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二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29 June 2012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CONFIDENTIAL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1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1) and (6)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1.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sincerely,



(K.H. Woo)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1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1)及(6)條的規定，提交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以供省覽。報告的中文本將盡快付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 [簽署]

附件：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

2012年6月29日

目 錄

章次		頁次
	簡稱	<i>iv - v</i>
第一章	引言	1 - 6
第二章	截取	7 - 22
第三章	秘密監察	23 - 41
第四章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43 - 101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103 - 142
第六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143 - 151
第七章	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與定論	153 - 238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239 - 251
第九章	其他建議	253 - 270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271 - 337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339 - 353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355 - 357

第十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1(a)	— 截取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273
表 1(b)	— 監察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274
表 2(a)	—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275
表 2(b)	—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276
表 3(a)	— 截取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277
表 3(b)	— 監察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277
表 4	— 截取及監察一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c)(i)及(ii)條]	278

第十章的一覽表

頁次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279 – 314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315 – 320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321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322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323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 議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條]	324 – 328
表 11(a) 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 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329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 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 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 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330 – 336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法官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可用器材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守則、實務守則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守則 120 報告	依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所提交的報告
守則第 120 段	實務守則第 120 段
有關當局	條例下有權批出訂明授權的人
每周報告表格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非條例用途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供記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而有關的借用器材要求是為某些無須訂明授權支持的用途而提出
秘書處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執法機關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專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條例	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條例所指行動、法定行動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第□條	指條例（即《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第□條
終止報告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部門	指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申請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該分組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截取	截取通訊
管理系統	器材管理系統
誓章/陳述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通話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
續期申請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REP-11 報告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 REP-11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第一章

引言

條例的規定

1.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開始實施，並成立我所出任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一職起計，至今已逾五載。執法機關以往沒有法例依循而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已因條例所訂的機制而受到嚴格監管，而我則擔任監督當局(當監督之責)。

1.2 四個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註 1}在截取透過郵遞或電訊設施發出的訊息，以及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統稱“法定行動”)時，均受法例所訂的機制涵蓋而加以規管，從而確保這些法定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相關規定，方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

註 1 關於“部門”的定義，可參閱條例第 2(1)條及條例附表 1。

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註 2}。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循有關條款，並須遵守保安局局長在實務守則訂明的條文^{註 3}。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註 4}，而且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

過去數年完成的工作

1.5 身為專員，我的職責是監督及檢討執法機關及其人員的行動是否遵守上述所有規定。我執行職責時，一直緊記條例的宗旨，並且秉承條例的精神。

1.6 為使工作暢順有致、方便有序，我設計了各種門徑，並且制定了不同方法。這些門徑和方法，都是我向執法機關提出然後由其執行的規定、又或是我根據條例第 53 條採取的程序、又或是透過意見、提議或建議的形式，向執法機

註 2 見條例第 6 及 7 條。至於第 1 及第 2 類監察的分別，則見於條例第 2 條所載的法定含義，以及第三章的內容。

註 3 根據條例第 63 條，保安局局長須發出實務守則，並且可予不時修改。

註 4 參閱條例第 3 條。

關和保安局提出。此外，當檢討執法機關主動向我提交的報告時，或在我審查此等及其他個案和有關事宜時發現問題而須予斟酌的過程中，如果情況適當，我亦向執法機關和保安局提出多項意見或建議。

1.7 舉例來說，我爲了管控監察器材，因而密切留意執法機關交予其人員的秘密監察器材的使用情況。依照我的建議，各執法機關必須備存器材清單，記錄所保管的監察器材，並在登記冊記載提取和交回的詳情，以交代器材的去向。這項嚴格的器材使用記錄制度，雖然並非絕對保證(也不能絕對保證)妥善不差，但無疑確保了此等器材使用得當。稱作“器材管理系統”的電腦記錄制度，約於三年前推行，其間我按情況所需，提出了改善措施。該制度經我建議後，現時的使用更見廣泛，使這個規管制度在我執行檢討職責方面，發揮其協助作用，而往往因人手保存記錄而難免造成手民之誤及大意出錯的情況，亦同時得以減少。

1.8 在截取通訊方面，我要求執法機關備存準確的記錄，包括截取行動開始及終止的時間、執行監察的人員身分，以及該名人員接觸截取成果的詳情。這個規管制度以電腦程式進行監控，而執法機關已經徇我要求，將有關程式妥爲調整並予以改良。上述制度用以記錄各執法機關進行的截

取行動，藉以監察有否任何不當或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

1.9 此外，我亦要求執法機關，但凡關乎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各類文件和記錄，須予保存，以便我查核條例中的所有相關規定是否悉予遵從。

改善不輟

1.10 雖然有關工作一如上述，得以完成，但各項問題和困難，時有湧現，從不偃息。所出現的異常或不當情況，以及執法機關人員出錯，大多是因為不察或疏忽所致，純粹由個別人員引起，而非監控制度有任何紕漏。我現時還在不斷累積經驗，謀求方法解決始料未及的問題。我亦會盡力掌握機會，因應問題而多謀善策。這個過程的運作，定會對執法機關帶來最佳利益，亦同時以社會福祉為依歸，因為我們可以不斷改善，從而解決當前和預知的問題，以期可以盡量減低對個人私隱及其他權利的侵擾。

1.11 我就各類程序事宜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除了下文所述最關鍵的建議不計在內，當中大都得到保安局及執法機關接納，或它們已採取實際安排，就此等建議及意見所擬糾正的欠妥或不足之處，予以補救。

要克服的難關

1.12 我提出的建議中，最關鍵的一項是修改條例，俾使我和我指定的人員獲授明確權力，以聆聽、閱覽及監察我們自行挑選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我在過往多份周年報告內屢次闡釋，這項權力是揭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行為不當的關鍵工具，並能有效抑制這類不當行為以及遏止他們隱瞞這類不當行為的真相，因而是維護市民私隱權及秘密法律諮詢保密權最有力的武器。可是有小撮人士拒絕授予我這項權力，又或拖延我為上述目標而提出修例的建議。他們至今所提出的種種理由，我已細心研究，但發現全屬似是而非，不是言之無據，便是見解有誤之說^{註 5}。然而，上述建議始終未為行政當局採納，更遑論付諸實行，着實令我失望至極。

透明度

1.13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各項工作，二則極其謹慎，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而關於這方面，條例內已有多項條文明確規

^{註 5} 請參閱第九章第 9.2 至 9.15 段有關各項論據的討論。

定^{註 6}。我冀望我真的能夠做到，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註 6} 例如可參閱條例第 44(6)、46(4)、48(3)、48(4)及 49(5)條。

第二章

截取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

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204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196 宗和八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518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678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3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八宗申請中，有七宗為新申請，餘下一宗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是基於以下一個或兩個原因：

- (a) 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條件；以及
- (b) 沒有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的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無論如何必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2.5 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從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循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就截取而言，即為小組法官)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

務守則第 92 段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無論如何須在該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參閱條例第 25 至 27 條。

2.7 在本報告期間，從沒有任何執法機關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8 就本報告期間的大部分(逾 90%)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的個案來說，其時限均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第 10 及 13 條]許可的三個月最長期限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 38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批予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頗嚴。

罪行

2.9 第十章的表 2(a)載列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

撤銷授權

2.10 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秘密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第 57(2)條]。有關人員其後須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報告，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第 57(3)及(4)條]。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453 項。此外，另有 54 宗個案，只對訂明授權中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通訊設備停止了截取，因此雖然關乎該等設備的訂明授權受到“部分”的撤銷，但該項授權對餘下批予的設備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話號碼進行犯罪活動、截取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由此可見，執法機關行事負責，並嚴格遵

守條例的規定和精神，如再無必要或無相稱性的條件讓訂明授權或授權的某些部分持續有效，即會盡快終止行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有關當局(小組法官)如果收到執法機關報告，說明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察覺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得悉的逮捕共有 76 項，但只有兩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對當中的一項訂明授權施加附加條件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准許提交該兩宗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的個案的執法機關繼續進行截取，而當中餘下的一項訂明授權，則由於目標人物被捕後無條件獲釋，小組法官並無施加附加條件。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各執法機關人員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當各執法機關主動根據第 57 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自行盡

快終止截取行動時，是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捕後，則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2.14 我在過往的周年報告已指出，如有關當局收到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決定行使酌情權，撤銷該訂明授權，而在該(尋求持續有效的)訂明授權已予撤銷之後及在該項(已即時生效的)撤銷傳達至正進行有關行動的人員之前所出現的一個中間時段，截取(或秘密監察)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在這個中間時段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理論上會變為未獲授權的行動。

2.15 為解決此事，執法機關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作出安排，務求在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後迅速終止有關行動，把未獲授權行動的時間減至最短。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解決方法是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容許有關當局靈活地把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推遲至有關當局在撤銷授權時所會註明而有理據支持的時間。保安局對條例正在進行全面檢討，會包含檢討此事。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6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44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我特別關

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我到各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法律專業保密權

2.17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有三宗。這三宗個案詳載於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之下。

2.18 此外，有多項截取申請，被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和屬下人員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期間，稽閱了這些個案的相關檔案，認為小組法官在決定應否批予授權時，已謹慎處理這些個案，在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外，已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作出了公正評估。小組法官如經評估後認為，所發出或續期的授權有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會施加附加條件，以限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保障目標人物法律專業保密的權利。

新聞材料

2.19 凡小組法官評估為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授權，慣常的做法是會施加附加條件，務求新聞自由得到更佳的保障。

2.20 在本報告期間，有兩宗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五章新聞材料個案 1 及新聞材料個案 2 之下。

截取的成效

2.21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往往可以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64 名。此外，因截取行動而被捕的非目標人物，另有 67 名。有關的逮捕人數，載於第十章表 3(a)。

違規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行動而言，有四份根據第 54 條提交關於不遵守條例規定的報告。另有三份並非根據第 54

條作出的事故報告，因為有關執法機關認為該些事故不屬於不遵守條例規定。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即：

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四份報告：

- (a) 第七章的報告 2 “訂明授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撤銷後由該等條件所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四宗個案”，於該第七章第 7.93 至 7.114 段有所討論。
- (b) 第七章的報告 3 “五度聆聽以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在該第七章第 7.115 至 7.123 段載述。
- (c) 第七章的報告 7 “對錯誤設備作未獲授權的截取”，於該第七章第 7.159 至 7.188 段有所提及。
- (d) 第七章的報告 8 “893 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於該第七章第 7.189 至 7.237 段有所提及。

並非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三份報告：

- (e) 第七章的報告 1 “未獲授權接觸理應暫停監察的電話”，於該第七章第 7.50 至 7.92 段有所討論。

- (f) 第七章的報告 4 “小組法官接獲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而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10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在該第七章第 7.124 段載述。
- (g) 第七章的報告 9 “執法機關人員保留了懷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於該第七章第 7.238 至 7.244 段有所提及。

上述個案已歸類為違規個案或不當或異常情況，可參閱第十一章第 11.8 段下關於第七章各個案的列表。

監督截取的程序

2.23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的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到執法機關查核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備。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24 執法機關須填寫爲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我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條例所指的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就所有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的)及訂明授權的撤銷，向我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條例所指的行動與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我的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25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等。至於個案詳情、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有關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6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我的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情況是否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

事處澄清和解釋。如我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澄清和解釋。每當我提出要求，該等個案檔案、所有相關文件、記錄和所有資料(不論機密與否)，均會提交給我查核。我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他們把需查核的文件或副本送往我的秘書處供我查核，而文件或副本便可以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避免可能洩露文件內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27 如以上各段所釋，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在每周報告內只提供個案的一般資料。如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審查任何個案以澄清疑點時，我便會在定期訪查執法機關的處所期間，要求查核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正本，例如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訪查期間，除需澄清的個案外，我也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加以審查。

2.28 假如我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我便要求執法機關解答我的查詢，或更詳細地向我解釋個案。每有需要時，我會與有關個案的負責人員會晤，又或要求他們提供陳述，以解答我的問題。

2.29 我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稽閱了關乎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文件，發現該執法機關在提出新授權申請的時候，並不知道目標人物的姓名，而在截取行動展開後不久，該人的全名即告出現。可是，該執法機關並沒有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該人的全名，而且在訂明授權續期申請的支持誓章中，亦付諸闕如。目標人物的全名不予披露，我覺得極為蹊蹺。為此，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調查此事，並向我提交報告。該宗個案詳載於第七章第 7.31 至 7.49 段。

2.30 我在其中一次訪查中，亦發現有一宗“意外接觸”截取成果為時 15 秒的個案(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5.74 及 5.75 段)，該宗個案的跟進行動載於第七章第 7.50 至 7.92 段。

2.31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549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324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32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

和文件外，我的秘書處亦獲提供並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33 遇有需要，我會向獨立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備的行動，是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獨立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我提交報表一次，確保被截取的設備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我。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徇我要求，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我又作出安排，要求在我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我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我的辦事處只有指定人員和我本人，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備，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我指明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34 除了第五章及第七章提及的違規或異常情況個案及事件外，透過本章所述的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2.35 上文第 2.33 段所述的檔存材料查核，十分有用，因為檔案不單記錄了獲正式授權截取的設備的號碼，也記錄了第五章第 5.94 至 5.98 段所述有關授權被撤銷後仍被截取的設備的號碼，以及第七章第 7.159 至 7.188 段所述被錯誤截取的設備的號碼。

第三章

秘密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兩類秘密監察

3.2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我已在過往的周年報告闡述這兩類秘密監察的範圍和異同。由於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所以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第 2 及 14 條]，可由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而不是由慣常的有關當局—小組法官—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第 7 條]。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 (a) 20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當中包括 19 宗新申請和一宗續期申請；以及
- (b) 五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全部申請均獲批准，當中包括四宗新申請和一宗續期申請。

沒有屬於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4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必須在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

權[第 23(1)條]。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5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6 所有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基本上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第 25 條]。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如屬第 2 類監察，即為授權人員)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7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該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必須在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

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第 26 條]，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從沒有就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9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第 10(b)及 13(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八天，最短則不足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三天。另一方面，一如關乎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可授權的最長時限是三個月[第 16(b)及 19(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七天，最短約為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四天。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0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罪行

3.11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19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沒有成事，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在作出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根據第 57(4)條，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19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終止個案中，有八項訂明授權其後由身為有關當局的小組法官撤銷。至於其餘 11 宗終止個案，當小組法官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執法機關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3 一如第二章第 2.13 段就截取行動所述，條例第 58 條亦有就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

間，執法機關雖然知悉就第 1 類監察共有六名目標人物被逮捕，但當中遵循第 58 條而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只有一份。關於按照第 58 條提交報告的個案(涉及多名目標人物之中的一人被逮捕)，小組法官批准就餘下的目標人物發出的訂明授權可予繼續。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執法機關沒有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而是根據第 57 條決定終止秘密監察行動並提交該條所指的報告，讓小組法官必須根據該條的規定撤銷訂明授權。

3.14 第 57 及 58 條同樣應用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四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已取得有用的情報，或目標人物已被捕。全部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根據第 57(4)條撤銷。

3.15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人根據第 58 條就第 2 類監察向授權人員提交關於要求容許兩項訂明授權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持續有效的報告。反之，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第 57 條終止了該等訂明授權。

3.16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而此舉與

截取的情況類似，都反映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一如我在第二章第 2.13 段所述，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態度正確。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3.17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到報告述及任何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秘密監察的成效

3.19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9 名。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另有一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捕。有關逮捕數字載於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3.20 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是用以下的三種不同方法加以檢討：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3.21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這種在第二章第 2.24 至 2.26 段所描述的對截取行動所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在此不重複。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22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第 2.27 及 2.28 段。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由於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全部程序都在部門內完成，而不經小組法官審核，我為此一直特別留意查核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確保每一項有關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八宗屬於第 2 類監察而全部獲批予授權的申請^{註 7}，並查核了五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整體而言，雖然仍有若干可予改善之處，但以我所查過的個案而言，大部分均屬妥當。

3.24 至於第 1 類監察，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透過定期到執法機關訪查，我查核了一共 25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註 8}，而

註 7 有些個案發生於 2010 年，但到 2011 年年初才查核。經查核的八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中，三宗發生於 2010 年，另外五宗發生於 2011 年。在 2011 年發生的個案只有五宗(見上文第 3.3 段)，查核工作亦於 2011 年完成。

註 8 有些個案發生於 2010 年，但到 2011 年年初才查核；同樣，有些個案發生於 2011 年，但到 2012 年年初才查核。在 25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已查核申請中，七宗在 2010 年發生，18 宗在 2011 年發生。其餘兩宗發生於 2011 年的個案(見上文第 3.3 段)，是在 2012 年直至我撰寫這份報告前查核。

該等申請全部獲批。此外，我也查核了 22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現於下文舉例說明審查如何進行。

3.25 在審閱每周報告的過程中，我得悉在某些個案，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並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我認為須就這些個案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在訪查時稽閱了所有這類個案，其間查核了有關個案的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回答我的提問。執法機關就所有這類個案提供的解釋，均令人滿意。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觀察所得

3.26 現將我從訪查中的主要觀察所得載述於下文。

監察部分而非全部多名目標人物的風險

3.27 關於上文第 3.13 段所提及按照第 58 條提交報告的個案，我稽閱所涉及的檔案文件時發現，執法機關亦已因應情況的實質轉變，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多名目標人物之中有一名已被逮捕。小組法官在修訂訂明授權的條款以剔除被捕的目標人物後，批准秘密監察可予繼續。我關注到，既然訂明授權已予修訂，秘密監察究竟如何能夠在符合經修訂的條款下進行，須知當被捕的目標人物已從該項第 1 類監察的授權中剔除，執法機關一旦在被捕的目標人物在場時，向其他目標人物進行任何這類監察，便會違反經修訂的條款。為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日後處理個案時，應考慮(i)就不同的行動目標，申請各自有別的訂明授權；或(ii)在申請的支持誓章或 REP-11 報告內，闡明行動的計劃或目標，俾使小組法官下決定時了然於胸。

提交授權人員的資料不全

3.28 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時，我注意到一份用以支持第 2 類行政授權申請的書面陳述，當中述及受查的目標人物的危險行爲，該執法機關爲免屬下人員因而受傷，於是申請第 2 類行政授權。我向執法機關查問，何以得知該目標人物有危險行爲。該執法機關回應時解釋，在提出申請前，其屬下人

員已對目標人物在公眾地方進行了監察，發現他數度做出危險行爲。就此，我向執法機關提議，上述背景資料應當列入書面陳述，蓋因該等資料會重點地說明，調查此宗個案時，如果採用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方法，爲何會有困難，甚或引起危險。如此，授權人員便可掌握充分資料，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監察行動檢討的失誤

3.29 根據第 56 條，執法機關首長須作出安排，以定期檢討屬下人員有否遵守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就此，執法機關須採用一些檢討表格，讓部門的檢討人員就訂明授權所指的秘密監察行動，進行覆檢，藉此查核行動期間有否出現違規情況，以及在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方面，有否發生不當事件。

3.30 某執法機關根據一項行政授權進行了兩次監察行動，就參與者跟調查的目標人物通電話及會面時的談話內容進行監聽。該執法機關及後使用檢討表格，覆檢上述監察行動。我查核上述檢討表格時發覺，根據有關的器材登記冊所示，兩次行動均獲發監聽器材，一項(“器材 A”)是用以記錄電話談話，另一項(“器材 B”)則是於會面時使用。然而，根據檢討表格所述，在該兩次行動中，只是使用了器材 B，器材 A 則沒有使用，原因是該執法機關監聽電話通話後，參與者跟

目標人物一直沒有會面。執法機關在回應我的查問時表示，負責監察的人員，在檢討表格上錯將已予使用及未予使用器材的資料，調換位置填寫。我於是要求該執法機關以書面解釋，上述錯誤何以在部門檢討過程中未予察覺。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負責進行監察的人員犯錯，而其上司及檢討人員在進行部門檢討的過程中亦未能察覺該錯誤，皆因疏忽所致。他們進行檢討期間，理應提高警覺，在核實檢討表格上的資料時，尤應謹慎。對於三名人員在檢討過程中各有疏忽大意，執法機關建議向他們作出勸諭(非紀律性質)，而我對此表示贊同。

查核監察器材

3.31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包括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基於這事實，我從前已要求執法機關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

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爲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回。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上一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我查核。

3.32 執法機關已徇我要求，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爲記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常予更新，而其副本須定期提交給我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將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提交給我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我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3.33 在查核器材清單、器材登記冊及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後，我有一些觀察所得。現將其中一些重要的觀察所得列述如下：

- (a) 一如《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3.28(a)段所述，我以往曾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建議，由執法機關提交給我的器材清單，應列明所有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固定裝置除外)(即可用器材)，即使該等器材實際上未必用於秘密監察。爲記錄這些可用器材的

流動去向，並減少錯誤輸入資料的機會，我曾向某執法機關建議，所有這類器材應以類似現時用以處理作條例及非條例用途的器材的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管控。該執法機關其後訂立了一個電腦化系統，並在某組別試行採用，然後在 2011 年 12 月底正式推行。我亦知悉，另一個執法機關亦正擬訂立類似的電腦化系統，以管控可用器材。

- (b) 某執法機關建議，把條例及非條例器材清單上部分器材的描述說明，予以修訂。不過，對於若干的修訂建議，我不表贊同，並為此強調，器材的特徵(包括為隱藏器材進行秘密監察行動而經改裝的部分)，必須在說明中妥為反映。該執法機關承諾按照我的要求，編備經修訂的器材清單，並且輔以恰妥的說明。
- (c) 我留意到某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當有關人員發出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時，居然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的號碼，填入器材登記冊內的“檔案編號”一欄，而原意為在器材存放處記錄該等便箋的檔案編號，有關人員反而將之填入登記冊內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檔號”一欄。由於我質疑這項安排是否恰當，執法機關已向該器材存放處釐清此事，並提醒

有關人員必須遵循妥善的程序，而且填寫正確無誤的編號。

(d) 至於執法機關所用的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我建議作出多項修訂，特別是增訂有關人員簽署表格的時間，因為此舉可於萬一有任何出錯或濫用的情況時，用作有助偵查的資料。執法機關承諾會按此對有關表格予以審核並作相應修訂。

(e) 據我觀察所得，在交還器材方面，由某執法機關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見下段)發出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打印本上，有一名人員的姓名(身分及職員證號碼相同)在相關的記項中，兩次的寫法略有不同。此舉不禁令人質疑該等記錄的可靠程度。經我查問後，該執法機關證實，交還人員屬同一人，而打印本上的錯誤是由系統內的電腦程式錯誤造成，令致該名人員的姓名缺了一個英文字母。該執法機關現正研究這個問題。

3.34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大多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電腦化的器材管理系統。我認為這系統在減少人為錯誤及記錄器材流向方面，十分有用。我建議某執法機關考慮在部門內採用該系統。我亦留意到，在本報

告期間，某執法機關已提升其器材管理系統，以致能夠自動把補註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在備註欄內，亦同時自動記錄補註人員的身分。然而，我發現該系統只顯示最近一次補註的日期及時間，而刪蓋了過往所有補註的日期及時間。因此，我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進一步提升系統，以便備存所有補註的歷史。我亦建議同樣採用上述系統的其他執法機關，作出類似的改善措施，以提升其系統的自動記錄和存備所有補註的功能。

3.35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我亦基於下列目的前往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我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發收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我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歸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置存於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我或我的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這些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6 在本報告期間，我先後四次往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

發出佯稱作條例用途的器材

3.37 某執法機關在 2011 年 6 月向我報告，一名人員在 2011 年 5 月底奉命從器材存放處提取兩項監察器材，作訓練用途。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卻沒有就發出器材一事，記入器材管理系統內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反而記之於條例器材登記冊內，並就器材的提取及交還一事，捏造與條例有關的資料。一名高級人員在 2011 年 6 月初進行每周查核時，發現條例器材登記冊上的虛假記項。我們在 2011 年 10 月收到全

面的調查報告。此宗個案現詳載於第七章第 7.139 至 7.158 段報告 6 內。

非條例所指的個案

3.38 在大部份個案中，執法機關人員的過失，縱使只涉及或指稱涉及非條例所指的行動，但牽繫到可用於秘密監察行動的器材流向，亦影響備存流向記錄的程序。關於此等個案，在第四章有所詳述。

〔此頁不載內文。〕

第四章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4.1 根據條例就“秘密監察”所作的定義(見第三章第 3.1 段)，但凡監察行動中沒有使用條例所述的器材，即不屬秘密監察。有鑑於此，我一直認為，對於所有可用作條例所指秘密監察行動的監察器材(即可用器材)，均須實施嚴格的管控，並且予以仔細審查，而即使執法機關使用這些器材時，未必與條例有關(“非條例用途”)，亦須如此。嚴加管控及審查，目的是避免可用器材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用於秘密監察，甚或用作非法用途，亦藉此釋除以上的惶恐。因此，對於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固然要記錄其去向，但可用器材的流向和使用情況，亦須加以留意，即使這些器材可能或據稱可能只作非條例用途，仍須如此。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通常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而這使審查時更為簡易。不過，假如某項監察聲稱作非條例用途，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相對於提取作條例用途的器材而言，我認為在提取器材作非條例用途方面，必須制定更嚴格的規定。

4.2 我提出而已獲執法機關接納的規定是，但凡發出監察器材而沒有訂明授權支持，例如用於在公眾地方進行的公開監察，必須獲得雙重批准，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人員”)批准，蓋因沒有訂明授權支持，監察器材便不得用以執行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器材發出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4.3 報告期間，我和我的人員花了不少時間，查核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以及有關使用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文件。可惜，我們在其中發現了多個有關的錯誤和紕漏，現於下文一一載述。

A. 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

4.4 我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3.28(e)段提到某執法機關的異常情況。該執法機關因應不同行動而發出不同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時，卻用上相同的便箋檔號。我們查核該執法機關在 2010 年 2 月中呈交的“2010 年 1 月器材登記冊”時，發現便箋的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我們於 2010 年 4 月去信該執法機關，要求給予解釋，並且提交相關便箋的副

本，以便我們審查。該執法機關於 2010 年 6 月向我們提交便箋的副本，並解釋是各加簽人員沒有留意檔號重複使用，因而是他們的過失。我在 2010 年年底訪查該執法機關，對於便箋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表示關注。上述情況在同一個器材登記處，於一個月內出現了四次，並且涉及數名人員，這意味着該登記處的人員普遍處事不當。舉例來說，有人可能懷疑，器材提取時根本沒有便箋，而只是在其後某天才杜撰出來，然後把日期追溯至提取器材的當日。我一直強調，妥備記錄，至為重要，否則難以查核監察器材曾否受到濫用。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調查事件，並告知我便箋發出及存檔的詳細程序。

4.5 三個多月後，我仍未收到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2011 年 4 月，我的秘書處致函該執法機關，再次指出我們就該四宗重複個案的觀察所得及疑問。我們多次發出催辦函，但該執法機關仍然沒有回覆，因此我在 2011 年 10 月底，親自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要求他注視此事，並在一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2011 年 11 月底，該執法機關首長向我提交調查報告。隨後，關於重複使用檔號一事的檢討，我與該執法機關首長再有書函交流。

個案實情

4.6 在該四宗重複個案中，每一宗均涉及一對檔號重複的便箋，而加簽人員同屬一人。詳情如下：

重複個案	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日期	加簽日期	批准日期	發出器材日期及時間
1	2010年1月6日	2010年1月6日 人員 D	2010年1月6日 人員 H	2010年1月6日 1130時
	2010年1月8日	2010年1月8日 人員 D	2010年1月8日 人員 I	2010年1月8日 1030時
2	2010年1月8日	2010年1月8日 人員 E	2010年1月8日 人員 J	2010年1月8日 0700時
	2010年1月9日	2010年1月9日 人員 E	2010年1月9日 人員 J	2010年1月9日 0930時
3	2010年1月15日	2010年1月14日 人員 F	2010年1月14日 人員 J	2010年1月15日 1015時
	2010年1月16日	2010年1月13日 人員 F	2010年1月15日 人員 J	2010年1月16日 0815時
4	2010年1月24日	2010年1月24日 人員 G	2010年1月24日 人員 F	2010年1月24日 0655時
	2010年1月25日	2010年1月23日 人員 G	2010年1月23日 人員 F	2010年1月25日 0810時

4.7 按照當時適用的程序，小組主管會指派一名初級人員擔任提取人員，負責為行動提取監察器材。該名人員會擬備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並參照總檔案內的最新存件，以取得便箋檔號，而總檔案悉數存有行動執行後的便箋副本。便箋會分別由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簽署，並且註明日期。據該執法機關所述，便箋的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是由有關的提取人員造成。他們不是忘記將某張便箋副本存入總檔案，便是沒有在總檔案註明已使用某個檔號。及至其他提取人員隨後擬備便箋時，由於不知就裡，使用上相同的檔號。

4.8 經我們查詢後，該執法機關表示，加簽人員在簽署便箋前，有責任查核所屬分科的總檔案。在該四宗重複個案中，加簽人員因信賴負責擬備便箋的人員，而沒有要求索取總檔案，以作查核。此外，加簽人員側重查核便箋上器材使用情況的細節，因而沒有留意便箋檔號。該執法機關已提醒有關人員要加倍小心。

重複個案 1

4.9 在這宗重複個案中，兩張用上相同便箋檔號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由同一名加簽人員簽署，但由不同的批准人員批准。該執法機關認為，錯誤在於加簽人員未有察覺兩張便箋的檔號重複。至於後一張便箋的批准人員，不應就此事

負責，蓋因他不會知道前一張已發出的便箋已採用相同檔號。

重複個案 2

4.10 在這宗重複個案中，有兩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一張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8 日，另一張為 2010 年 1 月 9 日，而兩張都用上相同的檔號，並由同一名加簽人員(人員 E)和同一名批准人員(人員 J)簽署。該執法機關認為，錯誤在於加簽人員大意，未有察覺到兩張便箋的檔號重複。

4.11 該執法機關表示，錯誤其後由器材登記處的主管人員(“主管人員”)在 2010 年 2 月初例行覆查時發現。經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同意後，一名初級人員奉命將 2010 年 1 月 9 日亦即較後發出的便箋的檔號以及器材登記冊上的相關記項更正。然而，該名人員沒有註明檔號和記項在何時何日修改。再者，器材登記冊的經修訂副本，既沒有在資料更正後，隨即送往我的辦事處，亦沒有將之附於器材登記冊的下一個按月定期報告內交予我的辦事處。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取，因此已向該執法機關明示，日後遇有修改，負責修改的人員必須在登記冊上簽署，並且註明日期和時間。至於器材登記冊內的修訂頁，亦應以便箋附上，述明修改的理由，從速送往我的辦事處。

4.12 除了便箋檔號重複之外，我在這宗重複個案中，亦發現兩項錯誤，現於下文載述。

加簽日期和批准日期出錯

4.13 關於 2010 年 1 月 8 日的便箋，加簽人員及(女)批准人員均於 2010 年 1 月 8 日簽署。由於監察器材於 2010 年 1 月 8 日 0700 時發出，我們查問加簽人員及批准人員究竟於 2010 年 1 月 8 日何時簽署該張便箋。

4.14 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便箋由提取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7 日擬備，以便提取器材，在 2010 年 1 月 8 日清晨採取行動時使用。提取人員一心想着便箋會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執行，因此便箋日期、加簽日期和批准日期一律錯記為 2010 年 1 月 8 日。加簽人員及批准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7 日簽署便箋，但沒有留意加簽日期和批准日期有錯，日期應該是 1 月 7 日，不是 1 月 8 日。

器材發出人員遺漏簽名

4.15 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的第 IV 部分，應由器材發出人員和提取人員兩人簽署，以示器材實已發出，以及器材已於何時何日發出。器材發出人員隨而將第 IV 部分送交批准人員，以知會後者，有哪些器材是根據便箋內所批准而已經實

際發出的。批准人員隨後會在同一部分簽署，以確認收到器材發出人員的通知。

4.16 關於 2010 年 1 月 9 日的便箋，我們發現第 IV 部分只有提取人員的簽名，而沒有器材發出人員的簽名。經我們查詢後，該執法機關在回覆時表示，錯誤在於器材發出人員忘記簽署第 IV 部分。批准人員於同一部分簽名，以確認收到器材發出人員的通知時，亦沒發現器材發出人員漏簽。

4.17 我因此不禁懷疑，批准人員在簽署以確認收到通知前，究竟有否核實便箋上的資料；再者，提取人員從器材發出人員接收器材後，亦須在便箋的同一部分簽署，何以對於漏簽一事，居然毫不察覺。該執法機關解釋，批准人員沒有仔細核實便箋上的資料，便簽署確認，實屬錯漏。至於提取人員，他已盡了本份，在便箋上簽署，但由於他一心趕着參與即將開始的行動，因此沒有察覺漏簽。

重複個案 3

4.18 在此宗重複個案中，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首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及其後 2010 年 1 月 16 日的一張便箋，用上了相同的檔號。兩張便箋均由同一名加簽人員(人員 F)及批准

人員(人員 J)簽署。該執法機關把檔號重複使用的錯誤，歸咎於加簽人員的大意。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

4.19 有關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便箋，我觀察到兩項異常情況：

- (a) 便箋的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5 日，但加簽人員及批准人員簽署便箋的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4 日。加簽人員及批准人員在便箋擬好前便已簽署，似乎於理不合。
- (b) 監察器材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發出。器材發出人員同日(2010 年 1 月 15 日)填寫便箋第 IV 部，並附上“已予發出的器材附頁”，以通知批准人員已發出什麼器材。不過，批准人員簽署時填上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日期，以確認收到該項通知。此事不合邏輯。

4.20 關於(a)項，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便箋是提取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擬備的。他以爲便箋會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執行，於是填上 2010 年 1 月 15 日，作爲便箋的日期。加簽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簽署便箋(因爲他會於 2010 年

1 月 14 及 15 日受訓)，但誤以為當天是 2010 年 1 月 14 日，因此填錯日期。

4.21 至於(b)項，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批准人員是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簽署便箋的。她簽署便箋後，擬在“第 II 部分：要求提取的器材附頁”之下簽署，就要求提取器材的細節予以確定，但卻在附頁底部“第 IV 部分”下面簽署。該執法機關認為，批准人員在附頁第 IV 部分下面簽署，就要求提取器材的細節予以確定，實屬錯誤，蓋因該附頁在設計上是同一頁具列第 II 部分“*要求提取的器材*”(上半部)和第 IV 部分“*已予發出的器材*”(下半部)。批准人員應分別在附頁上要求提取器材的上半部，以及已予發出器材的下半部簽署。換言之，上半部應於批准便箋時簽署，下半部則應在稍後確認收到發出器材的通知時簽署。該執法機關表示，事後已提示有關人員，對於要求提取的器材，以及已予發出的器材，須分頁列出，以免混亂。

2010 年 1 月 16 日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

4.22 至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的便箋，加簽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簽署，然後由批准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簽署。我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便箋何以在擬好前預先簽署。該執法機關解釋，便箋其實是提取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擬

備的。他以為便箋會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執行，因此填上 16 日，作為便箋的日期。加簽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13 日預先簽署便箋，蓋因他會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參加培訓課程。

4.23 監察器材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發出。器材發出人員於同日通知批准人員發出了哪些器材。不過，批准人員在簽署確認收到 2010 年 1 月 16 日的通知時，填上的日期居然是 2010 年 1 月 15 日。我們詢問何以如此不合邏輯。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該名批准人員犯了一如第 4.21 段所述的錯誤。

重複個案 4

4.24 在這宗重複個案中，第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4 日，而隨後的一張便箋上的日期則為 2010 年 1 月 25 日。兩張便箋的檔號相同，並由同一名加簽人員(人員 G)和批准人員(人員 F)簽署。該執法機關把錯誤歸咎於加簽人員的大意，未有察覺隨後那張便箋的檔號，已用於先前的一張。

2010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

4.25 在第一張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上，不論是便箋日期、加簽日期，還是批准日期，一律寫上 2010 年 1 月 24 日。鑑於該等器材於當日 0655 時如此清早之時發出，我們於是查問，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是在 2010 年 1 月 24 日何時簽署該張便箋。

4.26 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該張便箋其實是由提取人員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擬備的，以便翌日採取行動。他以爲，既然便箋的執行日期是 24 日，因此將便箋日期、加簽日期和批准日期一律寫爲 24 日。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均在 23 日簽署便箋，但他們簽署時，未有察覺該加簽日期和批准日期(24 日)有誤。

4.27 監察器材是在 2010 年 1 月 24 日 0655 時發出。同日，器材發出人員以“已予發出的器材附頁”，通知批准人員發出了哪些器材。批准人員在附頁上簽署，並註明日期爲 2010 年 1 月 24 日。由於 2010 年 1 月 24 日爲星期日，我們於是查問，批准人員是否確曾於 2010 年 1 月 24 日簽署附頁。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批准人員其實是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簽署附頁，用意是批准附頁上要求提取的器材，但他錯簽於附頁底部，因而變成確認收到通知，知道已予發出了甚

麼器材。他簽署時亦沒有察覺日期錯填為 2010 年 1 月 24 日。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

4.28 至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便箋，是由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簽署。我們查詢時，該執法機關解釋，該便箋實際上是由提取人員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擬備，以便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執行。提取人員填寫便箋日期時，將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執行日期，作為便箋的日期。

4.29 監察器材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發出。同日，器材發出人員以“已予發出的器材附頁”，就器材的發出通知批准人員。批准人員在該通知附頁上簽署，註明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5 日。我們詢問該執法機關，批准人員是否真的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附頁上簽名。該執法機關回覆時表示，批准人員其實是在 2010 年 1 月 23 日簽署該附頁(他原意是批准提取器材的要求，卻錯簽於附頁底部)，又忘記在簽名下註明日期。該名提取人員其後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提取器材時，發現日期漏填，於是在附頁上批准人員的簽名下面，填上執行日期(2010 年 1 月 25 日)。

同一登記處的器材登記冊內其他欠妥之處

4.30 除了有關重複個案的錯漏外，我們審查同一個登記處的上述器材登記冊時，亦發現其他欠妥、錯漏或不當之處。較嚴重的一個是，在不少記項上的加簽人員姓名和職級都曾被劃去，然後補入另一個姓名。我的秘書處收到器材登記冊後，即於翌日向該執法機關提出此事。該執法機關的回覆非常簡略，表示加簽人員的姓名和職級須予修改，蓋因提取人員記入事項時出錯。後來於上文第 4.11 段所指的器材登記處主管人員覆查時發現須予更正，最後由一名人員奉命作出修改。對於該執法機關如此簡略回覆，我並不滿意，於是親自要求該執法機關就此事提交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亦已妥為遵辦。

4.31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該等錯漏是由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便箋所致。在該日期前，批准只有一重，但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推行雙重批准，規定便箋須由加簽人員批註，再由批准人員批准(見上文第 4.2 段)。然而，在 2010 年 1 月份提取器材的人員，均沒有遵從新便箋的規定，在器材登記冊上填寫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的姓名。在該月內提取器材的 17 名人員，一概沒有填寫登記冊上“批准人員”一欄(這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無須填寫)，而其中 11 名人員亦誤填登記冊上“加簽人員”一欄。有些人員在登記冊

上“加簽人員”一欄，錯誤填上其小組組長的姓名(按照過往的做法，小組組長通常是批准人員)，而小組組長事實上並非加簽人員；有些人員則在登記冊上“加簽人員”一欄內，錯誤填寫便箋上批准人員的姓名。2010年1月29日，器材登記處主管人員進行例行查核時，發現登記冊各頁的“批准人員”一欄均沒有填妥，於是指示一名人員根據有關的便箋補填資料。2010年2月初，該主管人員再行查核，發現登記冊有多頁的“加簽人員”一欄內所記入的資料有錯，於是安排更正這些錯誤的記項。我們在2010年2月中提出查詢後，該主管人員在2010年2月底再一次進行查核，結果進一步發現數項錯誤，包括下文所述的錯誤。

4.32 2010年1月29日，一名提取人員將一名人員的姓名，記入器材登記冊“加簽人員”一欄。可是，該名人員既非加簽人員，亦非批准人員。該名提取人員就某項行動提取17項監察器材時，先後在17個記項上犯了前述的錯誤。該名主管人員於2010年2月中收到我們的查詢後，於2010年2月底發現錯誤。該名提取人員解釋稱，他錯蓋另一名人員的姓名印章，而當時未有察覺自己出錯。依我看，倘若一如所稱，提取人員真的是因帶錯另一名人員的印章，那麼他在器材登記冊上蓋印時，理應立即發現錯誤，尤其是他蓋上錯誤姓名的印章17次之多。我所關注的，是提取人員竟然可以無

須提交證明文件，而隨意在登記冊上就加簽人員記入任何一個姓名，並且持有該名人員的印章。此事亦令人質疑，有關人員在提取器材時，究竟有否向器材發出人員出示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如有的話，器材發出人員何以沒有發現姓名不符？

4.33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聲稱，上文所述一切紕漏，一則是由於新便箋採用後須實行雙層批註，二則是由於有關人員疏忽大意所致。所有錯漏都屬無心之失，並非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表示，已提醒該等人員，日後必須加倍審慎。

4.34 經審議調查報告以及該執法機關的回覆後，我認為該器材登記處內的人員所犯的錯誤，實在堪憂。新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在該執法機關所有器材登記處一體採用，惟只有該器材登記處出錯，實在難以辯解，亦無從推諉。即使提取人員出錯，器材發出人員亦應能夠即時發現錯誤，蓋因其手持的便箋上，已清楚具列誰是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對於何以該等錯誤在器材提取時未予發現，簡直難以理解。器材登記處的主管人員要到 2010 年 1 月底，才發現器材登記冊上“批准人員”一欄尚未填寫，而不是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新便箋採用後不久便發現這些錯漏。他亦沒有發現“加簽人員”一欄有錯，直至 2010 年 2 月初進一步檢查時，才發現此事，而究

竟是 2 月初的哪一日，他卻無法記起。該主管人員收到我們就該器材登記冊而提出的查詢後，再一次檢查時另外發現數項紕漏。凡此種種，令人質疑主管人員本身究竟是否知曉有關規定、他的檢查有多詳細，以及有否竭力履行檢查職務。

4.35 該執法機關認為，種種錯漏乃有關人員疏忽大意所致。依我看來，此等錯漏顯示有關人員填寫器材登記冊時，**態度散漫**，而且器材發出人員亦沒有在發出器材前，查核填寫在登記冊的資料。如此的處事，在一定程度上破壞了我規定設立器材登記系統的目的。須知該系統是要就沒有訂明授權支持而以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情況下，對有關器材的發出及使用加以妥善管控。此等錯漏令我擔憂該器材登記處所備存的記錄，是否準確無誤、完整無缺，特別是我們已發現該登記處出現不當情況：對於不同的監察行動，有不同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用了相同的檔號(即前文所述的四宗重複個案)。該登記處亦犯了各種錯誤，例如在器材登記冊內有多頁的欄位，均沒有具列器材發出日期或歸還日期。此外，主管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在查核該登記冊時，並不見得他們在意登記冊上器材發出日期或歸還日期的相關欄位出現漏填的情況。以上種種錯漏，聚集來計，若非有濫用或別有用心之嫌，但也呈現堪憂情況。

採取紀律行動的建議

4.36 對於被揭發多次欠妥及不當的情況，該執法機關認為有關人員純粹一時大意疏忽、事出無心，而且對於提取器材的新規定，未及適應。該執法機關所採取的唯一補救行動，是提醒有關人員，在處理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時，加倍留神。不過，從紕漏的性質和數目、牽涉的人數、有關人員出錯的頻密程度來看，我認為情況堪憂，須予嚴正處理。錯漏頻頻不單是人員大意或疏忽所致，問題其實是他們工作態度散漫草率，而且漠視我的提示，對於器材記錄系統，沒有備存清晰準確的記錄。我認為，某些人員有負期望，未有履行與其崗位及職級相稱的責任，因此須受更嚴厲的紀律處分。為此，我已要求該執法機關進行檢討，並就如何紀律處分該等人員，提交建議。

4.37 經考慮所涉及的程序失當或疏於監管的性質／次數後，該執法機關建議，對部分有關人員應給予訓導(非紀律性質)。我對這系列個案的檢討，至今仍未完成。

B. 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上資料的差異

4.38 我在 2010 年年底訪查某執法機關時，發現該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便箋，

兩者的若干記項有多處差異。該執法機關承諾就所發現的差異之處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向我匯報。然而，該執法機關在 2011 年年初提交給我的調查結果，粗疏不足，令我不感滿意。我規定該執法機關徹查合共五宗個案(即差異個案 1 至 5)。2011 年 5 月，該執法機關呈交全面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將錯誤過失全歸咎於涉事人員疏忽大意，但我並不同意。我於是要求該執法機關，就我對有關各個案的觀察所得，予以澄清，並就如何紀律處分涉事人員，提出建議。該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11 月提交進一步的調查報告(“進一步報告”)，提出建議的紀律行動。現將這五宗個案稍予詳述如下。

當時適用於提取及歸還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的程序

4.39 為方便理解該五宗個案，我於下文闡述該執法機關當時用於提取及歸還器材的程序和做法：

- (a) 初級人員(“提取人員”)須填寫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上半部分的資料，供批准人員簽署，從而向器材發出人員申請提取器材。如器材發出人員批准要求，便會在便箋上簽署，並將簽妥的便箋交回提取人員續辦。

- (b) 提取人員隨之攜同便箋，前往支援小組提取器材。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會將器材親手交予提取人員。提取人員會在便箋下半部分寫上器材的辨識編碼。提取人員接得器材後，便隨即將器材連同便箋帶給器材發出人員核實。器材發出人員與提取人員會於便箋下半部分簽署，確認有關器材已予發出，並已接收。
- (c) 提取人員隨即將器材和便箋帶給批准人員，以確認器材已予提取。批准人員會在便箋下半部分“受文人”一欄旁邊簽署，以示確認。提取人員其後會將便箋送交支援小組。
- (d) 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收到便箋後，便參照本身備存及保管的檔號清單，填上便箋的檔號，而存件編號則從缺，蓋因此時尚未有存件編號可予填寫。
- (e) 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隨即根據便箋上的資料，填寫器材登記冊的“發出”一欄，並交由有關人員簽署，即先由提取人員簽署，再由器材發出人員簽署。

- (f) 便箋的存件編號，要待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將相關的行動文件存入行動檔案後，始能確定。由於一天內可能有數項行動，指定人員通常會在該天較後時間或下一個工作天，才一舉悉數將行動文件存入相關的檔案。行動文件存入各相關檔案後，便會有一個特定的行動文件存件編號，而這個編號亦即是相關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存件編號。
- (g) 在填妥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可將之存入檔案時，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便會在便箋上一舉填寫存件編號及完整的檔案編號。最後，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即把便箋存入。
- (h) 當提取人員將器材歸還支援小組，該小組的指定人員便會填寫器材登記冊的“交還”一欄，然後由提取人員簽署。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其後會把器材和器材登記冊帶給器材發出人員，待其查核及簽署後，便將器材鎖在支援小組的貯存櫃內，妥為保管。

差異個案 1

4.40 這宗個案出錯的地方，是在器材登記冊內，有人將提取人員的姓名寫在加簽人員一欄，而加簽人員實乃另一名人員。據該執法機關所述，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在登記冊誤記事項，因而造成錯誤。不過，由當初器材發出，以至後來歸還，提取人員及器材發出人員兩次均在登記冊上簽署，卻居然沒有發現該錯誤。為此，執法機關已在 2011 年 4 月，就上述器材發出人員及提取人員未能察覺錯誤，給予他們嚴厲訓導(非紀律性質)。對該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所採取的紀律行動，可見於下文第 4.61 段。

差異個案 2

4.41 這宗個案出錯的地方，是提取人員由一名人員(人員 A)轉為另一名人員(人員 B)，但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下半部分，仍是寫明由人員 A 提取器材。據該執法機關所述，批准人員原本指示人員 A 擬備上述便箋。其間，他得悉人員 A 奉命執行另一項行動，因而轉為指示人員 B 跟進器材的提取。人員 B 於是將便箋上半部分的“人員 A”改作“人員 B”，並在下半部分劃去前者的姓名及簽署(但該項關於由人員 A 提取器材的陳述，卻沒有更改)。經器材發出人員核准後，人員 B 將便箋帶給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以提取有關器

材。該項器材發給人員 B後，器材發出人員、人員 B 及批准人員三人，在該張寫明人員 A提取器材的便箋下半部分簽署。之後，人員 B 將填妥的便箋，交予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該名人員根據便箋下半部分載列的資料，在器材登記冊上將“人員 A”註為“接收人員”。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先將登記冊帶給器材發出人員簽署，但此舉與當時的程序不符，該程序是他應先與提取人員聯絡。器材發出人員隨後發現，接收人員的姓名有出入，於是指示人員 B 將器材帶給他查核。器材發出人員證實姓名有差異後，指示人員 B 矯正有出入的地方。當資料矯正後，他們一同在登記冊“已發出”一欄簽署。

4.42 2011 年 4 月，器材發出人員、批准人員及人員 B 三人受到嚴厲訓導，蓋因他們簽署便箋的下半部分時，未有察覺提取人員的姓名出錯，不應寫上“人員 A”，而應寫上“人員 B”。人員 A 亦在 2011 年 4 月受到嚴厲訓導，蓋因他在器材尚未真正發出前，已經不當地在便箋下半部分簽署，確認收到該項器材。該執法機關經考慮我的意見並覆檢上述個案後，建議向人員 A 作出口頭警告。

4.43 關於批准人員，他指派人員 A 擬備便箋，但在大約同一時間，得悉人員 A 奉命執行另一項行動。我不明白，批准人員在指派人員 A 擬備便箋前，為何不先查看他是否已奉

命執行另一項行動？此外，據稱批准人員簽署便箋時，已發現人員 A 預先在下半部分簽署，於是提醒該名人員這樣做並不恰當。以這宗個案的情況而言，批准人員依然在便箋上簽署，而不是要求人員 B 另擬一張便箋，此舉於理不合，實屬錯誤，尤其是他已經指派人員 B 代替人員 A 擔當提取人員。這宗個案亦揭露了人員 A 的不當行爲：在器材尚未獲批准發出，以至器材真正發出之前，他已預先簽署便箋，以認收器材。再者，批准人員亦另有錯失：他不應要求人員 B 在便箋上半部分曾予修改的地方簡簽，須知但凡經由批准人員簽署而未予發出的便箋，當中不論有任何修訂，都必須由該名批准人員自行修訂，然後簡簽。此等行事方式，在在反映批准人員對於填寫便箋，**態度散漫草率**。我認爲，執法機關應向他給予口頭警告，而不應僅予嚴厲訓導，蓋因他既然另派人員提取器材，而他又知道器材發出前，人員 A 已不當地預先便箋下半部分簽署，以認收該項器材，他卻仍沒有作另擬便箋的安排。若批准人員行事妥當，指示他人另擬便箋，這宗個案的種種錯誤便可避免。

4.44 關於器材發出人員察覺這差異一事，我發現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與進一步報告，說法不一。據調查報告所述，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將器材連同登記冊，帶給器材發出人員查核及簽署時，後者發現差異之處，便着人員 B 到他的

辦事處，更正錯誤。根據當時的程序，只有在交還器材時(見上文第 4.39(h)段的步驟)，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才會將器材連同登記冊，帶給器材發出人員。不過，為試圖釋除我的質疑，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報告中指出，該名器材發出人員在上文第 4.41 段所述的“已發出”記項簽署時(即第 4.39(e)段的步驟)，已經發現差異之處。這令人質疑，究竟器材發出人員何時發現錯誤，以及何時在登記冊“已發出”及“已交還”的記項簽署。經我查問後，該執法機關堅稱，該名器材發出人員在“已發出”的記項簽署時已發現錯誤之處，至於當初的講法，即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將器材帶給器材發出人員時發現錯誤，實屬有誤。

差異個案 3

4.45 我注意到，在這宗個案中，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日期一欄，有人將某月的“24 日”劃去，改為“27 日”。據該執法機關報告，提取人員確實是在“27 日”(星期一)擬備該便箋，但她誤將日期寫為“24 日”(前星期五)。批准人員在器材提取前察覺有錯，便要求提取人員予以更正。該項器材於 27 日 1400 時提取。

4.46 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解釋，提取人員犯錯，可能是因為心念上仍記掛着先前在 24 日發生的另一個案的跟進

工作。該名提取人員供稱，她在 27 日約 1500 時後擬好便箋。不過，便箋的下半部分及器材登記冊均顯示，該名人員在 27 日 1400 時提取器材。換言之，根本沒有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以支持器材的提取，而該便箋實屬事後杜撰。在回應我的查問時，該執法機關在進一步報告及附連的提取人員第二份供詞中，指出雖然她編定的當值時間是 1500 時，但她確實是在 27 日 1400 時前已返抵辦事處，以跟進與前一個工作天相關的事宜，同時準備當日行動的工作。該便箋在 27 日 1400 時前已經備妥，並非事後杜撰。雖然該執法機關無法提出任何文本證據，以證明提取人員聲稱較編定的當值時間早了一個多小時返回工作崗位的講法屬實，但該名人員則堅稱自己在 1400 時前已將便箋擬好。對於她的一面之詞，我無從舉證推翻。

差異個案 4

4.47 我發現，根據器材登記冊上的記錄，某項器材於某月 17 日 1750 時發出，但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日期一欄上所蓋的印章，卻為“某年某月 20 日”。不過，有人把“20”的字樣劃去，而寫上“17”。至於便箋的下半部分，雖然列明器材是在“某年某月 20 日”1750 時提取，但同樣有人劃去“20”，而寫上“17”。換言之，該便箋經修改後，不論是在便箋，抑或在器材登記冊上，器材的發出日期及時間，均

為 17 日 1750 時。不過，當我查問有關修改的理由時，該執法機關覆稱，該項器材實在是於 20 日 0750 時發出，而不是 17 日 1750 時。現將該執法機關就這宗個案所匯報的事件始末，載於下文第 4.48 至 4.50 段。

4.48 有一項器材必須於 20 日清早提取，而提取人員在 0745 時擬備便箋，填妥上下兩個部分，但將器材編號及提取時間兩欄留空。該便箋隨即由批准人員及器材發出人員簽署。雖然支援小組的辦公時間為 0845 時至 1800 時，適巧當日該組一名高級人員(即人員 C)早於 0750 時已經返抵辦事處。人員 C 接過便箋後，便將器材交予提取人員，並自發地在便箋的下半部分記下器材編號，以及在發出時間一欄填上“1750”時，而不是 0750 時。然而，根據當時的程序做法，便箋的下半部分，應由提取人員填寫。提取人員隨後將器材帶給器材發出人員查核，而雙方均在便箋下半部分簽署，但均沒有察覺，提取時間一欄誤填為“1750”時。提取人員及後把器材及便箋帶給批准人員簽署，而批准人員在“受文人”一欄簽署時，亦沒有發覺便箋下半部分所填寫的提取時間有誤。提取人員最後將便箋存入器材登記冊，以待跟進。

4.49 在 0912 時，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上班當值。他從器材登記冊取出該便箋，並在登記冊記入發出器材的事項。其間，他發現提取時間為 20 日 1750 時，實在於理不合，於是

在登記冊上，將日期和時間改爲 17 日(即前一個工作天，而當天是星期五)1750 時，並且在便箋上相應修改。他這樣做並沒有向上級請示，亦沒有向提取人員求證查清。事後，他將便箋存入檔案。

4.50 翌日一早，提取人員向支援小組歸還器材。他以接收及歸還人員的身分，一舉在有關記項簽署，但沒有察覺到登記冊上的錯誤。隨後，指定人員將登記冊及器材，帶給器材發出人員讓他在登記冊的“已發出”及“已交還”的欄內簽署。器材發出人員簽署時，亦沒有發現提取器材的日期和時間有誤。

4.51 我對此個案極表懷疑。由提取人員及器材發出人員簽署的便箋和登記冊所記下的器材發出時間，均爲 17 日 1750 時。但是該執法機關聲稱，器材是由支援小組的人員 C 在 20 日 0750 時發出，而這並無任何文件證明。此點亦無法從人員 C 的出勤記錄證實。唯一支持上述聲稱的，是提取人員於 16 日及 17 日休假，而所有相關人員均記得，器材是在 20 日 0750 時提取。

4.52 對於爲何把提取日期由 20 日改爲 17 日，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已予解釋，但我認爲他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他身爲指定人員而他的當值時間是直至 1800 時，若他真的於

17 日當天發出器材，他便應於該 17 日親手將器材交予提取人員，而他也理應知道自己有否在 17 日 1750 時將器材發給提取人員。再者，指定人員未有向有關人員徵求批准或釐清狀況，便徑自修改便箋日期，實屬不當。我又注意到，該名人員在 20 日將便箋存檔前，沒有要求提取人員和器材發出人員在登記冊上簽署。此舉並不符合當時適用的做法和程序。

4.53 我質詢，為何提取人員和器材發出人員均在登記冊上簽署，以示器材在 17 日 1750 時已予發出。該執法機關聲稱，兩名人員在登記冊的相關記項簽署時，只查看了“已交還”一欄，而沒有核實“已發出”一欄的資料。我認為這聲稱完全不能接受。至於提取人員，他在 17 日當天休假，當他看到登記冊上關乎自己在 17 日提取器材的記錄時，理應警覺到當中有誤，可是他照簽如儀。如果一如所稱，該項器材是提取人員在 20 日 0750 時提取，則正式記錄所述器材是在 17 日 1750 時發出，乃屬虛假。為此，提取人員和器材發出人員實不應在登記冊上簽署，以示有關記錄真確無誤。偽造記錄，性質極為嚴重，實屬疏忽職守，因此該兩名人員理應受到警告。

4.54 該執法機關認為，提取人員僅在一宗個案中犯錯，因此並沒建議對他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對此我不能認同。事實上，提取人員有兩次機會可以發現錯誤。其一，是在 20 日

他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下半部分簽署的時候；其二，是翌日他在器材登記冊簽署的時候。提取人員在失實記錄上簽署，因此至少應給予他口頭警告。單是屬非紀律性質的嚴厲訓導，實屬不足。

4.55 至於器材發出人員，除了在上文第 4.53 段所述他的錯誤之外，我注意到他亦在器材登記冊的“已發出”一欄簽署，以示批准便箋的日期是 17 日而非 20 日。他由於沒有核實登記冊上的批准日期原來有誤，因此是錯上加錯。鑑於他在這宗個案連番犯錯，加上在下文差異個案 5 的另一錯失，我認為應向他發出書面警告，而不是如該執法機關的建議，只予口頭警告了事。

4.56 該執法機關接納我對上述人員的紀律處分建議。有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敷衍散漫**，於此可見一斑。雖然他們犯錯時確實不是正在執行條例所指的職務，但須知設立器材提取及登記制度的目的，在於要嚴格管控該等可以用作秘密監察的器材，以免器材被濫用作非法或未獲授權的用途。執法機關人員態度如斯散漫草率，會令致管控制度行之無效，又或至少使之受損。

差異個案 5

4.57 我觀察到在器材登記冊上，發出器材的日期和時間原本寫上某月 17 日及“1855”時，但被劃去，然後填上 20 日及“1855”時。

4.58 據該執法機關所述，提取人員於 20 日 1845 時奉命提取器材。該提取人員於是擬備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然後交予批准人員及器材發出人員(亦即上文個案 4 所指的同一名器材發出人員)簽署。該便箋所註日期為 20 日，而且在下半部分說明器材於 20 日 1855 時發出。器材提取後，提取人員將簽妥的便箋交給當天加班至 1930 時的支援小組指定人員，讓他在登記冊註入事項。指定人員在登記冊註入器材發出的日期和時間為 17 日及“1855”時。換言之，他所註入的發出日期有誤，但時間正確。他亦在登記冊“高級批准人員姓名及職級(連批准日期)”的一欄，誤註為 17 日。指定人員隨即發現，自己在登記冊填寫的器材發出日期有誤，於是將日期改為 20 日。之後，指定人員告訴提取人員，自己填錯了器材發出日期。提取人員便在登記冊“已發出”的一欄簽署，並且在指定人員的修訂之處，從旁簽署。翌日，提取人員歸還器材，並在登記冊“已交還”的一欄簽名。指定人員隨而將登記冊帶給器材發出人員簽署，而後者在登記冊“已發出”及

“已交還”的兩欄分別簽名，但均沒有察覺到所填寫的批准日期有出入。

4.59 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就犯錯而提出的解釋，我認為理據不通，不可信賴。他在 2011 年 4 月首度解釋，自己跟從登記冊最後的記項，依樣照抄器材發出日期。該記項正是與上文個案 4 中，他任意將器材發出日期由 20 日改為 17 日有關。然而，根據他在 2011 年 11 月的解釋，他聲稱所註入的發出時間是跟從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資料照抄。換言之，他首先跟從登記冊最後的記項，照抄器材發出的日期，接着從便箋照抄器材發出的時間，最後又跟從登記冊最後的記項照抄批准日期(同樣是 17 日)。此等行爲，根本理據不通。在回答我的查問時，該名指定人員再次解釋，自己心念上仍記掛着 17 日有關事宜的工作擔子，以致在登記冊上將器材發出日期填錯。

4.60 至於在登記冊上誤填的批准日期，指定人員聲稱以爲當日是 17 日，而不是 20 日。可是，器材發出人員在登記冊上發出及接收的兩欄簽名時，卻沒有發現這錯誤。他聲稱自己集中審閱指定人員所作的修訂。在這宗個案，器材發出人員因未能察覺批准日期有誤，亦屬犯錯。

其他觀察所得

4.61 在上述五宗個案，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同屬一人。在他所犯的多項錯誤中，以他在差異個案 4 中未得授權而擅自修改便箋一事，最為嚴重。該名人員已在 2011 年 4 月受到嚴厲訓導。2011 年 11 月，該執法機關經考慮我的論點並覆檢上述個案後，建議向該名人員發出書面警告。

4.62 上述所有的五宗個案，我發現不論是在便箋，抑或是在器材登記冊上“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編號”的一欄，存件編號及完整的檔案編號均未註入。據該執法機關總結，錯誤在於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因為在便箋和登記冊上填寫完整的檔案編號及存件編號，當時實是他的責任。

4.63 至於上文差異個案 1 至 5 內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所有器材發出人員，在便箋上半部分簽署後，均沒有加註日期，而批准人員在便箋下半部分“受文人”一旁簽名時，亦沒有加註日期。此等行爲，不能以純屬巧合爲解釋。該執法機關並無遵循我在 2007 年給予保安局的函件內所訂的要求，而該函副本已同時分送各執法機關，規定提取器材的人員、加簽人員及高級批准人員，均須在便箋上簽署並註明日期。經我查問後，該執法機關表示已於 2011 年 9 月發出指

令，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在便箋上簽署的地方，註明日期和時間。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4.64 我注意到，在這些個案中，便箋上批准人員的姓名，註於登記冊上加簽人員的一欄，而便箋上器材發出人員的姓名，則註於登記冊上批准人員的一欄。我認為這種做法有欠妥善，或會令人混淆。我建議該執法機關修訂便箋，述明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的身分，以免便箋及登記冊在記錄上並不一致。

C. 器材登記冊內的漏記

4.65 某執法機關在 2011 年 3 月向我報告，一項監察器材其實已經交回器材登記處，但在相關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內，並無記入此事。我審視這宗個案時，發覺在器材登記冊上的記項，並無遵循我在 2007 年給予保安局的函件內所訂的格式，而該函副本已同時分送各執法機關。按照所定的格式，在“已發出”的一欄後，緊隨以“已交還”的一欄。此舉有助於顯示，但凡“已交還”的一欄仍然空白，即意味器材尚未交還，因而須予留意。假若該執法機關採用這種格式，以類似當前的個案而言，所指的漏記便可不致發生；即使真的發生，亦會易於察覺。然而，該器材登記冊並無遵循所定的格式。舉例來說，該登記冊內在“已發出”的一欄之

後，並不一定由“已交還”的一欄緊隨，而可能是書以“已發出”的另一欄，致令欄與欄之間難以連接，亦因此難以查核器材是否已予交還。該執法機關回答我的查詢時解釋，有關人員可能忽略了我在函件內所提出將“已發出”和“已交還”兩欄並列的設計。執法機關已作補救，預早將器材登記冊內“已發出”及“已交還”兩欄一對地並列。

4.66 我審查上述事故的過程中，該執法機關通知我，已就非條例器材的發出和歸還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發出了指令。此外，接收人員(即負責管控及穩妥看管器材的人員)不在崗位時器材的歸還程序，亦予收緊。根據新安排，接收人員可將查核和鎖好器材的工作，授以加簽人員(即行動的小組組長)。加簽人員會在器材登記冊內加上備註，記下器材交予他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接收人員獲口頭通知器材歸還的日期和時間。接收人員返回崗位時，會馬上查核器材，並在器材登記冊上簽署，確認器材一如口頭通知，已予歸還。

4.67 這些改善措施，雖然方向正確，但我進一步向該執法機關建議，為免造成混淆，在發出的指引上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提述的“接收人員”，宜改稱為“器材管控員”。此外，歸還器材的程序，以及其他有關事宜，應作出下述改善：

- (a) 由於加簽人員是從歸還人員(即負責提取及歸還器材的人員)手中接過器材，而且曾在器材登記冊上，記下接收器材的時間和日期，因此應如接收人員般，在器材登記冊上簽署。他簽署是爲了核實他在器材登記冊親自記下的事項，因爲他才是實際接收器材的人員。規定他在登記冊上簽署，就是要讓他在整個過程中(即在歸還器材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接收人員接獲口頭通知的日期和時間)，就當下他即時所記下的事項負責。
- (b) 接收人員(建議改稱爲“器材管控員”)由於負責看管存放器材的上鎖貯存櫃及全面管控器材的發出及在器材歸還時接收器材，他稍後回到崗位而查核器材登記冊時，如確定加簽人員所記的事項正確無誤，便應在記項一旁副署，並寫上日期和時間。遇有懷疑，他應要求歸還人員及／或加簽人員澄清解釋，待疑慮盡釋後才予副署。

D. 指稱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

4.68 我查核某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2 月底呈交的 2011 年 1 月器材登記冊時，注意到在其中一個有關發出一件監察器材用以在公共地方進行一般觀察(即無須訂明授權的公開監察)

的記項內的“備註”一欄中，提及器材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曾有輸入問題，導致系統無法記錄監察器材在其交還時已予交還。我仔細探究後，發現該系統根本沒有任何輸入問題，實情是根據兩張不同的便箋所提取的器材曾被調亂。我認為，有人沒有全面並如實披露事件的真正緣由。

個案實情

4.69 由管理系統產生的器材登記冊上，載有一項記錄，顯示於 2011 年 1 月 8 日較早時間所發出的一部攝影機，已於同日 1644 時交還。根據器材登記冊上“接收人員”一欄，器材於 1644 時交還時，負責接收該器材的人員，是器材登記處副主管(“副主管”)。可是，器材登記冊上“備註”一欄，卻列明接收交還器材的人員，是器材登記處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保管人員”)。“備註”一欄述明：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副主管...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負責加入後補記錄。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保管人員(接收人員)從人員 W (歸還人員)接收該器材。”

我們在 2011 年 3 月的首次查詢

4.70 我們於 2011 年 3 月向該執法機關發出便箋，要求澄清以下事項：

- (a) 究竟是副主管還是保管人員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接收交還的器材？
- (b) 輸入問題何時出現？該項問題又於何時解決？
- (c) 人員 W 當日在同樣 1644 時向保管人員交還其他兩件器材時，為何沒有出現類似問題？

該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7 月發出的首張便箋

4.71 2011 年 7 月，該執法機關發出一張由部門助理首長簽署的便箋，回覆稱副主管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於“備註”一欄輸入資料，以示他曾於管理系統加入後補記項，說明由於系統出現輸入問題，以致在該器材確實交還登記處時，無法妥為記錄。

4.72 據該執法機關表示，2011 年 1 月 8 日 0813 時，有關人員根據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從器材登記處提取一部器材編號 006 的攝影機(“攝影機 006”)，作一般觀察用途。同日 1644 時，人員 W 將攝影機 006 連同(早前以另一張便箋

發出的)其他兩件器材，一併交還器材登記處。一如既往，保管人員以管理系統的掃描器，掃描器材的條碼。他接收的三件器材中，攝影機 006 是最後接收的一件。他處理攝影機 006 時，系統無法記錄該器材已予交還，而該系統在剛剛處理其他兩件器材的交還時，卻並無出現問題。他於是登出系統，然後再次登入，重新為攝影機 006 進行整個交還程序，而系統看來恢復了正常運作。當保管人員透過系統完成交還程序後，攝影機 006 便存放於登記處上鎖的貯存櫃內。

4.73 2011 年 1 月 12 日，登記處收到另一項提取攝影機的要求，於是從器材貯存櫃取出攝影機 006，以應所求。當有關人員掃描攝影機 006 的電腦條碼，以便將資料輸入系統，執行提取程序時，系統卻顯示，器材的狀況為“已發出”，意指該器材已發出而未交還。有鑑於此，攝影機 006 不予發出，而放回貯存櫃內。

4.74 2011 年 1 月 13 日，有關組別提出查問，而副主管其後(2011 年 1 月 14 日)獲告知此事。經與各有關人員及一名不屬於該執法機關的女工程師(“該工程師”)核實事故後，相信可能是保管人員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掃描攝影機 006 的電腦條碼，以便將資料輸入系統時，在輸入方面出了問題，即使他當時登出系統後，再次登入系統重試一次，亦察覺不到問題依然存在。經查問後，副主管信納，攝影機

006 當時確實已交還器材登記處。因此，他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以副主管的身分，將攝影機 006 的歸還記錄，輸入管理系統，並加入上文第 4.69 段所述的備註，以資記錄。然而，由於後補記錄是由副主管加進，因此器材管理系統自動將他當作是“接收人員”，而他的姓名亦因此而見於器材登記冊的該欄之內。

4.75 該執法機關表示，上述的輸入問題，在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當保管人員從人員 W 接收攝影機 006 的時候發生。如上所述，副主管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加進後補記錄後，問題便得以糾正。

4.76 該執法機關亦表示，曾於 2011 年 2 月 18 日與該工程師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改善器材管理系統時，亦就上述事件進行討論。對於為何攝影機 006 出現輸入問題，但在同一時間內同一批交回登記處的其他兩件器材，卻沒有出現問題，會議上無法得到定論。

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的第二次查詢

4.77 我們於 2011 年 11 月發出便箋，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 (a) 保管人員首次嘗試時，如何得知管理系統無法記入攝影機 006 已予交還？
- (b) 保管人員再次嘗試進行整個交還程序時，甚麼使他相信系統已經回復正常，並已記入攝影機 006 已予交還？
- (c) 倘若一如所稱，保管人員再次登入系統重試一次之後，輸入問題依然存在，但如何解釋管理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703 時及之後運作正常？

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的第二張便箋

4.78 該執法機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便箋時回覆如下：

- (a) 保管人員首次於 1644 時掃描攝影機 006 的電腦條碼時，管理系統並沒記入器材已予交還，而屏幕上出現了一警告訊息(該執法機關沒有在這回覆中表明，屏幕上出現的訊息內容為何)。
- (b) 保管人員再次嘗試進行整個交還程序時，系統似乎正常運作，因屏幕上出現了特定畫面，顯示攝影機 006 的資料，致令保管人員誤以為系統已記入器材交還一事。

- (c) 向各有關人員核實並與該工程師商討後，相信是保管人員於 2011 年 1 月 8 日約 1644 時掃描攝影機 006 的電腦條碼，以便在管理系統加入器材交還記項時，可能出現了輸入問題，而保管人員未有察覺。
- (d) 該工程師已研究事件，而該執法機關亦曾與她商討，探索會否是管理系統發生程式錯誤，或器材的電腦條碼有隱藏的錯誤，以致出現輸入問題。不過，對於問題的真正因由，卻仍未能得出定論。

我們在 2012 年 3 月的第三次查詢

4.79 我們在分析器材登記冊的多個記項後，發現有一點異乎尋常，就是何以人員 W 奉命交還攝影機 006。我們從不同的記項摘取相關資料，然後擬備下列兩表，向該執法機關查詢：

表 1： 根據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編號 1 發出器材，用以在工業區公共地方進行一般觀察

監察器材	批准人員	提取人員及提取時間	歸還人員及交還時間
器材 001	高級人員(1)	人員 A / 0805 時	人員 W / 1644 時
器材 002			人員 W / 1644 時
攝影機 003			人員 Y / 1703 時

表 2： 根據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編號 2 發出器材，用以在郊區公共地方進行一般觀察

監察器材	批准人員	提取人員及提取時間	歸還人員及交還時間
器材004	高級人員(2)	人員B / 0813時	人員Y / 1717時
器材005			人員Y / 1717時
攝影機006			人員W / 1644時 (據後補記項所述)
器材007			人員Y / 1717時

4.80 表 1 載列就行動所發出的三件器材，均由高級人員(1)批註，並由一名人員單獨提取，而人員 W 似乎是這項行動所發器材的歸還人員。

4.81 另一方面，表 2 載列就行動所發出的四件器材，均由高級人員(2)批註，並由一名人員單獨提取，而人員 Y 似乎是這項行動所發器材的歸還人員。

4.82 邏輯上，該執法機關應指派人員 Y 交還攝影機 006，人員 W 則負責交還攝影機 003，而不是兩名人員對調。我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這個異乎尋常的現象。

4.83 此外，我們亦向該執法機關查詢，保管人員在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是否在單一次的交還程序中，掃描人員 W 所交還的三件器材的條碼，以及管理系統在 1644 時未能將攝影機 006 的交還予以記錄時，屏幕出現了什麼警告訊息。

與該工程師核實情況

4.84 2012 年 3 月，我的辦事處向該執法機關查詢上述問題時，同時要求該工程師澄清，以核實執法機關所聲稱的說法。據查詢所得，2011 年 1 月 17 日，該工程師獲副主管告知，攝影機 006 及其他兩件器材已於 2011 年 1 月 8 日約 1644 時交回，但數日後，攝影機 006 在管理系統的狀況，依然是“已發出”(而其他兩件器材的狀況，則正確無誤)。該工程師前往執法機關的處所，查核管理系統的伺服器，發現

有記錄顯示，該三件器材於 2011 年 1 月 8 日約 1644 時經由系統掃描，而第三件器材乃根據另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發出，與授權發出先前兩件經掃描器材的便箋不同。她找到記錄，確定首兩件器材於 2011 年 1 月 8 日交還，以及其他器材在當日及之後交回，但找不到任何關於第三件器材(即攝影機 006)完成交還的記錄。她進一步搜尋系統，確定並無記錄顯示，攝影機 006 已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或之後交回。她亦找不到錯誤記錄，顯示系統在 2011 年 1 月 8 日或之後有任何異常情況。同日(2011 年 1 月 17 日)，她將系統搜尋的結果告知副主管，特別提及攝影機 006 是根據另一張便箋發出，而有別於那張用以發出先前兩件經掃描器材的便箋。她解釋稱，以該管理系統的設計而言，不會准許這三件器材全部根據那張只關乎首兩件器材的便箋而一併歸還。換言之，攝影機 006 須根據本身所屬的便箋而另行交還。她補充說，當時該系統理應出現了一個有錯誤發生的訊息，提醒使用者此限制。

4.85 該工程師亦通知我，該執法機關從沒告訴她，保管人員於 2011 年 1 月 8 日試圖登出管理系統，然後再次登入，重新嘗試進行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

該執法機關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第三張便箋及調查報告

4.86 2012 年 4 月 30 日，該執法機關發出便箋，並提交 2012 年 4 月的調查報告，以回應我們於 2012 年 3 月提及的查詢。該便箋提供以下資料：

- (a) 表 1 的三件器材是向小組 1 發出的，以便執行在九龍的行動。人員 W 是該小組的成員。
- (b) 表 2 的四件器材是向小組 2 發出的，以便執行在新界的行動。人員 Y 是該小組的成員。
- (c) 兩個小組均於 2011 年 1 月 8 日相同時間(0830 時)從同一個辦事處出發，但以不同的車輛前往不同地區。兩個小組沒有在外勤地點互換人員或設備。儘管如此，事後發現攝影機 003 和攝影機 006 被調亂。(該執法機關沒有表明，事情是何時發現？如何發現？由誰發現？亦無解釋為何此事沒有在該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7 月及 2012 年 1 月發給我辦事處的便箋中予以披露)。
- (d) 攝影機 003 和攝影機 006 相信是在 0813 時至 0830 時之間，即兩個小組尚未出發前意外地調亂(“調亂

器材”)。小組 1 的人員 W 於 1644 時將攝影機 006 (而不是攝影機 003) 連同其他兩件器材，交還器材登記處，而小組 2 的人員 Y 則於 1703 時，將攝影機 003 歸還，並於 1717 時將其他三件器材一併歸還。(該執法機關沒有述明，人員 W 在 1644 時及／或人員 Y 在 1703 時及 1717 時，將有關器材歸還器材登記處時，調亂器材問題是否已得以知悉。如已知悉，有哪些人員知道？而其後此事有否呈報某一高級人員或管理階層？)

- (e) 保管人員將人員 W 一次過交還的三件器材的條碼掃描時，首先掃描的是器材 001 的電腦條碼，接着是器材 002，最後是攝影機 006。掃描攝影機 006 的電腦條碼時，屏幕出現以下警告訊息：

“ 這件器材乃根據另一項授權發出，與先前的器材所屬的授權不同。請在下一輪才交還這器材。 ”

保管人員於是透過管理系統，完成器材 001 和 002 的交還程序，然後登出系統。之後，保管人員再次登入系統，完成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

我的初步定論

4.87 攝影機 003 和 006 發出後不久，兩件器材已被調亂。根據調查報告，小組 1 的人員 W 奉上司命在行動結束後交還三件器材時，並未察覺將予交還的其中一件器材是攝影機 006，而不是攝影機 003。因此，保管人員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掃描一併交還的三件器材時(首兩件器材是根據便箋編號 1 發出，第三件器材是根據便箋編號 2 發出)，管理系統並不接納第三件器材(即攝影機 006)的交還。屏幕出現了警告訊息，清楚說明系統何以不接納攝影機 006 的交還(見上文第 4.86(e)段)。此時，保管人員理應知道攝影機 003 及 006 曾被調亂，而人員 W 想必亦可能知道此事。人員 W 應將器材調亂一事，告知其小組組長。

4.88 根據上述調查報告，小組 2 是在 2011 年 1 月 8 日 1700 時行動完畢後返回辦事處。小組 2 的人員 Y 奉命將四件器材交還器材登記處。管理系統記錄了攝影機 003 於 1703 時已予交還，而另外三件器材則於 1717 時交還。調查報告並無解釋何以兩者相差 14 分鐘，但這看來是因為攝影機 003 根據便箋編號 1 發出，而其餘三件器材則根據便箋編號 2 發出，保管人員須將這四件器材的交還程序，分開兩次處理，而這或許可以解釋兩次交還之間，何以有 14 分鐘的時差。此時，

人員 Y 或已知曉器材調亂，他理應將此事告知小組組長或上司。

4.89 保管人員知道系統不接納攝影機 006 於 1644 時的交還，蓋因攝影機 006 乃根據不同的便箋發出，有別於那張用以發出先前兩件器材的便箋。他即使不立即在 2011 年 1 月 8 日(事發當日)或 2011 年 1 月 12 日(發現攝影機 006 的狀況當日)上報此事，亦應在 2011 年 1 月 13 日或之後調查事件期間，通知副主管(或負責進行調查的人員)箇中因由。

4.90 即使保管人員不向副主管告知此事，副主管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得悉該工程師所匯報的調查結果時，亦應已知道問題的真正起因。副主管當時理應知道，管理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並無輸入問題。他在管理系統加入的後補記項，不應指出該系統在 1644 時曾出現輸入問題。

4.91 該保管人員聲稱，在重新嘗試進行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時，系統出現特定畫面，顯示該器材的資料，致令他以爲系統已記入器材已予交還。我們應該查明的，是該名人員是否說出真相。該執法機關在 2011 年 7 月、2012 年 1 月及 2012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所有便箋中，均沒有述明他們究竟就這一點進行了哪些調查，卻匆匆斷言系統出現輸入問題。事實上，該執法機關並無告知該工程師，該名人員曾重

新嘗試進行該攝影機之交還程序。如有關人員確有再次嘗試，該執法機關何以不向該工程師透露這項資料，此舉實在惹人懷疑，須知此項資料對斷定是否確曾出現指稱的輸入問題，十分重要。

4.92 根據該工程師的調查結果，管理系統上沒有任何記錄，顯示攝影機 006 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或之後予以交還，又沒有任何誤差記錄，顯示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或之後有異常情況。基於上述調查所得，兼且管理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1703 時、1717 時，以至整天均未曾有異常情況，因此按照邏輯推論，保管人員指自己曾重新嘗試進行攝影機 006 之交還程序，根本沒有說出真相。該保管人員根本沒有重新嘗試進行交還程序，又或是沒有完成重試程序，原因為何則只有他自己知道。

該執法機關陳述有誤

4.93 根據該名獨立於該執法機關的工程師所提供的證據，清楚說明管理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沒有任何輸入問題。該系統拒絕在 1644 時接納攝影機之交還，並不是出於本身的輸入問題，而是按照其設計，但凡根據不同的便箋發出但一併歸還的器材，系統則不予接納。該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得悉該工程師的調查結果後，應已知道真正原因。

可是，該執法機關在 2011 年 7 月及 2012 年 1 月向我的辦事處發出的便箋內，仍然假裝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而這兩張便箋均由該部門同一名助理首長簽署。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同樣是由該名部門助理首長簽署的便箋內，亦沒有藉此機會向我們釐清誤導，指出系統根本沒有輸入問題。該執法機關所發出的幾張便箋，指稱曾經查核事故的該工程師，亦相信系統有輸入問題，但至於輸入問題為何出現，則無定案。此舉實屬誤導。

4.94 該執法機關可能誤以為“輸入問題”一詞的含意，包括有關人員試圖於 2011 年 1 月 8 日 1644 時，將攝影機連同其他兩件器材一併歸還，而管理系統無法於登記冊內記入將攝影機歸還一事。不過，我不接受這個說法。就算姑妄信之，該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得悉該工程師的調查結果之後，上述誤解亦理應一掃而空，得以釐清。該執法機關應於當時當地將誤解一事告知我的辦事處，而不是將之當做藉口，以期不向我們披露真相。

4.95 該執法機關處理本案的手法最令人不滿。這意味着他們意圖隱瞞真相，掩飾一些事情。以最保守的說法，我們目前已掌握到表面證據，證實該執法機關向我的辦事處作出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4.96 2012年5月，我要求該執法機關首長就以下事項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調亂器材問題；2011年1月8日歸還攝影機006的事件；該組別或該副主管已予進行的調查；為何在該部門助理首長簽署的便箋內作出虛假陳述，指2011年1月8日器材歸還時系統出現輸入問題；以及對相關人員擬採取的紀律行動。

4.97 該執法機關首長於2012年6月7日致函給我，承認兩件器材確實調亂。他解釋，該器材調亂並非出於別有用心，亦無對事件故意隱瞞淡化。他更向我保證，部門在向我辦事處所作回覆中，並無意對我遮瞞或刻扣任何資料，以圖掩蓋事件。至於關乎指稱的輸入問題以及究竟有否個別人員對我作出虛假陳述等事宜，該執法機關會展開全面調查。

E. 遺失監察器材

4.98 某執法機關於2011年7月向我首先匯報，有一項提取用以作非條例所指監察行動的監察器材及其相關配件，據報遺失，而隨後於2011年12月，該執法機關提交了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懷疑，某人員匆匆下車向其他人員提供緊急行動支援時，該項器材可能意外地從車上掉下。根據調查的結論，有關人員須為遺失該項器材及其相關配件負責。該執法機關鑑於該名人員疏忽致令政府公物遺失而擬採取紀律行

動，向有關人員作出書面訓誡。該人員亦須償還重置遺失物件的費用。我同意所擬採取的紀律處分，亦同意由該等情況所引致的紀律行動，並不屬於條例第 49(2)(d)(viii)條所指的範疇。

F. 在器材管理系統相關的登記冊、人手記錄及器材管理系統稽核記錄內就非條例目的而發出的器材作出後補記項的時間出現差異

4.99 2011 年 12 月，某執法機關向我提交事故報告，匯報可能出現不當情況。某天，管理系統因須維修，以致當日的器材發出及歸還，曾以人手記錄，而事後需於管理系統記入後補記項。然而，該執法機關發現，在下述記錄中，管理系統後補記項的輸入時間存有差異：

- (a) 管理系統器材登記冊的“備註”一欄；
- (b) 所作的人手記錄；以及
- (c) 管理系統的稽核記錄。

4.100 該執法機關之所以提交事故報告，源於我們就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備註”一欄所填入的內容作出查詢，而所涉者，是系統維修期間的若干記項(涉及數項監察器材)在某天

所後補記入的資料。我們向該執法機關查詢：由誰補入資料、由誰記入備註、後補記入資料的程序，以及是否有任何管控機制防止濫用，並確保後補記項所輸入的資料準確無誤。該執法機關就以上查詢擬備答覆期間，追索了相關的人手記錄及稽核記錄，以作審查。

4.101 該執法機關審查管理系統的相關登記冊、稽核記錄及人手記錄後，發現在相關的文件中，有數項差異之處，當中涉及三項器材後補記入資料的時間，而且時差超逾兩個小時，開列如下：

監察器材	在下述記項顯示的“補入資料”時間		
	管理系統登記冊“備註”一欄	人手記錄	管理系統的稽核記錄
器材(a)	1613 時	1610 時	1829 時
器材(b)	1614 時	1610 時	1833 時
器材(c)	1615 時	1610 時	1831 時

4.102 該執法機關決定就上述差異展開調查。2012 年 3 月，該執法機關向我提交調查報告。我尚未完成對此宗個案的檢討。

G. 遺失作非條例用途的 69 項監察器材的發出記錄

4.103 2011 年 12 月中，某部門在每月定期提交包括五個文件夾共約 1,800 頁的各器材登記冊內，向我簡略匯報一宗事件：其屬下人員透過管理系統，從器材存放處提取 69 項監察器材，作非條例所指的用途，但於當天稍後交還器材時，系統卻不接納器材的交還，蓋因無從追索得到相關的發出記錄。器材發出人員懷疑，他可能忘記按“確定”鍵，以確定監察器材已予發出。根據該部門的結論，有關人員並非用心不良，亦偵查不到有任何犯規行爲。

4.104 我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致函該部門，查詢此事，並要求該部門首長展開調查，向我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我指出，該部門在提交器材登記冊時，不將相關的頁數摘出，致令我要在相關文件夾中的 300 多頁內，將涉及該 69 項器材的記項區分開來，這樣的做法，並非幫忙之舉。我亦提醒該部門，日後如有任何事故或異常事件，應另具便箋或函件報告，不應疊置於其他定期報告內一併提交。

4.105 2012 年 2 月，該部門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可是，該份報告沒有解答我的查詢：一名人員(器材提取人員)何以能夠獨力取走全部 69 項監察器材。我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致函該部門首長，除了其他的事情外，我要求他在解答這

個問題時，鉅細無遺，交代箇中詳情，並且解答該名人員後來如何可以獨力收回 69 項器材和如何向器材存放處一併交還全部器材。該部門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回覆，但非如我所求，覆文並無交代任何細節。我不得不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再度致函該部門首長，表示我依然無法建構當日事發的全貌，並重申我要求他鉅細無遺，交代箇中詳情。及至該部門首長於 2012 年 6 月 1 日來函，我才了解究竟確實發生了什麼事情。至此，我才信納並未發生任何不當事件。

我的檢討和定論

4.106 此宗事件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器材發出人員發出該 69 項監察器材時，忘記按“確定”鍵，以完成器材發出程序。該部門在調查期間，追索得到管理系統的稽核記錄，因此得知這項事實，但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員並無此等稽核記錄。再者，器材發出人員當無法將器材交還的記項輸入管理系統時，已向其小組組長，以及另一組別負責器材存放處的管理及運作的高級人員匯報此事。因此，我接納該部門所作的結論，即涉事人員並無用心不良，亦偵查不到有任何犯規行為。

4.107 器材發出人員既然無法在管理系統輸入該 69 項器材交還的記錄，該名高級人員於是指示器材發出人員，在管理

系統內器材登記冊的“備註”一欄，註入後補記項，以便解釋有關情況，說明可能是由於沒有按“確定”鍵發出器材所致，而器材發出人員亦有遵辦。該名高級人員亦決定，無須另外向負責部門條例事宜的檔案室(“條例檔案室”)匯報事件，蓋因器材登記冊副本連同該等不解自明的後補記項，稍後均會交予條例檔案室，用以編製向我提交的每月報告。我質疑不向條例檔案室即時報告此事的決定是否恰當。該名高級人員認為，器材發出人員沒有按“確定”鍵，是一個可能的成因，故此才着他註入後補記項。器材發出人員本身只是懷疑自己或許沒有按“確定”鍵，而他亦根本不能肯定此事。此外，當時並無管理系統的稽核記錄以消疑慮。該名高級人員決定不向條例檔案室即時匯報，亦是基於他所相信的可能成因。我認為，他雖然稍經查詢才相信有關成因，但他沒有充分理據不即時向條例檔案室匯報這樣重要的事件，亦沒有充分理據作為他不予報告的辯解。設若他相信的可能成因有誤，情況如何了得？設若管理系統出現故障或程式錯誤而需要即時修正，情況又會怎樣？上述情況是需要該部門迅速採取行動的。我已把上述意見告知該部門。

4.108 該部門建議向以下人員分別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

- (a) 器材發出人員操作管理系統時，理應謹慎行事及保持警覺；
- (b) 高級人員遇有任何性質不尋常的事件，須向其主管人員匯報。如有懷疑，亦須徵詢主管及／或條例檔案室的意見；以及
- (c) 小組組長遇有任何性質不尋常的事件，須向其指揮人員匯報，而不是將之交由該高級人員處理便了事，因為該高級人員只是一名較具經驗的同事。

我認為擬採取的紀律行動恰當。

緊貼器材去向的要點與忠告

4.109 鑑於有些執法機關在監察器材的處理及文件記錄方面，常有過失，屢有犯過，我特意為有關執法機關撰寫一篇題為《緊貼器材去向的要點與忠告》的短文，務求執法機關人員對記錄系統的目標及相關規定加深了解。我重申，關於條例器材及非條例器材(即可用器材)的流向以及用途，必須備存既即時又清晰準確的記錄，免致監察器材受到任何誤用或遭未獲授權擅自使用，同時亦有助揭發該等行爲。我亦要求有關執法機關，將我所提的要點和忠告，告知所有高級人員，再由他們向全體初級人員闡釋，並叮囑他們深切了解他

們在條例下所負的責任，並須恪守由我設定的器材管控規則。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5.1 在本報告期間，就涉及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所提交的報告，數目大增。

5.2 實務守則第 120 段(“守則第 120 段”)規定，有關的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行動，或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通知我。因此，須向我報告的，不只是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亦包括有可能取得以及經評估為有可能取得這種資料的個案。

5.3 關於這類個案，每宗個案的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按照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段、第 2 部第(b)(x)段及第 3 部第(b)(x)段的規定)在用以支持他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說明他對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在評估之後，假如出現任何影響評估的變化，即屬於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改變了的評估。執法機關必須在 REP-11

報告內，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的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其人員為免有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遭受侵犯而已經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我可以瞬即了解這重要事項的最新資料，我指示執法機關，每當發生這類事件，都要給我如同守則第 120 段所規定的同樣通知。正因如此，執法機關提交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數目有所增加。

5.4 小組法官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我對執法機關的要求

5.5 為使執法機關明白應該如何行事，以及何者須予保存，以便我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我在 2010 年 5 月正式向他們提出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這些要求載於我的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5.5 至 5.18 段，而當中的一部分，亦於此列述。我亦會在本章和第七章撮述某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時，提述該等要求。

5.6 基本上，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這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我將這項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我要求負責提交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在 REP-11 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和時間多久，以及每位聆聽者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在 REP-11 報告內說明，除了“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外，“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其他任何通話，姑勿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設若有這類“其他通話”，報告人員應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聆聽者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參看記錄了與截獲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

新聞材料個案

5.7 條例沒有條文規定，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或我報告，藉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了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條例只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訂明授權時，須列明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資料的可能性(有關規定載於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條、第 2 部第(b)(x)條及第 3 部第(b)(x)條，於上文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有所提述的相同段落)。除了這些條文外，條例便完全沒有關於就新聞材料個案提交報告的規定。

5.8 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之前，實務守則亦沒有條文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我報告新聞材料的個案。不過，我要求執法機關，就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須按照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相同的安排辦理。我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九章提出同樣建議。最後，守則第 120 段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修訂，從而使這項安排成為正式規定，對於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必須向我報告。

5.9 2011 年，我接到兩宗關於藉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有關報告載於下文第 5.85 至 5.98 段。

在 2011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5.10 一般而言，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在三種情況下須向我提交。在申請時，當評估到所尋求授權的行動，可能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會依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守則 120 報告”）。同樣，在申請就訂明授權續期時，如果評估到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便須提交守則 120 報告。此外，如果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有所轉變，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或向授權人員提交同樣報告，亦須向我提交守則 120 報告。由此可見，在並非罕見的情況下，即使只是關乎調查同一目標人物的單一宗個案，進行調查的執法機關可能要不時向我提交多份守則 120 報告。鑑於所有報告都是關乎單一位目標人物，為這些守則 120 報告各自配以一個編號，然後當作多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計算，似乎不合道理，因為這些數字可能使人以為，有多於一宗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牽涉在內。我認為，按照目標人物作為計算每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基本，既合邏輯，亦屬恰當。因此，就本年報而言，所採取的計算方法如下：如果有關同一目標人物的守則 120 報告多於一份，所有報告便當作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計算。不過，舉例而言，假如涉及另一目標人物，即使所進行的調查屬於同一宗，則所有關乎該另一目標人物的守則 120 報告，均當作有

別於原來的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計算。按照這個計算方法，在本報告期間，向我提交的守則 120 報告，共有 101 份，但當中只關乎 37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11 在該 37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有 33 宗因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而其後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或終止報告。

5.12 該 33 宗個案包括：

- (a) 兩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而截取行動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下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及 3 有所描述)；
- (b) 一宗被執法機關列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而此個案獲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經檢討後，我認為應將之列作“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下文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有所描述)；
- (c) 19 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而這些個案獲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預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以及

- (d) 11 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而這些個案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截取行動。

5.13 我檢討這些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除了集中查核 REP-11 報告內有關涉及或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即“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我亦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刪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通話所涉的兩個相同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重新聆聽截取成果。

5.14 為此，我希望強調，我在履行檢討職能方面有嚴重掣肘。正如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5.20 至 5.25 段所述，我在 2008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後，關於我是否有權聆聽截取成果一事，受到質疑。事實上直至今日，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予我本人或屬下人員權力，聆聽截取成果。有鑑於此，亦為了避免被視為行事凌駕

法律，自此以後，我每當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個案進行檢討，都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這個立場，我會維持不變，以待行政當局決定我應否具備這項權力，而假如決定我應賦有這項權力，條例便須爲此而修訂。有關此事的進一步討論，可參閱本報告第九章。

5.15 既然我在檢討 2011 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便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無訛。同樣，我亦無法查明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尤其是上文第 5.6 段所指的“其他通話”)，是否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即向小組法官報告，又或者除了已報告的通話外，是否仍有其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未能於 2010 年完結的個案

5.16 在 2010 年，有四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被發現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所施加的附加條件。這些個案分別是《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7、8 及 9。在 2011 年，我已完成對這四宗個案的違規情況的檢

討。我的檢討和定論分別詳載於本周年報告第七章未完結個案(i)、未完結個案(ii)、報告3及報告1。

我對 2011 年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

5.17 在下文描述有關個案時，我會先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開始(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1至3順序描述)，繼而描述單單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會有所提高的個案。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5.18 某執法機關就截取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一事，向我提交守則120報告。經檢討個案後，我認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確已取得，而且個案處理不善。

個案實情

5.19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該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小組法官沒有在訂明授權施加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附加條件。截取行動於是展開。某天，一名初級監聽人員聽到一項通話(“通話1”)，內容透露目標人物將會就另一名人士X所涉案件的出庭

日期，與一間律師事務所的 Y 先生(“Y 先生”)接觸。在談話中，目標人物要求接電者向他提供 Y 先生的電話號碼，而接電者提供了該電話號碼。該名初級監聽人員接着留意到，隨後的通話(“通話 2”)乃目標人物致電 Y 先生電話號碼的通話。該名初級監聽人員沒有聆聽通話 2，並向其上司(女性高級監聽人員)匯報此事，而該名上司繼而向總監聽人員報告。總監聽人員判斷通話 1 的內容後，認為目標人物可能想透過通話 2，就一個將要出庭的日子尋求澄清。他指示高級監聽人員聆聽通話 2，以澄清該項通話，究竟是否真的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20 高級監聽人員於是聆聽通話 1 和通話 2。她聽畢後向總監聽人員匯報，通話 2 的內容與將要出庭一事有關。總監聽人員認為，該項通話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而，鑑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總監聽人員決定就此事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審議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其後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向我呈報這宗個案。

我向執法機關表達的關注及提出的意見

5.21 我收到該執法機關提交的守則 120 報告後不久，便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表示有兩件事我極為關注：(i)該執法機關認為從通話 2 取得的資料，並不屬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ii)高級監聽人員奉命聆聽通話 2，以識別該項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22 關於第(i)點，我請該執法機關首長留意法律專業保密權定義的某一部分，而該部分載述於該執法機關發予監聽人員的指引內。

5.23 根據 REP-11 報告中該兩項通話的要旨可見，在目標人物與 Y 先生於通話 2 的談話中，目標人物要不是客戶，便是客戶(即另一名人士 X)的代表。目標人物向 Y 先生詢問與預定於未來日期出庭一事有關的問題。從有關出庭的提述來看，顯示另一名人士 X 涉及一宗刑事案件(法律程序)。在回應目標人物的查詢時，Y 先生就將要出庭一事可能帶來的影響，向目標人物提供意見。如此看來，通話 2 的談話顯然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是與法律程序有關的一項通訊。

5.24 關於第(ii)點，我認爲，指派高級監聽人員聆聽通話 2，以澄清該項通話是否確實包含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實屬錯誤。小組法官就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目的是限定只有指明職級的人員(即高職級的監聽人員)，才可以接觸截取成果，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因爲較諸初級同事，較高職級的監聽人員理應更能了解什麼會構成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且更能明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何在。限定只有高職級的監聽人員才可以接觸截取成果，並不是要他們識別某段談話是否確實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反而是依賴他們把關，以免取得該等資料。

5.25 我要求該執法機關首長，盡快提醒所有高級監聽人員及較高職級人員，留意我在上文就這兩件事所作的表述。

5.26 兩日後，該執法機關鑑於行動沒有成果而終止截取行動。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訪查該執法機關

5.27 我在隨後一次訪查時，審查了與該訂明授權有關的申請文件、REP-11 報告、終止報告及謄本，並發現通話 1 及通話 2 的謄本內容，與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摘要吻合。

5.28 我注意到，該名高級監聽人員奉總監聽人員的指示，聆聽通話 2，而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出現時，並無即時暫停監察，反而是繼續監察直至通話結束。從 REP-11 報告所載的談話摘要判斷，我認為當日標人物開始向接電者問及將要出庭一事的具體資料時，該名高級監聽人員便應暫停監察。總監聽人員曾否明確指示她必須聽畢整段通話 2？我要求該執法機關就此事進行調查，並告知我有關結果，而該執法機關亦妥為遵辦。

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

5.29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從通話 1 的內容來看，高級監聽人員和總監聽人員均懷疑通話 2 可能與澄清將要出庭之日一事有關。該兩名人員認為，姑勿論通話 2 的接電者是否專業法律顧問，這項資料屬於“公開資料”，可隨時從司法機構的公開記錄查閱得到，因此不會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總監聽人員為了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是否有所提高，於是指派高級監聽人員聆聽通話 2。總監聽人員向高級監聽人員給予指示時已提醒她，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一旦出現，便須立即暫停監察。

5.30 高級監聽人員認為通話 2 的內容，並不構成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不單是因為通話的內容只提及

“公開資料”外，亦因為在整段談話中，目標人物從未稱呼過接電者，因而無法確定後者的身分。究竟接電者是不是律師事務所の代表，一直無從得知。高級監聽人員聽畢通話 2 後，向總監聽人員匯報通話內容。總監聽人員亦認為，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31 該執法機關的管理層認為，對於經由通話 2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兩名人員的評估未夠準確。事後看來，該執法機關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一開始便不應聆聽通話 2。

5.32 從上文所述監聽人員指引中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定義判斷，加上我訪查該執法機關時給予的意見，該執法機關認為通話 2“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該名高級監聽人員為審慎起見，理應在聆聽通話的初段時，暫停監察。

5.33 該執法機關認為，總監聽人員既然知道接電者是律師事務所の代表，而且在通話 1 亦有提及將要出庭的日期，因此應可合理推斷，通話 2 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情。他在評估是否需要聆聽通話 2 時，應該加倍審慎。事後看來，即使沒有人聽畢通話 2 的內容，總監聽人員仍可向小組法官匯報通話 1 所透露的事情。總監聽人員指示高級監

聽人員聆聽通話 2 時，評估通話 2 的性質未夠準確，導致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而須為此負上責任。他亦沒有考慮到通話 2 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34 該執法機關認為，高級監聽人員未能察覺通話 2 出現“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而沒有在適當時候暫停監察。她在聆聽通話 2 以及其後從通話中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兩方面，評估未夠準確，因此須負上責任。

5.35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兩名人員的判斷均出於真誠，而非別有用心，只是由於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定義，認知上有所偏差，以致評估未夠準確。

我的定論

5.36 我為這宗個案進行了檢討，包括審查相關文件。通話 2 是目標人物與 Y 先生的電話號碼之間唯一的截取成果。除了高級監聽人員聽畢整段通話外，沒有其他監聽人員聆聽過這通話。

5.37 我同意該執法機關調查報告的結論，以及報告內提出的大部分意見，唯一有異議的，是該執法機關認為通話 2

只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始終認為，當目標人物開始詢問接電者有關將要出庭的具體資料之後，通話 2 已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高級監聽人員理應暫停監察。須知接電者提供該具體資料時，該段談話與法律程序之間的關連，應該視之為已予確立。因此，不論 Y 先生怎樣回應提問，其答覆已夠得上是法律顧問與客戶或客戶代表之間享有特權的資料。

5.38 高級監聽人員及總監聽人員根據以下兩個原因，認為沒有從通話 2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i)該段談話只涉及出庭一事及其他一般的案件資料；以及(ii)有關資料屬於“公開資料”，而非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認為以上兩點全無根據。一名法律顧問可就很多事情向客戶提供意見，包括出庭和其他一般的案件資料。再者，他亦可透過提供“公開資料”或“常識事項”，向客戶提供意見。兩名人員認為聽畢整段通話 2 的高級監聽人員，並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屬錯誤。

5.39 高級監聽人員單憑通話 2 的接電者身分未能確定而表示一直無法知道接電者究竟是否真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代表。她認為“不能抹煞”的，是通話 1 所提及接電者的姓名及職銜，未必表示他真的是一名法律顧問。她如此依賴這個論據，在下述的各項事實的情況下，最低限度也可說是透着

危險的：Y 先生的電話號碼已於通話 1 有所透露，而該電話號碼正是目標人物在通話 2 所撥的號碼，而且，通話 1 透露了目標人物有意從 Y 先生處索取有關出庭的資料。我亦認為，高級監聽人員在處理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方面，手法有誤；適當妥善的做法，是要避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必須注意，各執法機關與小組法官都是一廂行事，目標人物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或者說，事實上任何事情)，從來沒有亦根本不會有任何發言權，亦正因如此，法律專業保密權更須受到保護。即使在各方均可參與其事的個案中，設若其中一方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拒絕透露文件內容，應該只准法官而不是另一方審查有關內容，從而裁定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採納了高級監聽人員那一套“不能抹煞”的說法，則每當無法抹煞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妥善的做法是暫停監察，而不是當無法抹煞會肯定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才暫停監察。

5.40 對於高級監聽人員的手法或態度有誤，該執法機關應譴責其處事不當、態度輕率。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應加強並提升培訓工作，俾使所有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人員，更加了解何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時每當處理可

能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事宜時，務須手法正確、態度謹慎。

5.41 另一方面，該名初級監聽人員處事恰當，小心謹慎，其行爲和處事方法，堪作楷模，值得所有奉命執行監聽截取成果職務的其他人員仿效。

5.42 礙於我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 (a)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 1 和通話 2，其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除通話 2 外，在該執法機關人員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紀律行動

5.43 該執法機關得悉我的定論後，建議向總監聽人員和高級監聽人員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們每當處理條例相關的職責，尤其是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必須格外審慎。我認爲此項紀律處分，實屬恰當。

5.44 該執法機關亦有跟進我的建議，為處理條例相關職務的人員加強及提升培訓工作，俾使他們更加了解何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每當處理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應採取的妥善程序。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5.45 某執法機關根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報告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5.46 當截取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某天，一名監聽人員聆聽由電話號碼(i)打給目標人物被截取的電話號碼的一項通話。致電者向目標人物轉達律師的意見(“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監聽人員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於是向上級報告事件。鑑於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況且截取行動沒有成果，該執法機關決定根據條例第 57 條終止行動，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述明終止行動的上述兩個因由。小組法官依例撤銷訂明授權。約一周後，即 2011 年 7 月底的某一天，該執法機關按照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致函通知我這宗事件。

5.47 一般來說，執法機關在截取過程中，但凡遇到享有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會就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提交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報告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 REP-11 報告中，執法機關須述明，除了該項已向小組法官匯報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究竟涉及該項通話的電話號碼與目標人物被截取的電話號碼之間，有沒有任何其他通話；如有的話，其屬下人員曾否聆聽這些其他通話，以及有否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如決定不繼續行動，提交 REP-11 報告時須附上終止報告。

5.48 我在檢討目前的個案時，注意到該執法機關並無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而終止報告雖然註明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卻沒有提及除了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電話號碼(i)之間，究竟有否其他通話。此舉有違以往的做法—該執法機關在處理之前兩宗相類的個案時，均有提交 REP-11 報告及附連終止報告。

5.49 我亦留意到終止行動的其中一項因由，是截取行動沒有成果。然而，該項截取行動已進行了約一個月，既然行動沒有成果，該執法機關何以不早點終止行動？截取行動於何時開始變得沒有收獲？

5.50 在收到該執法機關的守則 120 報告翌日，我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要求他就我在以上兩段的觀察所得及疑問作出回覆。我亦向該執法機關索取資料，包括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的電話號碼(i)之間的“其他通話”的數目，以及這些“其他通話”究竟有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沒有提交 REP-11 報告

5.51 2011 年 9 月 20 日，我收到該執法機關首長的來信（“9 月來信”）。該執法機關在回覆中表示，從今開始遵循我的規定，但凡其屬下人員因聆聽到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或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行動須予終止時，便會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附連終止報告，並在 REP-11 報告內匯報是否有“其他通話”。

行動沒有成果

5.52 執法機關首長在 9 月來信中解釋，就這宗個案而言，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出現，令致行動主管覆檢該項行動。該名主管認為，截取行動展開以來所取得的情報，與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潛在風險，兩者

對照下並不相稱。因此，他衡量後認為，行動的成果不足以構成行動應予繼續的因由。

“其他通話”的數目

5.53 在 9 月來信中，該執法機關首長表示，這宗個案的謄本和存有的記錄已予審閱，發現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電話號碼(i)之間有八項“其他通話”。該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先前已聆聽了這八項“其他通話”。沒有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54 2011 年 10 月，我訪查該執法機關(“10 月訪查”)，檢讀這宗個案的謄本。在訪查的會議上，該執法機關的一名負責人員，向我們提供該八項“其他通話”的詳情。我們詢問：9 月來信中提及“存有的記錄”，究竟是什麼？該執法機關人員在回應時澄清，已審查的“存有的記錄”包括已存檔的資料(“存檔資料”)。這項澄清妥為記錄於 10 月訪查的會議摘錄內。該份會議摘錄由該執法機關擬備，並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送交我們。

5.55 然而，當我們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翻查同一時期的存檔資料時，發現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電話號碼(i)之間有 26 項“其他通話”，

而並不是如該執法機關所稱只有八項。我們將存檔資料與稽核記錄進一步比對後，發現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該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已聆聽了全部 26 項“其他通話”。

5.56 2011 年 11 月 4 日，我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要求解釋何以“其他通話”的次數有出入(據該執法機關所報，有八項，但我們查核存檔資料後發現有 26 項)。

5.57 2011 年 11 月 18 日，該執法機關首長澄清，指 9 月來信中所述的八項“其他通話”，是由屬下人員經審查謄本後發現的，而“存有的記錄”實際上是指稽核記錄。他的屬下人員沒有審查尚存於電腦伺服器的資料，蓋因他們為回應我的查詢而進行審查時，截取行動的大部分資料，已從電腦伺服器內自動刪除。有鑑於此，加上在行動終止後禁止接觸資料，審查人員沒有試圖審查在電腦伺服器內餘下的資料，亦沒有查核已保存及存檔的資料，原因是除非經我同意，否則他們不得接觸已存檔的資料。至於我在 10 月訪查期間，負責人員在會議席間所提出的解釋，該執法機關首長表示，負責人員的原意是向我說明，該段期間的資料已予存檔，可提供給我審查。負責人員並不是指，這些存檔資料屬於 9 月來信中所提及“存有的記錄”一部分，並且已予審查。

5.58 該執法機關首長在上述 2011 年 11 月 18 日的函件中表示，謄本只記錄了該八項“其他通話”。至於我發現的另外 18 項其他通話，亦即執法機關監聽人員在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聆聽的該等通話，謄本內並無相應的記錄。有關的監聽人員均無法記起當時確實的情況，但覺得最有可能的，是他們認為該 18 項其他通話，內容上與調查無關，因而決定不記於謄本。

5.59 2011 年 12 月，我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提述那份有關 10 月訪查的會議摘要，乃由其屬下人員草擬，而根據會議摘要，已審查的“存有的記錄”，是包括已存檔的資料。設若該首長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來信中所稱的“存有的記錄”屬實，則該執法機關便須修訂該次訪查的會議摘要，作為事實的反映。兩日後，該執法機關加上會後補註，以反映其首長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來信中就“存有的記錄”所澄清的問題。我亦隨而另加一項會後補註，清楚說明“*原本的說法，是由該執法機關在席上提出，但它現在發現當中有誤*”。

5.60 該執法機關首長論定，這宗個案純屬誤會，乃因溝通時混淆不清所致。不過，我對此另有看法。事因負責人員在我訪查期間雙方舉行會議時，大意作出錯誤陳述，而沒有事先核實其內容是否真確。該名人員的處事手法不濟，耗費各方時間精力。該執法機關首長在回應時，亦認同該事件處

理得有欠理想，並表示已提醒該名人員下述的重要性，即將任何資料交予我或我的辦事處前，必須先核實資料確是準確無誤。

5.61 我認爲，該執法機關處理此宗個案的手法不濟。首先，他們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時，沒有一併提交 REP-11 報告，但在前兩宗相類的個案中，均有一舉呈交該兩份報告。其二，其屬下人員未有用心盡責，查核“其他通話”的數目。該執法機關將數目說成八，這個數目無關宏旨。審查人員沒有試圖覆查仍存於電腦的數據，亦沒有試圖徵求我的同意以接觸已存檔的記錄，從而得出正確的數目。該執法機關在 9 月來信中提供數目是八時，既沒有說明這個數目只屬暫定，亦沒有說明這個數目有待核實。其三，當我們詢問他們查核過什麼存有的記錄，因而得出八項“其他通話”時，我們受到誤導，以致相信一切存有的記錄，包括存檔記錄，都已予查核。

5.62 礙於我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以下三點未能查明：

- (a) 終止報告所記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

- (b) 至於該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已聆聽的 26 項“其他通話”，其內容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
- (c) 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除上文所述者外，是否還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5.63 我就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下述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提出以下建議：

- (a) 除了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交終止報告外，亦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說明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建議**，但凡終止行動關乎聆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或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又或關乎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則應向小組法官一併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
- (b) 根據守則第 120 段發給我的通知信中，夾附了一份只是直至訂明授權撤銷當日為止的稽核記錄。如此的記錄並不足夠。我因此**建議**，根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報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通知信所夾附的稽核記錄，應涵蓋直至發出通知信當日，或直至

設備停止接駁若干個星期後，而兩者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5.64 該執法機關已接納我的建議，並且予以實施。

5.65 在上文第 5.61 段所述的此個案的處理手法不濟，我已於 2012 年 6 月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詢問他擬向該些處事不當的人員採取什麼行動。我現正等候他的回覆。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

5.66 在這宗個案，當截取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某天，某監聽人員聽了一項通話，發現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將這項通話向小組法官呈報，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數天後，另一名監聽人員截獲另一項通話，並聆聽了有關內容。監聽人員聽了部分的通話內容後，認為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監聽人員於是向高級人員報告此事，而高級人員有鑑於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況且他認為繼續行動的得益，與取得進一步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或弊端並不相稱，於是決定終止截取行動。該執法機關提交 REP-11 報告和終止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一事。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5.67 該執法機關根據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向我報告這兩次事件。

5.68 我就此進行了檢討，並沒發現不當情況。不過，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a) REP-11 報告中所載列的有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b) 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

5.69 此宗個案屬上文 5.12(d)段所述的個案之一。根據原本的評估，截取的訂明授權沒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小組法官因而沒有在該訂明授權內施加附加條件。可是，截取行動開始後一周內，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三度提高。首兩度，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到了第三度，該執法機關鑑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又進一步提高，況且截取行動

在過去數日並無成果，於是終止截取行動。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5.70 該執法機關在上述三次的情況下，每次均有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向我報告。該執法機關表示，自開始截取以來，並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第一次的情況

5.71 有關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1 的第一次情況，我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不當事件。

第二次的情况

5.72 至於第二次的情況，根據 REP-11 報告所述，該執法機關除了向小組法官呈報一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2”），另有兩項“其他通話”，是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2 的電話號碼之間的通話。不過，我們查核有關資料後，發現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2 之前，尚有另一項在 REP-11 報告中遺漏了的截獲的“其他通話”，而執法機關一名監聽人員已聆聽了該項通話的部分內容。我要求該執法機關解釋何以在 REP-11 報告漏報了此項通話。

5.73 該執法機關解釋稱，漏報通話一事，是擬備 REP-11 報告的監聽人員疏忽所致。當報告初稿交予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以供其查核其內容是否準確時，報告人員亦未有察覺該遺漏。至於漏報的那項通話有什麼內容，監聽人員已無法記起，但相信通話內容不包含相關的資料，因此沒有將其記入謄本。

5.74 該執法機關認為，由於記錄會予以保存供我查核，因此有關人員不大可能存心隱瞞該項通話。遺漏事件純粹是疏忽所致。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兩名人員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使其深知在履行條例所指的職責時，必須謹慎行事及保持警覺。我認為擬給予的紀律處分恰當。

第三次的情況

5.75 關於第三次的情況，我們必須注意，有關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當時正在有效。

5.76 我審查了終止報告和稽核記錄。據終止報告披露，在這第三次的情況，監聽人員聆聽了目標人物與一個電話號碼(n)的通話，而後來覺得此通話或會導致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其後，監聽人員繼續聆聽隨後的五項通話，才向上司匯

報事件。該名上司隨而決定終止截取行動。我認為，監聽人員的行動似乎有違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

5.77 現將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及隨後五項通話表列如下：

	通話時間	聆聽時間	
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1027 秒	部分通話 (21 秒)	打往電話號碼 (n)的通話
隨後的通話 1	45 秒	部分通話 (16 秒)	
隨後的通話 2	142 秒	部分通話 (20 秒)	打往電話號碼 (n)的通話
隨後的通話 3	109 秒	部分通話 (86 秒)	
隨後的通話 4	82 秒	整段通話	
隨後的通話 5	53 秒	整段通話	

5.78 我們向該執法機關查詢，監聽人員當聆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後，何以繼續聆聽隨後的五項通話，包括打往一個電話號碼(n)的隨後的通話 2 (須知電話號碼(n)乃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以及為何在隨後的通話 2 之後，繼續聆聽隨後的各段通話。我們亦詢問了有關隨後的通話 2 的內容。

5.79 該執法機關解釋，事發當日，監聽人員須清理數項已截獲但未予聆聽的通話。她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共 21 秒之後，認為該項通話與犯罪活動無關，決定不再聆聽下去。當時，該名監聽人員未有想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於是繼續聆聽隨後的五項通話，包括隨後的通話 2。她認為，當中沒有一項通話是與目標人物的犯罪活動有關，亦沒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她聽畢最後一項隨後的通話後，對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及隨後的通話 2 所聽到的內容有所思量後，開始覺得目標人物或許會與一名律師聯絡，而該名律師的姓名，曾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的談話裡有所提及。為慎重起見，她在那時暫停監察，並向上司匯報此事。

5.80 該執法機關進一步表明，監聽人員當日於 1004 時開始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並且於 1013 時聽畢最後一項隨後的通話。該執法機關認為，監聽人員在當天執行監聽職務的九分鐘內，對此事作出思想上的檢討／推斷，並非於理不合。至於隨後的通話 2 的內容，該執法機關表示，在謄本內並無有關記錄，蓋因監聽人員認為內容與所查案件並無關連，而由於事隔多時，她已無從記起內容。

5.81 礙於我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我無法就以下兩件事作出定論：

- (a) 監聽人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後，還聆聽了五項隨後的通話，她就此作出如上文第 5.79 段所述的解釋，究竟應否接納；或
- (b) 對於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所施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該名監聽人員究竟有否遵循？

5.82 同樣道理，對於相關的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內所載述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情況中的有關通話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通話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這兩方面均無法下定論。

5.83 在這宗個案裡，該執法機關亦沒有就第三次的情況，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該執法機關只根據條例第 57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我已按照上文第 5.63 段所述，向該執法機關提出相同的建議。

其他 2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84 對於其他 29 宗根據守則 120 向我呈報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我已完成檢討工作。在其中五宗個案(涉及八項訂明授權)，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共有 893 次未予遵循。請參閱本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8。至於

餘下的 2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我並無發現任何不妥之處。

在 2011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新聞材料個案 1

5.85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截取目標人物的通訊可能會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施加了一套限制條件，將發現關乎調查的新聞材料與發現不關乎調查的新聞材料區分，而且當發現任何新聞材料時，執法機關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

5.86 某天，該執法機關截取了目標人物與一名記者的一項通話。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通話的部分內容，並向上級報告此事。截取小組的主管獲悉此事後，認為並無取得新聞材料，但仍指示一名高級監聽人員，重新聆聽整段通話，以評估通話餘下部分的內容有否包含新聞材料；如有的話，該等材料又是否與調查有關。高級監聽人員聽畢後向主管匯報，該名主管認為，既然目標人物在通話中沒有向記者提供任何消息，因此並無取得新聞材料。

5.87 稍後，另一名記者致電目標人物。該高級監聽人員聆聽了該項通話。該名主管獲悉第二項通話的內容後，認為至今並無取得新聞材料。

5.88 翌日，目標人物被捕。該執法機關決定終止截取行動。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前，該執法機關留意到，上述兩項通話的內容，在某些報章所發表的文章有所提及。該名主管獲悉該等已在報章發表的文章的內容後，認為既然目標人物與記者的接觸已經見報，他們透過該兩項通話的接觸，可能構成新聞材料。他於是指示下屬，將 REP-11 報告連同終止報告一併提交小組法官，以報告此事。小組法官首先備悉 REP-11 報告，並在報告上註明授權未予撤銷。然後，他才備悉終止報告，並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5.89 該執法機關已將此宗事件通知我。

5.90 在提交給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以及在提交給我的通知信中，該執法機關均表示，在兩項通話中，目標人物與記者的接觸“可能構成新聞材料”。不過，在向我提交有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內，執法機關將此個案列為“在截取中涉及或取得新聞材料”的一類，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提交的每周報告表格，則表示並無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辦事處回應我們查詢時指出，該 REP-11 報告內沒有提述截取到實質的新聞材

料，而作報告的人員只提及通訊“可能構成新聞材料”。有鑑於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但凡報告，必須一致，並須確保所作的評估不應有所出入。該執法機關如認為已取得新聞材料，便應在 REP-11 報告中，以肯定明確的字眼，匯報此事，而不應使用“可能”或“有可能”等字眼。

我的檢討和定論

5.91 關於我聆聽截取通訊所得成果是否合法或適當，由於仍有待條例的修訂，所以我沒有聆聽這宗個案的截取成果。我所作的檢討，僅限於審查文件。我並無發現任何不當情況。

5.92 不過，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以下兩點未能查明：

- (a) REP-11 報告所述的兩項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除上述兩項通話外，是否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其他通訊，應根據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限制條件而必須向小組法官報告？

5.93 一如上文所述，該執法機關就這宗新聞材料的個案在各份文件所作的報告及評估，前後不一。雖然如此，但根據該 REP-11 報告所述的該兩項通話的內容，以及目標人物與記者之間透過該兩項電話的接觸其後已在報章報道，我認為通過根據訂明授權所進行的截取，已取得了新聞材料。

新聞材料個案 2

5.94 這個案涉及某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該執法機關尋求繼續進行截取行動，但訂明授權被小組法官撤銷，令致訂明授權撤銷後進行了為時 1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事後，該執法機關發出兩封函件，向我匯報此事，一封關於取得“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資料，另一封關於為時 1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5.95 當申請訂明授權及隨後批出時，該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新聞材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某天，目標人物打出一個電話，為時 45 秒。目標人物確定接電者是他擬致電的人後，便表明自己的身分，並陳述剛剛進行的拘捕行動的細節，以及被檢獲物品的價值。翌日，執法機關一名監聽人員首先對通話聆聽了 29 秒。大約兩分鐘後，她再次對該通話聆聽了 15 秒。該監聽人員解釋，由於她聽不到通話的開首部分，於是將錄音倒回至開端，再次聆聽該段通話，

為時 15 秒。經該再次聆聽後，她終於明白目標人物致電報館，而接電者可能是記者。該名監聽人員其後通知上司。其上司於是安排查閱當天(翌日)的報紙，發現若干報紙有報道上述的拘捕行動。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表示“透過截取可能無意間取得新聞材料”。在 REP-11 報告中，該執法機關要求繼續進行截取行動。基於 REP-11 報告所載的資料，小組法官認為由於在截取中已取得實質的新聞材料，因此不符合繼續訂明授權的條件，於是撤銷訂明授權。執法機關得悉訂明授權被撤銷後，立即安排將設備停止接駁。該項工作在授權撤銷後 10 分鐘內完成。

我的檢討和定論

5.96 我透過審查相關記錄，進行了是次檢討，惟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除外。我的定論如下：

- (a) 該項通話在首日截取，時間為 45 秒。翌日，該執法機關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該項通話，首次為時 29 秒，第二次為時 15 秒。事發時的稽核記錄，無法顯示監聽人員聆聽了哪部分，亦無法顯示她再次聆聽時，是否如她所稱，是從頭開始聆聽。

- (b) 該執法機關認為，可能已透過截取無意間取得新聞材料，於是在第三天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
- (c) 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撤銷該訂明授權，而該執法機關在授權撤銷後，行動迅速，在 10 分鐘內將設備停止接駁。
- (d) 在訂明授權撤銷後以至設備停止接駁前進行的截取行動，乃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的權力而進行，因此屬未獲授權的截取。該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10 分鐘。
- (e) 在該段為時 1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

5.97 由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我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載有關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除了該項通話之外，由該執法機關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還有其他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

5.98 REP-11 報告及該執法機關給我的通知信言道，新聞材料可能通過截取無意間取得。然而，小組法官在“撤銷的理由”上表示，根據 REP-11 報告，實質的新聞材料已透過截取而取得。從 REP-11 報告所載的資料判斷，我亦認為該執法

機關是透過該項通話取得了新聞材料。我沒有足夠證據斷定取得了新聞材料，究竟是出於無心，抑或另有原因。

第六章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相關法例

6.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第 44 條規定，除非第 45 條所訂的情況適用，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啓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6.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

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第 45(3)條的界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關於第 45(2)及(3)條的討論及建議，請參閱第九章第 9.16 至 9.21 段。

程序

6.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專員辦事處會向申請人所指曾對他／她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特定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專員辦事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特定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有關曾否進行任何所指行動的證據，專員辦事處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我認為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根據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

6.4 在本報告期間，共接獲 20 宗審查申請，其中兩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其餘 18 宗申請中，有兩宗指稱被截取、有兩宗懷疑受到秘密監察，而有 14 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 18 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6.5 關於該 18 宗審查申請，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我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 16 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兩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我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受第 45(2)條所影響的申請

6.6 一如《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6.7 段所述，從 2009 年轉撥而受第 45(2)條規限的審查申請，仍有四宗。這些個案因而暫時擱置，以待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

6.7 在本報告期間，當我信納關於申請的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已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後，便對該四宗申請

展開審查步驟。該四宗個案的審查工作現已完成，而我已發出通知，述明申請人均不得直。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6.8 根據第 48 條，我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我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我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而且，第 48(6)條訂明，若我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我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他／她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6.9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我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我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我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並邀請他／她向我提交書面陳詞，以便我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她的合理賠償金額。

6.10 在考慮及評估政府應向有關人士付予的適當賠償金額時，必須顧及下列的因素(但並不代表全部因素)：

- (a) 截取及／或秘密監察時間的長短；
- (b) 截獲通訊的次數，或受秘密監察的談話和活動的程度；
- (c) 截獲或受秘密監察的通訊、談話或活動時間的總和；
- (d) 通訊、談話或活動的敏感程度；
- (e) 精神所受到的傷害，例如感到侮辱及尷尬、精神困擾等等；
- (f) 未經授權的行為，是否蓄意而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而為，抑或是因疏忽、大意或不察而造成的無心之失；以及
- (g) 從以下幾方面衡量私隱受到侵擾的程度：沒有參與通訊、談話或活動但知悉有關內容的人數、這些人是否會或可能會記得有關內容，以及這些人是否認識有關人士和其他與之通訊、談話或一起參與活動的人。

6.11 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書面陳詞，其內容可能涉及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因素，均會在評估時予以考慮。此外，截獲的材料或受到秘密監察的材料，可能需予聆聽或審閱。不過，如須採取這一步，便須極度審慎，因為如果截取或監察的成果須由我辦事處的人員或我本人聆聽或審閱，對有關人士私隱的侵擾必會增加。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通知

6.12 在本報告期間，我曾根據條例第 48(1)條向三名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涉及某執法機關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秘密監察。我告知該等有關人士，他們有權就該項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申請審查。在撰寫本報告時，我尚未收到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回覆。

闡述申請規定

6.13 從以往五年半向我提交的最起初階段的申請或投訴信所見，很多申請人和投訴人都不大了解根據條例提出審查申請的依據。由於他們欠缺了解，處理申請的工作會受到延誤。申請人亦會因此懷疑我可能並非真誠處理其申請或投訴。礙於條例第 46(4)條不容許我將判定的理由披露，亦不容

許我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我的真誠因而更受懷疑。

6.14 只有在申請具備正確依據的情況下，我才有權展開對個案的審查工作。正確依據是指必須符合下述兩項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6.15 關於(a)項規定，常見的一類投訴，是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投訴人。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亦有投訴人指有人將器材植入其腦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而該器材能知道投訴人的想法，或不斷與投訴人說話，或慫恿投訴人做某些事，又或假扮投訴人與他人談話。另有某些其他個案涉及投訴人被器材發出的某種射線或無線電波追蹤及弄傷。這些都不能成為向我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

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爲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6.16 關於(b)項規定，有些申請人或投訴人敘述僱主或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此第二項規定，因此我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6.17 專員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申請人或準申請人可以隨時參閱，以便他們根據條例第43條向我正確地提出審查的申請。不過，據我們所見，頗多申請人仍不甚了解尋求審查的申請所涵蓋的範圍，亦不甚了解我在這方面的職能。為改善情況，我們正考慮刊印單張或小冊子去提供所需資料，供有興趣的人士閱覽。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的法規

6.18 第46(4)條明文規定，關於審查的申請，我不得說明我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我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6.19 希望市民理解，這項用來限制我的法規，目的是避免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我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第七章

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與定論

報告違規或不當或異常情況

7.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我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的任何規定：(i)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ii)在實務守則的規定；或(iii)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7.2 條例第 54 條所述的責任，只限於部門首長認為可能有違規情況時才適用。換言之，只有部門首長的看法，而非我或其他人的看法，才可作準。為免大家爭論這項責任在某個情況下是否適用，我規定執法機關但凡有不當或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均須向我報告。我如此規定，是要確保即使這些事件可爭辯為不屬於違規情況，亦須向我報告，以便我考慮和審查，使我不會忽略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這類報告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須予提交的報告。

7.3 有些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事件或事故，是我和我的人員進行訪查或在其他情況下，審查那些提交給我們的文

件和資料時發現的。我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調查事件，就有關的違規或不當或異常情況，向我提交合適的報告。

7.4 執法機關報告違規或不當或異常情況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通知我發生了事故，然後經深入調查個案後，才提交全面調查報告。然而，就我們發現的個案而言，並不需要提交初步報告。不過，執法機關有時仍會提交初步報告，例如下文的未完結個案(i)和報告3。習慣上，執法機關在提交初步報告數個月後或是當我提出要求後數個月，才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從《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

7.5 我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提及兩宗個案，由其涉事部門提交的初步報告，已於2010年12月收到，但我在2011年6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時，仍未收到其全面的調查報告。這兩宗個案的檢討工作現已完成，並於下文描述：

未完結個案(i)：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7.234段]，於下文第7.8至7.13段處理；以及

未完結個案(ii)：聆聽兩項禁聽通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235 段]，於下文第 7.14 至 7.30 段處理。

2011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7.6 在 2011 年，我和我的辦事處收到執法機關多份違規情況或不當或異常事件的報告。除了那些有關使用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個案於本周年報告的第四章以專章描述外，其餘的個案在本章處理，如下：

報告 1： 未獲授權接觸理應暫停監察的通話，於下文第 7.50 至 7.92 段處理；

報告 2： 訂明授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撤銷後由該等條件所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四宗個案，於下文第 7.93 至 7.114 段處理；

報告 3： 五度聆聽以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於下文第 7.115 至 7.123 段處理；

報告 4： 小組法官接獲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而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10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於下文第 7.124 段處理；

報告 5： 用以支持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的誓章內有不正確的陳述，於下文第 7.125 至 7.138 段處理；

報告 6： 發出佯裝作條例用途的器材，於下文第 7.139 至 7.158 段處理；

報告 7： 對錯誤設備作未獲授權的截取，於下文第 7.159 至 7.188 段處理；

報告 8： 893 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於下文第 7.189 至 7.237 段處理；以及

報告 9： 執法機關人員保留了懷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於下文第 7.238 至 7.244 段處理。

7.7 報告 2、3、7 及 8 是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報告 1、4、5、6 及 9 則是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

未能於 2010 年完結的個案

未完結個案(i)：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 |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234 段，報告 6 |

7.8 我在 2010 年 12 月檢討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68 至 5.69 段所載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6 時，發現本個案的違規情況，即違反小組法官為預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而在訂明授權中所施加的附加條件。

7.9 簡言之，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該部門認為，會有這可能性，並就此兩度向小組法官報告。小組法官每次均准許訂明授權繼續有效，但施加了附加條件。條件之一是該部門不得聆聽以某些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我在 2010 年 12 月初訪查該部門時，稽閱了相關的文件，包括監聽人員的筆記及稽核記錄，發現監聽人員聽了由目標人物的設備打去禁聽號碼的一項通話的部分內容，有違附加條件。監聽人員聆聽該項通話為時 35 秒，約為整段通話三分之一的長度。我發現此事後，該部門根據條例第 54 條，在 2010 年 12 月底向我提交初步報告。

7.10 數個月後，由於我仍未收到全面調查報告，我的秘書處於 2011 年 5 月發出電郵，催促該部門就這宗個案及另一宗違規個案，盡快提交調查報告。該部門發出書面回覆時表示，這宗個案的調查報告將於調查“完結”後提交給我。對於部門這般回覆，我並不滿意，於是指示秘書處致函該部門，並於函內引述我的說話：我希望得知該部門可於何時完成調查，以及可於何時向我提交調查報告，因為我不想永無了期地等待調查完結。該部門最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部門的調查

7.11 根據調查報告，監聽人員知悉訂明授權的條款、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以及其中訂明的禁聽號碼。當他聆聽該項通話時，並未察覺該項通話實情是打至附加條件所訂明的禁聽電話號碼。該名人員承認是自己疏忽，以致違反規定，但他一直未有察覺，直至我發現此事而部門向他查詢這宗個案時，他才意識到自己違規。他翻查草草寫成的筆記，回想起自己聆聽了部分的通話後，認為其內容與罪行的調查無關，因此沒有聽畢整段通話。稽核記錄顯示，監聽人員聆聽了部分的通話，為時 35 秒。由於監聽人員的筆記，確曾記下該禁聽號碼和他曾聆聽的部分通話內容，因此部門傾向相信監聽人員無意隱瞞他曾聆聽通話一事。該部門認為監聽人員在執

行監聽職務時疏忽職守，缺乏警覺，應予以口頭警告。該部門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協助監聽人員更易對禁聽號碼與其他號碼作出區分。

我的檢討和定論

7.12 我檢討這宗個案時，審視了所涉及的文件及其他保存下來的相關資料，惟沒有查閱在部門中存檔的截取成果。除這項通話外，監聽人員或部門內任何其他人員，均沒有聆聽目標人物的設備與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所訂明的禁聽電話之間的通話。根據我的定論，這宗個案的違規之處，乃由於監聽人員執行監聽職務時疏忽所致。執法機關擬向他採取的紀律處分，實屬恰當。

7.13 由於我沒有聆聽部門存檔的截取成果，因此無從核實監聽人員所聆聽並已筆錄的部分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

未完結個案(ii)：聆聽兩項禁聽通話 | 《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235 段，報告 71

7.14 這宗個案載於《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70 至 5.71 段所載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7。有關的違規情況，由執法機關向我匯報。涉事的兩名人員，聆聽了與禁

止聆聽的電話號碼之間的兩項通話(每人聆聽一項通話)，違反了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中附加的條件。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於 2010 年 12 月底向我提交初步報告，其後在 2011 年 7 月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7.15 我收到全面的調查報告後，於 2011 年檢討這宗個案。我檢討有關的違規情況時，亦發現一項異常情況：儘管早在根據新授權進行截取行動的第一日，執法機關已知道目標人物的全名，但在新授權至續期授權生效期間，均沒有向小組法官披露該全名。

個案實情

7.16 在 2010 年 11 月初發出訂明授權，以至 2010 年 12 月初訂明授權獲得續期，該宗個案評估為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2010 年 12 月中左右，執法機關截獲通話，致令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出現變化。該執法機關就情況的實質轉變，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一項是禁止聆聽目標人物的設備與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之間的任何通話。

7.17 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後某一日，執法機關截獲了目標人物的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的一項通話(“通話 1”)。一名監聽人員(“監聽人員 A”)聽畢整段為時 18 秒的通話。

7.18 隨後的某一日，執法機關截獲了目標人物的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為時約一分鐘的另一項通話(“通話 2”)。監聽人員 B 首先聆聽了該通話 22 秒。他由於納罕該項通話是否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於是再行聆聽了該通話 12 秒，然後才恍然大悟，發覺通話 2 是打往禁聽號碼(即是屬於禁聽通話)。他立即向上司(“上司 C”)報告此事。上司 C 審查稽核記錄後，發現監聽人員 A 數日前亦曾聆聽一項禁聽通話(通話 1)。

7.19 其後，該執法機關由於認為已取得有用的情報，決定將行動終止，並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呈報曾聆聽兩項禁聽通話，以及附上終止報告，終止截取行動。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執法機關的調查

7.20 根據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監聽人員 A 及 B 在根據該項已予續期的訂明授權而執行監聽職務前，上司 C 已向他們告知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特別是禁止聆聽與禁聽

號碼之間的通話。執法機關亦已設立標記系統，以便監聽人員將禁聽號碼與其他號碼區分開來。

7.21 監聽人員 A 及監聽人員 B 輪流聆聽訂明授權下載獲的通話。在監聽人員 A 聆聽通話期間，目標人物與禁聽號碼之間被截獲的通話共有九項，監聽人員 A 將其中八項剔除，不予聆聽。當他被問及何以聆聽餘下的一項通話(即通話 1)時，監聽人員 A 聲稱他不察覺自己聆聽通話 1，直至上司 C 審查稽核記錄時發現，他才知道。由於他沒有在謄本作出任何記錄，因此無法回想通話 1 的內容。他相信這項通話與目標人物的犯罪活動無關，亦不包含任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7.22 執法機關在調查此事期間，亦發現監聽人員 A 對於所截獲的通話，有頗大部分都略而不聽。這些通話並非以禁聽號碼接聽或打出，而他身為監聽人員，實有責任去聆聽。然而，他在缺乏合理理由下，居然略而不聽。再者，這已不是他首次遭發現他對應聽的通話略而不聽。在上一宗個案裡，他奉上司命重聽 51 項未予處理的通話，但他亦同樣地忽略了 10 項通話。

7.23 監聽人員 B 是剛調派至該組的人員。聆聽截取成果並不是他的主要職責；只是在有需要時，他才會執行監聽職

務。他從未接受過操作監聽人員工作站的啓導訓練，在此事之前，亦未曾執行過任何監聽職務。監聽人員 B 在當天開始執行首次的監聽職務前，獲監聽人員 A 在早上指導如何操作工作站，以聆聽截取成果。不過，礙於監聽人員 B 欠缺經驗，他將資料錯配，沒有剔除通話 2，致令他兩度聆聽其部分內容。在他負責聆聽通話期間，通話 2 是他第一個接到的禁聽通話。他發現錯失後，立即向上司 C 報告，並且再沒有聆聽其後任何的禁聽通話。

7.24 根據執法機關調查報告的結論，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兩名監聽人員用心不良，或蓄意違反附加條件。他們只是無意間聆聽了有關的禁聽通話。執法機關信納通話 1 及通話 2 均沒有包含任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亦無意重聽該兩項通話以核實此事。我其後查問，執法機關何以認為通話 1 不包含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回覆說，一則通話只是為時 18 秒，二則在謄本中沒有予以記錄，因此認為通話 1 包含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低。

7.25 該執法機關建議對有關人員，採取以下的紀律處分：

- (a) 監聽人員 A 因疏忽以致無意間聆聽了一項禁聽通話，並且在執行監聽職務時怠惰不力，對多項應聽電話略而不聽，因此應向其作出口頭警告。
- (b) 監聽人員 B 在處理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截取行動時，理應謹慎行事及保持警覺。為此，應向其作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該執法機關在裁定這項紀律處分時，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監聽人員新新加入、經驗不足、不熟悉截取系統的操作、自我發現錯誤後已隨即向上司報告，以及一開始便坦承認錯。
- (c) 鑑於上司 C 須負上督導責任，因此應向其作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在履行與條例有關的職務時，她必須向下屬提供妥善的訓練及指導，並須加緊監察下屬的工作表現。

7.26 該執法機關亦採取了補救行動，包括：訂立改善措施，以剔除涉及禁聽號碼的通話；上司審查稽核記錄，須更為頻密，以確保禁聽通話不會被人聆聽，或及早發現該種聆聽；以及為監聽人員制訂整套的標準訓練。

我的檢討

7.27 我檢討這宗個案時，審閱了訂明授權的申請文件、謄本、稽核記錄、REP-11 報告及其他保存下來的資料，但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

違規行爲：聆聽禁聽通話

7.28 我沒有證據證明監聽人員A蓄意犯錯。不過，以他的經驗，他沒有將禁聽通話 1 剔除，實在無法推諉，尤其是他能夠將禁聽號碼的其他通話剔出。他除了違反附加條件，聆聽禁聽通話外，亦在缺乏合理理由下，對大量通話略而不聽，沒有盡責履行監聽職務，實屬疏忽職守。他作為監聽人員，已無法取信於人，何況在上一宗個案裡，他本該奉命聆聽 51 項未予處理的通話，但竟忽略了聆聽其中 10 項通話^{註 9}，表現不濟。他完全不可信賴，因此不應獲派執行與條例有關的任何職務。就現時這個案，我認為，該執法機關應向他作出更嚴厲的處分，不應該只是給予口頭警告便了事。該執法機關接納了我的意見，已就監聽人員A的“疏忽職

註 9 上一宗個案是指《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3(見該報告第 7.127 至 7.129 段)。在該宗個案，監聽人員擅自略去須予聆聽的 10 項通話。該執法機關本擬向他作出的處分是口頭勸誡，但得知他慣性略去通話後，便改為給予口頭警告。

守”，向他作出書面訓誡。而他亦在此事發現後不久被調往其他組別，不得再執行監聽職務。

7.29 至於監聽人員 B，我認為擬作出的口頭勸誡，過於寬大。縱使他違反規定實屬無意，並非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但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是嚴重的事件，已屬不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我致函執法機關首長時，向他明言另一個部門在類似的違規個案中擬予的處分：一名監聽人員一度聆聽禁聽通話的部分內容，為時 35 秒，將被口頭警告。對我的關注，即監聽人員干犯相類錯誤，但在不同的執法機關，所受到的處分卻有差別，該執法機關有所了解，於是將監聽人員 B 的紀律處分，其後改為口頭警告。

7.30 此事件暴露了該執法機關沒有為新加入的監聽人員妥善提供啓導訓練，又沒有為現職的監聽人員安排複修訓練。此外，該執法機關仍未為監聽人員制訂整套的標準訓練。既然該執法機關所有截取組別的成員，都普遍缺乏啓導訓練，我質疑何解單單上司 C 因沒有向監聽人員 B 提供所需培訓而受到針對。該執法機關經考慮該組別沒有任何關於培訓的指示，又沒有為轄下的監聽人員提供正式啓導訓練，因此同意上司 C 不應就此事負上全責，而擬向她作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會予以收回。該執法機關會為監聽人員擬備整套的標準訓練。

其他異常情況：不向小組法官披露目標人物的全名

7.31 我在檢討這宗違規個案期間，亦發現了一項異常情況：目標人物的全名沒有向小組法官披露。

7.32 在這宗個案，當執法機關在 2010 年 11 月初提出新授權申請時，對目標人物的名字或別名一無所知。執法機關在用以申請發出新授權的支持誓章中，稱目標人物為一名“不知名的男子”。由於目標人物為一名不知名的男子，該執法機關自不能按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A)段的規定，在誓章中作出“如知道的話”的聲明，即在過去兩年曾否就目標人物提出過任何申請。當該執法機關於 2010 年 12 月初，為授權申請續期時，在用以申請續期的支持誓章中，只寫出目標人物的部分名字。就續期申請而言，條例並沒有規定須聲明在過去兩年有否就目標人物先前提出過任何申請(見條例第 11 條及附表 3 第 4 部)，而該執法機關在用以申請續期的支持誓章中，亦沒有如此聲明。

7.33 我於 2011 年 8 月訪查該執法機關時，稽閱了此項截取行動的謄本，注意到根據新授權進行截取的第一天，在截取成果中，目標人物的全名已有提及，而該名字亦已妥為記錄在謄本上。為方便理解，我現且將目標人物的全名假稱為“陳大文”。謄本亦記錄了在其後的截取成果中，目標人物有

時被稱為“陳大文”，有時被稱為“大文”及有時被稱為“陳先生”。

7.34 該執法機關儘管在根據新授權進行截取的第一天，已取得目標人物的全名，但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呈報該全名。當該執法機關在一個月後為授權提交續期申請時，亦只是在續期申請中稱目標人物為“大文”，而非其全名。

7.35 在該次訪查中，我查問該執法機關為何沒有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目標人物的全名，又為何在續期申請中亦沒有提及該人的全名。該執法機關的一名人員解釋，在行動期間並未得知目標人物(按該全名)的身份證號碼，所以他的身分未能予以確定。既然如此，他便不能視之為“完全識別”。該名執法機關人員告訴我，在行動終止後，目標人物在執法機關突擊搜查他已知的地址時被捕，其身分隨即得以最終確認。此案的目標人物的全名不予披露，我覺得極為蹊蹺。為此，我要求執法機關全面調查此事。

7.36 2011 年 11 月底，執法機關提交調查報告，交代沒有披露目標人物的全名一事。根據調查報告，除非目標人物的身分獲完全識別，否則在任何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提出的申請中，均不會使用其姓名。在截取行動中，由於目標人物

可能會以不同的名字或別名稱呼，因此執法機關的行動人員只會以一個名字／別名(即最常用的名字或別名)，稱呼目標人物。當截取期間首次出現“陳大文”的姓名時，根本無從核實這究竟是否目標人物的真實身分，因此有關人員認為無須提交 REP-11 報告。經查核後，執法機關發現，有數名人士跟該全名同名同姓。考慮到目標人物仍然身分不詳，申請人在提出授權的續期申請時，只採用目標人物在截取行動中最常被稱呼的名字“大文”，而沒有提述在行動期間出現的其他名字或別名。截取行動在 2010 年 12 月底終止時，目標人物的身分依然不詳。截取行動終止後，執法機關突擊搜查他為人所知經常出沒的三個地方，結果在其中一個地方的附近，找到目標人物。不過，突擊搜查並無發現犯罪證據，目標人物其後獲釋。

7.37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結論，事件不涉違規，亦無證據證明有人在根據條例提出各申請的整段期間，蓄意隱瞞目標人物的身分。至於在行動期間的不同時段，以不同的別名稱呼截取行動的目標人物，並非罕見。該執法機關認為，關於這些未經核實的名字或別名的資料，對申請人及有關當局所引用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毫無影響。因此，從行動的角度來看，在根據條例提出申請時，以單一常用的別名稱呼身分不詳的目標人物(就如本個案中採用“大文”而非

“陳大文”的稱謂)，似乎較為合適。該執法機關日後根據條例提出申請時，亦會按此做法。

7.38 我不同意該執法機關的上述見解和做法。我認為此舉會危及執法機關在根據條例提出申請時，未能全面並如實披露所有相關資料。如果在提出截取申請時，只使用一個別名而不具列其餘所有別名，則如何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b)(xi)(A)段有關“如知道的話”的規定？此舉甚至有可能視為不遵守規定的藉口。以目前的個案而言，尤其如是，蓋因提出新授權申請時，無須就“如知道的話”作出聲明，而該執法機關既然沒有就目標人物的名字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因此亦沒有在 REP-11 報告中就“如知道的話”的規定作出聲明；而且，條例並無規定須就續期申請作此聲明，所以提出上述續期申請時，亦無須作此聲明。更重要的是，亦有這種做法被濫用的可能性，把身分移花接木，掩飾非法的截取行動。我認為，該執法機關應向小組法官披露部門已知的目標人物的所有別名。一旦知悉截取授權的目標人物另有別名，又或原本身分不詳的目標人物，身分現已確定，執法機關便須提交 REP-11 報告，述明情況已有轉變，而該 REP-11 報告亦應按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b)(xi)(A)段“如知道的話”的規定而作出處理。

7.39 該執法機關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亦沒有提及任何人(不論是申請人或該部門)知道就本個案的目標人物先前曾否提交申請。這情況惹人懷疑，執法機關意圖繞過，而亦成功繞過了，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A)段“如知道的話”的規定。

7.40 至於目標人物的全名，何以在續期申請內未予披露，該執法機關所提出的解釋，在邏輯上令我大惑不解。如何稱呼目標人物，一直沒有爭議。他有時被稱為“陳大文”，有時是“大文”，有時是“陳先生”。即使目標人物的身份證號碼不詳，這亦只會令該執法機關無法提述他的身份證號碼而已，斷不會令其無法在續期申請上寫明目標人物為“陳大文”。舉例來說，如果只是因在截取成果中，目標人物有七次被稱為“大文”、而只三次被稱為“陳大文”，於是便在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中，棄用“陳大文”，而以“大文”作為目標人物的名字或別名，此舉實屬荒謬。

7.41 而且，條例的穩妥運作，端賴資料是否得以全面並如實披露。我認為，執法機關應向小組法官披露本身已知的目標人物的所有別名，並附上“如知道的話”的聲明。至於應將甚麼列為別名，或需要呈報哪些資料，執法機關人員如果難以判斷，為慎重起見，應該寧濫莫縱，而向小組法官呈報所有名字或別名。從某角度看，任由執法機關人員自行判

斷，並非明智之舉；而從另一角度看，悉數呈報倒可免卻他們冒上判斷錯誤的風險。

7.42 我又發現，在向我提供的資料中，有關目標人物被捕與否的資料，出現差異之處。我於 2011 年 8 月訪查該執法機關時，獲告知目標人物在一次突擊搜查他已知的地址時被捕。可是，2011 年 11 月的調查報告卻指出，該執法機關是在已知他經常出沒的地方或其附近找到他，其後將他釋放。我注意到調查報告沒有用上“被捕”一詞。

7.43 目標人物並無被捕的事實，令我更加懷疑，他的全名沒有在條例所指的申請文件中適時披露，是因為有人存心讓他免受或逃過逮捕。

7.44 2012 年 2 月，我將上述看法告知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我又要求該執法機關澄清，本個案的目標人物到底有否被捕，並且解釋在我訪查時所得的口頭答覆，何以與書面調查報告有所出入。

7.45 2012 年 3 月，執法機關首長給我回覆，並指出以此宗個案而言，他同意應在續期申請中，寫明目標人物的全名，而不是部分名字。執法機關首長亦已提醒負責處理截取行動的人員，即使目標人物的身分還未完全識別，但在條例

所指的申請中，必須具列目標人物已知的全名，而不應只是寫上部分名字。

7.46 關於這宗個案指稱目標人物被捕一事，該執法機關的首長證實，目標人物沒有被捕，而是經搜查後當場獲釋。2011年8月，我訪查該執法機關時，一名人員告訴我，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他向我提供失實資料，可能是因誤解其同事在電話上所提供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其後撰寫調查報告時，改誤為正。執法機關首長已提醒相關人員，必須向我提供準確資料。

7.47 至於我懷疑有人在根據條例所提的申請中，沒有呈報目標人物的全名，是爲了讓該人免受或逃避逮捕，該執法機關證實，此事已予徹底調查，而整件事件中，並無任何舞弊行爲之嫌。

我的定論和建議

7.48 經檢討後，我有以下定論：

聆聽禁聽通話

- (a) 監聽人員 A 聆聽了整段爲時 18 秒的禁聽通話，而監聽人員 B 兩度聆聽另一項禁聽通話的部分內容，

合共 34 秒。他們違反了小組法官附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條件，即禁止聆聽目標人物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

- (b) 沒有證據顯示兩名監聽人員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
- (c) 向監聽人員 A 及 B 作出經修訂的紀律處分(前者為書面訓誡，後者為口頭警告)，實屬恰當。
- (d) 以這個案的情況而言，雖然不適宜就兩名屬下的過錯向上司 C 採取紀律行動，但我認為部門應提醒她須適當地指導下屬進行與條例有關的職務，以及密切監督下屬的表現。這提醒屬行政性質。

不披露目標人物的全名

- (e) 即使目標人物的身分在當時並非完全識別，亦應向小組法官披露該人的全名。
- (f) 我認為，一旦出現之前不知道的目標人物的姓名或別名，執法機關獲悉後，應向小組法官披露所有該等姓名及別名，並附上“如知道的話”聲明。

未經核實的資料

- (g) 該執法機關曾指稱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但其後發覺事實並非如此。該執法機關又一次在未先核實資料內容是否真確的情況下，便向我提供資料，此舉難令人滿意。

7.49 由於我沒有聆聽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錄音，因此無法對以下問題有所定論：

- (a) 監聽人員 A 所聆聽的通話 1，是否一如執法機關所稱，並不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b) 監聽人員 B 所聆聽的通話 2 的談話概要，是否一如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所述，真確無訛；以及
- (c) 該執法機關雖在進行截取的第一天已取得目標人物的全名，但不向小組法官披露，此舉是否有把身分移花接木或別有用心。

在 2011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報告 1：未獲授權接觸理應暫停監察的通話

7.50 2011 年 2 月，我檢討 2010 年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即《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73 至 5.75 段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9)期間，發現了這宗個案有不當情況。事緣在某期間，監察工作理應已經暫停，以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由小組法官裁定訂明授權是否繼續有效，但我發現監聽人員在暫停監察期間仍接觸了某項通話。根據稽核記錄，該名監聽人員接觸該項通話，為時 15 秒。我在 2011 年 2 月訪查該部門時，會見該監聽人員，她表示在監察行動暫停期間，沒有聆聽任何通話。她懷疑自己在監聽工作站草擬 REP-11 報告時，“意外接觸”了該項通話。而“意外接觸”可能是因為放在工作站鍵盤上的文件所致(“**第一個解釋**”)。然而，我發現在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內，沒有披露這次“意外接觸”，令人懷疑該 REP-11 報告的報告人員(即該名監聽人員的上司)向小組法官呈交該 REP-11 報告之前，究竟有沒有核對稽核記錄。假如該名報告人員在呈交 REP-11 報告前，已核對稽核記錄，便應發現該次“意外接觸”，並會在 REP-11 報告中予以反映。我要求該部門就此事提交調查報告及該名監聽人員的供詞。

7.51 2011 年 7 月中，該部門提交了一份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調查報告，蓋因其認為接觸純屬“意外”，並不構成違規情況。調查報告亦夾附監聽人員的供詞。監聽人員雖則依然聲稱自己是“意外接觸”該項通話，但在她的供詞上，卻就意外接觸的起因提供另一個解釋(“**第二個解釋**”)，有別於 2011 年 2 月會面時給我的口頭解釋。

7.52 鑑於該調查報告沒有提及監聽人員的上司在事件中的角色和責任，該部門應我的要求，於 2011 年 8 月底提交補充報告。

部門的調查

7.53 2010 年 11 月，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施加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附加條件。

7.54 2010 年 12 月某天(第一天)約 1630 時，監聽人員(一名女監聽人員)聆聽了某項通話(“通話 1”)，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她立即向上司(“該名上司”)匯報此事。該名上司立即指示行動中所有監聽人員，包括該名女監聽人員，暫停監察行動，以待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他亦指示其中一名人員，將全部參與該項行動的監聽人員(包括該女監聽人員)的接觸權撤銷。由於事隔多

時，該名上司已記不起指派誰執行這項職責，而該組人員亦沒有任何一位記得曾執行這項工作。

7.55 同日(即第一天)稍後時間，該名上司指示女監聽人員代為草擬由他簽署的 REP-11 報告。

7.56 第二天，0800 時過後不久，該名女監聽人員着手草擬 REP-11 報告。她授權自己接觸行動資料，以便查閱資料，從而擬備 REP-11 報告。她取得有關編寫 REP-11 報告的資料後，便登出系統，然後撤銷接觸權。其後，於 1146 時，她將第一天由 0000 時至 2359 時的稽核記錄列印出來。

7.57 約中午時分，該名女監聽人員提交 REP-11 報告的擬稿、一份只涵蓋第一天的稽核記錄的印本及其他文件，以供其上司審閱。該名上司亦授權自己接觸行動資料，以核實女監聽人員草擬的 REP-11 報告內容。他核對資料後，便登出系統，然後撤銷自己的接觸權。

7.58 第三天，該名上司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而小組法官批准該訂明授權繼續有效。

7.59 2011 年 2 月，該部門在我訪查時得悉，該名女監聽人員第二天 08:22:39 時接觸了一項通話(“通話 2”)，為時 15

秒，而該段期間監察行動理應暫停。我要求該部門提交調查報告及該名監聽人員的供詞。

7.60 該部門經參照該名女監聽人員的供詞後在調查報告表示，第二天早上，該名女監聽人員並無意圖聆聽任何已截獲的通話，故此並未戴上監聽人員耳機。她只是查核資料，以便撰寫 REP-11 報告。在取得相關資料後，她便準備登出系統，而當一心要點擊“離開”鍵以登出系統時，可能意外地點擊了“播放”鍵(即第二個解釋)。由於她當時沒有戴上耳機，因此不知道通話 2 正在播放。當她等候了一會兒，而系統並無任何反應，以示可以登出，於是再次點擊“離開”鍵。此舉讓她登出系統，並同時停止播放通話錄音。這解釋了為何通話 2 的播放時間只有 15 秒。她聲稱沒有為意自己曾接觸過該項通話，直至 2011 年 2 月我訪查期間受到查詰時，始知此事。該部門認為，該名女監聽人員在供詞中的解釋，實屬可能，並可接受。

7.61 該部門進一步表示，該名上司當第三天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時，沒有呈報第二天意外接觸通話一事，蓋因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只查核了第一天的稽核記錄，而沒有查核第二天的稽核記錄，因此並沒察覺有人接觸通話。由於該名女監聽人員是這次截取行動的指定監聽人員，她沒有預期連自己在內的任何人，會在第一天 2359 時後，進

行任何監察行動，因此認為只列印第一天的稽核記錄便已足夠。同樣地，該名上司認為無需查核第二天的稽核記錄，原因是監察行動已於第一天暫停，而 he 已發出指示，任何人員不得再接觸行動截獲的通話。他亦吩咐其中一名人員，將全部參與行動的監聽人員的接觸權撤銷。因此，他假定第一天 2359 時後並無監察行動，不是沒有道理。

7.62 該部門雖然認為，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在第三天提交 REP-11 報告前，沒有查核第二天的稽核記錄，並非沒有道理，但亦認為以這個情況而言，截取行動的監督人員必須格外審慎，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前，務必查核直至最近一刻的稽核記錄。

7.63 根據該部門的調查結論，雖然沒有實質證據，可以證明或推翻該名女監聽人員所說的意外接觸屬實，但環境證據頗能證明，事件很大可能純粹是由意外誤觸按鍵所致，而她亦不知道自己曾意外接觸通話，及至 2011 年 2 月受到查詰時始得知此事。再者，該名女監聽人員既然清楚知道，監聽行動已予暫停，加上要在當天早上趕快撰寫 REP-11 報告，如果說她要在監察行動暫停後，從截獲的超過 50 項未予聆聽的通話中，單單截聽其中一項通話為時 15 秒(而該項通話本身為時 117 秒)，實在於理不合。

7.64 至於這宗個案應如何歸類，該部門指出，該名女監聽人員堅稱自己當時沒有戴上耳機，因此並無聽到截獲的通話。鑑於該名人員是在監察行動暫停後，才無意間接觸到通話 2，兼且實際上並無聆聽通話內容，因此不應視之為條例第 54 條所指的違規個案，而只應視作異常事件，以條例第 53 條呈交報告給我。而該名女監聽人員須就此異常事件負責。

7.65 視乎我的意見，該部門認為，女監聽人員應受(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在履行監聽人員的職務時，必須加倍審慎。該部門是考慮到以下因素才建議上述罰則：

- (a) 該名女監聽人員已盡力交代事發時她可能作過的舉動；
- (b) 該次無意間的接觸，實情究竟如何，儘管無法確定，但事件相信是無心之失，是該名女監聽人員一時不察造成；
- (c) 其後，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可以繼續後，該名女監聽人員也曾聆聽通話 2，而當中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
- (d) 該名女監聽人員履行監聽職責以來，部門首次發現

她出錯。

7.66 部門認為，該名上司已妥遵部門指示，在提交 REP-11 報告前審核有關內容，因此並不建議向他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7.67 為改善有關情況，該部門已向屬下人員發出文件，提醒他們在擬備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時，與事的人員必須查核最新的記錄，以提供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供小組法官審議。該部門亦已收緊查核機制，指示截取組別的高級督導人員每日審查稽核記錄，以便及早偵察可能發生的不當或異常情況。

我的檢討

女監聽人員的解釋站不住腳

7.68 該名女監聽人員停止接觸通話 2 的時間是第二天的 **08:22:54** 時。為核實她在調查報告中的解釋，我要求該部門提供該名女監聽人員登出系統的時間及證明文件。2011 年 11 月，該部門提供該名女監聽人員在第二天登入及登出系統的時間如下：

登入時間	登出時間
08:19:12	08:24:29
08:24:58	08:36:51
08:37:09	19:14:22

鑑於登出時間為 **08:24:29** 時，該部門承認，在該名女監聽人員的供詞及調查報告內所述的起因(即第二個解釋)再站不住腳。她在供詞中表示，她登出系統，令致強行停止正在播放的錄音。然而，由於記錄顯示她是在 **08:24:29** 時才登出系統，這實在無法解釋為何該“無意間”接觸的通話在她離開系統前的一分半鐘，即 **08:22:54** 時已停止播放。

7.69 該部門認定，“無意”接觸的起因雖然依然未明，但環境證據顯示，該名人員在第二天上午“無意間”接觸截獲的通話，並非蓄意，亦沒有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為說明這一點，該部門表示，該名女監聽人員在第二天上午並無意圖聆聽任何通話。稽核記錄亦顯示，除通話 2 外，她在當日上午沒有接觸其他通話，直至當日 1707 時她聆聽另一項截獲通話為止。

7.70 我向該部門指出，事件發生時所採用的稽核記錄系統，在記錄監聽人員接觸截取成果方面，有若干不足之處，而監聽人員亦知悉此事。因此，監聽人員可利用系統的不足之處，接觸截取成果，而不會在稽核記錄系統內留下記錄。

監聽人員如果真的如此，該部門和我亦無從知曉。倘若一如所稱，在這宗個案裡，女監聽人員在第二天並無意圖進行任何監察活動，但她在系統中整日維持登入狀態，直至 19:14:22 時才登出，實在惹人懷疑。

撤銷接觸行動資料權

7.71 該名上司聲稱，在第一天下午，他指派其中一名人員，將全部參與的監聽人員的接觸權撤銷，但他記不起向哪個人員發出此項指示。為此，我向該部門提出以下問題：

- (a) 女監聽人員的接觸權是否在第一天下午撤銷？按理應該“是”，蓋因該部門的補充報告指出，女監聽人員曾在第二天早上，授權自己接觸行動資料(見上文第 7.56 段)。
- (b) 既然該名上司已在第一天發出指示，將行動中連女監聽人員在內所有監聽人員的接觸權撤銷(見上文第 7.54 段)，那麼該名女監聽人員在第二天早上授權自己接觸行動資料前，有沒有向該名上司徵求批准？如果沒有，原因何在？她有沒有違反部門任何規則或程序？

- (c) 該名上司在第一天下午發出指示後，本身的接觸行動資料權，有否在當日下午被他的其中一名人員撤銷？蓋因該名上司聲稱在第二天授權自己接觸行動資料，以便查核有關資料，從而擬備 REP-11 報告。

7.72 該部門因應我上述的進一步查問，再次查核系統的記錄，因而發現由第一天直至第二天約 0940 時，沒有人登入系統向任何人授予接觸權或將任何人的接觸權撤銷。此外，亦沒有記錄顯示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在第一天及第二天，向自己授予接觸權利，亦沒有記錄顯示將自己的接觸權撤銷。上述調查結果表示：

- (a) 不是該名上司根本沒有在第一天指派任何人員撤銷接觸行動資料權，便是受命人員當日或從來沒有履行該指派。
- (b) 由於第一天無人撤銷接觸權，該名女監聽人員指稱在第二天早上授予自己接觸權，實屬謬稱。同樣，她聲稱在查核資料以供編製 REP-11 報告後，將自己的接觸權撤銷，亦屬謬稱，蓋因她實際上整天在系統維持登入狀態。
- (c) 至於該名上司指稱在第二天授權自己接觸行動資

料，亦屬謬稱，蓋因記錄顯示，他的接觸權利未予撤銷。

7.73 該部門指出，該名上司指派女監聽人員擬備 REP-11 報告擬稿，意味着她可以為着擬備報告而接觸所需的資料。因此，該部門認為女監聽人員沒有違反部門任何規則或程序。

提交 REP-11 報告之前核對稽核記錄

7.74 該名女監聽人員在第二天 1146 時列印稽核記錄，但該份記錄只涵蓋第一天 0000 時至 2359 時。她沒有將截至列印一刻的稽核記錄一併列印出來，此舉實可將監察行動決定暫停後自己曾在第二天接觸一項截獲通話之事隱瞞起來。正因為截至最近一刻的稽核記錄沒有列印出來，才會惹人啓疑。

7.75 在交予小組法官以尋求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 REP-11 報告中，該名上司表示“截取行動的監察工作已予暫停”，而且“並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如果該名上司沒有核對截至最近一刻的稽核記錄，又怎能在 REP-11 報告中，述明截取行動的監察工作已予暫停？又怎能在 REP-11 報告中，表示並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設若有

人在監察行動暫停期間，聆聽截取成果，而該等成果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那麼該名上司述說並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屬謬稱。

7.76 我於上一封亦即 2010 年 5 月 28 日寫給該部門的信件中，提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匯報規定。在信中，我要求報告人員，就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相關事宜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時，應該在 REP-11 報告內呈報“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亦須呈報該相關電話號碼與被截取的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其他通話，而姑勿論該等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取。如有該等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應匯報該等通話有否予以聆聽；如有的話，應呈報監聽人員的身分。為符合以上規定，報告人員擬備 REP-11 報告時，必須核對相關的稽核記錄。我這項要求，亦得到該部門接納。[這些規定亦載於《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11 至 5.12 段。]

7.77 在這宗個案裡，我發現 REP-11 報告只匯報了在通話 1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前截獲的其他通話，但遺漏了在通話 1 之後截獲的另一項通話。我詢問部門，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何以沒有呈報這另一項通話，並且查核稽核記錄，藉此查看在完成 REP-11 報告的一刻前，有沒有人聆聽過這項通話？該兩名人員何解沒有遵守我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信中所列的規定，而須知這些規定已得到部門同意遵守？倘若該兩名人員遵守我的規定，匯報了該另一項通話，便不會有藉口不列印直至第二天最近一刻的稽核記錄。

我於 2012 年 1 月寫給該部門首長的函件

7.78 我於 2012 年 1 月致函該部門首長，坦然提述我尋根究底的觀察所得和意見。我指出，儘管該部門聲稱該項通話是無意間接觸到，可是沒有一星半點的事實，可以證明該次接觸純屬“意外”。該名女監聽人員在其證人供詞中提出第二個解釋，便自行推翻了第一個解釋。她的第二個解釋則被系統所追索得的登入／登出記錄，證明屬子虛烏有。事實上，從該名女監聽人員當日登入和登出系統的時間所見，她根本整日大部分時間都維持於登入狀態，可以長時間接觸截取成果，而只是偶有幾次登出系統，但每次登出為時甚短。後來，當其上司表示他曾指派一名人員，將全部參與行動的監聽人員的接觸權(包括該名女監聽人員的接觸權)撤銷時，她又改變說法，指在第二天早上授權自己，蓋因須按照上司指示，擬備 REP-11 報告，而此舉隱含她須編寫報告而得到授權接觸截取成果。可是，從技術上的證據而言，由於任何人的接觸權從來未予撤銷，她的解釋受到駁斥。再者，即使一如女監聽人員聲稱，她有隱含的接觸權，亦不可以構成充

分理據，可以在完成 REP-11 報告後，長時間維持於可以接觸通話的狀態。

7.79 我進一步指出，儘管該部門的調查報告和補充報告中的結論，均認為事件是出於無意間的“意外”接觸，沒有證據顯示該名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而我亦想不透，她接觸該截取成果短短 15 秒，可以有甚麼不可告人的動機。不過，這邊廂該名上司曾指示撤銷接觸權，但反觀那邊廂全組人員居然通通忘記其上司曾給予這項指示；事實上接觸權從無撤銷；該名女監聽人員雖已查核稽核記錄，但在提交 REP-11 報告給小組法官時，卻沒有作出最後一刻的核實，而這是個不爭的事實；何況上文各個言不成理或站不住腳的說法，彼此極有差異，而最終亦沒有任何信而可徵的解釋。以上種種，使我不得不推斷此事的真正原因受到隱瞞。鑑於以上種種，我亦推斷，事件須予隱瞞，是由於該部門就截取組別的工作所制訂的程序，欠缺成效，又或者是截取組別的人員在遵守程序或履行條例工作時態度散漫，甚或企圖隱瞞肇事者密而不宣的動機。

7.80 由於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的供詞全屬謬稱，我質疑該部門向我提交調查報告和補充報告前，為何無法核實當中的內容。

7.81 根據該部門的立場，該名女監聽人員沒有違反小組法官所施加的任何附加條件。我對此亦不表同意。她堅稱當時沒有戴上耳機，因此沒有聽到截獲的通話。設若這個說法可予接納(即曾經接觸但沒有聆聽該項通話)，便等同任人廢掉稽核記錄制度的效用，須知該制度乃用以管控及查核截取成果的接觸狀況。除了是真正“意外”接觸通話之外，但凡播放已記錄的談話，如非出於故意，便必定是疏忽所致。該部門必須從這角度衡量給予該名女監聽人員的懲罰。至於建議向她給予口頭勸誡，實屬過於寬大。

7.82 至於該名上司，部門沒有建議對他作出任何懲處。然而，他在供詞中提到，自己在第一天下午某個時候指示某名人員撤銷接觸權。這個說法若非證實謬稱，便是證實了沒有任何人員執行他的指示。他在 REP-11 報告內述及由第一天起已暫停接觸通話。可是，他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時，亦沒有核實這一點。這是**散漫敷衍的做法**。他既沒有查問女監聽人員何以沒有提供截至最近一刻的稽核記錄，又沒有盡力核實 REP-11 報告的內容，包括聆聽／接觸的狀況，須知從第一天 2359 時至第二天 1145 時，其間超逾 11 個小時，而這段空白時間，根本無法從女監聽人員所取得的稽核記錄中有所查證。由此可見，他沒有履行監督職能。

7.83 就以上意見，我請該部門首長提交進一步的呈請，

並重新考慮對該兩名人員擬予採取的行動。

該部門進一步提交的呈請

7.84 該部門首長回覆時，作出了以下回應：

女監聽人員的解釋無法成立

- (a) 我於 2011 年 2 月訪查該部門時，該名女監聽人員給予的第一個解釋，只是她當時的揣測。她其後認為第二個解釋較為合理。行動人員亦認為，第二個解釋也許是事件經過的合理假設。
- (b) 在調查期間，並沒想及可查核系統的登入／登出時間，因此沒有取得這項並非唾手可得的資料，否則第二個解釋便會即時被駁回。
- (c) 調查過程有改善空間。該部門已提醒有關人員，必須確保每宗條例通報的事件，均予以徹底詳細調查。
- (d) 由於事隔多時，該名女監聽人員無法記起為何第二天整日在系統維持登入的狀態。

接觸行動資料權未予撤銷

- (e) 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只靠模糊的記憶和慣常的做法，嘗試回想他們可能做過的事情。對於授予及撤銷接觸權，他們所作的陳述混淆不清，揭示這方面的行政監督並不理想。

提交 REP-11 報告前查核稽核記錄

- (f) 該名上司一直以爲，女監聽人員在呈報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通話 1)後，已暫停監察。該名上司假設由於女監聽人員當時是行動的指定監聽人員，因此應該沒有其他監聽人員會接觸截取成果，但這項評估並不準確。
- (g) 至於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有另一項已截獲的其他通話漏報一事，根據該名女監聽人員及其上司所屬組別的慣常做法，只呈報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所截獲的其他通話。該組別並不知悉，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後的其他通話，亦須匯報。蓋因該部門當時頒行的內部訓令，未有指明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

話之前和之後的“其他通話”，均須查核並予以呈報。

- (h) 當我進一步查問，何以同一個部門的另一組別，卻知道須要呈報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和之後的“其他通話”。該部門首長覆稱，該部門的內部訓令字眼未夠確切，致令不同組別，各有不同理解。該部門已提醒負責發出內部訓令的人員，日後發出訓令及相關指引時，必須倍加警覺。

7.85 該部門首長經進一步調查後，認為在衡量不同的可能性後，接觸通話一事實屬意外，儘管真正起因依然未明。未獲授權的接觸只是為時 15 秒，而設若該名人員存心接觸，聆聽時間料必更長。此外，該名女監聽人員應該不太可能存心隱瞞自己在第二天的接觸一事，蓋因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人員，深知相關的稽核記錄，會由我徹底審查。

7.86 該名女監聽人員意外接觸通話，包括在系統長時間維持登入狀態，加上沒有按照一貫做法，在暫停監察後撤銷自己的接觸權。對於此事，該部門首長認為，她在某程度上有所疏忽。該部門建議向她採取的紀律行動，提高至口頭警告。

7.87 至於該名上司，該部門首長認為，其行政監督職能可予加強，而且他本身亦須確保接觸權已妥為撤銷。該部門建議向該名上司給予口頭勸誡，務求他在督導截取行動方面，可提升其監督職能。該項口頭勸誡乃屬紀律性質。

我的定論

7.88 該名女監聽人員所犯的錯處，是在暫停監察期間接觸了一項通話，有違上司的指示及相關訂明授權為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而訂定的一項附加條件，實屬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礙於欠缺任何具體證據，我無法歸結，她接觸了該項通話，究竟是否出於意外。由於她只接觸了該項通話 15 秒，她違規的嚴重程度亦因而可予稍減。該名女監聽人員在草擬 REP-11 報告時，亦沒有查核她草擬報告當日的稽核記錄。只要她的查核延伸至完成草稿的一刻，便會發現自己曾“意外”接觸一項通話，而不至於在那份由她草擬而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未能全面並如實披露事件，並且因而負上責任。對於此等過失，給予口頭警告，我同意是恰當的紀律處分。

7.89 至於該名上司，他沒有就暫停監察一事，確保接觸權已妥為撤銷，亦沒有確保由該名女監聽人員代他草擬的 REP-11 報告內，已包含一切所需的重要資料，以供小組法官

審議。他在提交給小組法官的報告上簽署時，亦沒有查核最新的稽核記錄。該部門因此擬向他作出口頭勸誡，我表示同意。

7.90 這宗事件揭露了程序方面的若干不足之處，而該部門其後已採取補救措施，改誤為正。

7.91 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因此對於 REP-11 報告中通話 1 的談話摘要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一如該部門所稱，通話 2 沒有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無從定論。

7.92 我結束對這宗個案的剖析前，有另外一件事必須一提：對於我和我的人員何時得悉第二個解釋，曾經出現爭議。該執法機關一名高級人員堅稱，在我訪查期間所舉行的會議(見上文第 7.50 至 7.51 段)不久後，他於 2011 年 2 月亦即我隨後一次的訪查所舉行的會議席間，向我和我的人員提供第二個解釋。他的說法與我們的記憶有出入，而且由該執法機關人員草擬的會議摘要，亦沒有載述席間提出過第二個解釋。雙方於是爭議了一段時間，但總無法解決，最終不了了之。

報告 2：訂明授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撤銷後由該等條件所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四宗個案

7.93 執法機構應我的要求提交報告。該四宗個案均涉及不遵守訂明授權的條件。

我提出要求的背景

7.94 在先前的周年報告(《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3 內，我匯報了我對在 2010 年 7 月發生的一宗違規個案所作的檢討。在該宗個案，該執法機關經評估後，認為訂明授權下的截取行動，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蓋因目標人物已就一宗與受查罪案無關的罪行而被捕。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一項附加條件，規定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不得低於某個職級(“指明職級”)。該執法機關於是委派指明職級的人員，聆聽該項行動的截取成果。目標人物所涉另一宗罪行的案件審結後，小組法官撤銷了該項附加條件。據該執法機關表示，依照其慣常做法，附加條件撤銷後，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會依舊聽畢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但仍未聆聽的通話(“撤銷前通話”)；至於附加條件撤銷後截獲的通話(“撤銷後通話”)，則會由指明職級以下的監聽人員聆聽。可是，在 2010 年 7 月發生的這宗個案中，有一名在指明職級以下的初級主管，聆聽了 51 項未予聆聽的

撤銷前通話。由於該等通話是在附加條件仍然有效的期間截獲，由指明職級以下的初級主管聆聽，是有違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因而屬於條例所指的違規情況。我對這宗個案的定論，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30 至 7.135 段。

7.95 這宗個案的違規情況，引發我於 2011 年 2 月要求該執法機關，就部門內所有其他組別涉及附加條件在施加後又予撤銷的電訊截取，進行查核，以查看有否出現相同錯誤(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130(c)段)。

另外四宗違規個案

7.96 該執法機關已完成審查，並且根據條例第 54 條於 2011 年 12 月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發現另有四宗類似的違規個案，涉及指明職級以下的監聽人員，在附加條件撤銷後，聆聽了撤銷前的通話，如下：

違規個案	發生日期	聆聽過撤銷前的通話的數目	聆聽總時間
第一宗	2008 年 6 月	2 項	73 秒
第二宗	2009 年 5 月	1 項	3 秒
第三宗	2009 年 8 月	5 項	107 秒
第四宗	2010 年 2 月	1 項	6 秒

7.97 由於事隔多時，有關行動的所有截取成果、謄本等已被刪除或銷毀。在這情況下，該執法機關是根據稽核記錄及有關人員的證供進行調查。

第一宗個案(2008年6月)

7.98 小組法官在批出訂明授權時，留意到目標人物涉及一宗法庭案件，於是施加了附加條件，限定只有不低於指明職級的人員才可聆聽通話。目標人物其後獲法庭裁定無罪，而小組法官遂於 2008 年 6 月某天的 1543 時，撤銷附加條件。同日約 1720 時，一名指明職級以下的女性人員(“人員 A”)聆聽了在附加條件撤銷前三小時截獲的兩項通話，聆聽了共 73 秒。記錄顯示，一名指明職級的監聽人員已在附加條件撤銷前，聆聽了該兩項通話。人員 A 於 2008 年 12 月退休，無法解釋自己何以聆聽該兩項通話。該執法機關懷疑，她可能忘記該兩項通話受附加條件限制，又或將該兩次通話與其他在附加條件撤銷後才截獲的通話混淆。

第二宗個案(2009年5月)

7.99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目標人物正在保釋，而所涉案件，與訂明授權並無關連。小組法官就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目標人物其後按保釋報到時，獲得無條件釋放。小

組法官在 2009 年 5 月某日 1604 時，撤銷附加條件。附加條件撤銷後，一名指明職級以下的女性人員(“人員 B”)，聆聽了一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而於 1601 時截獲的通話，聆聽了三秒。記錄顯示，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未有聆聽這項通話。

7.100 人員 B 受該執法機關查問時，提出了兩個可能導致出錯的原因：

- (a) 她可能想重聽附加條件撤銷後於 1606 時截獲的通話，但錯誤選取了那項撤銷前於 1601 時截獲的通話，而未有察覺該通話是在附加條件於 1604 時撤銷前所截獲的。
- (b) 她可能混淆了附加條件的撤銷時間，例如誤以為那是 1600 時，故此聆聽了 1601 時的通話，而相信這項通話並非只限指明職級的監聽人員聆聽。

第三宗個案(2009 年 8 月)

7.101 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蓋因目標人物正在保釋，而所涉案件與訂明授權並無關連。目標人物其後獲無條件釋放。小組法官在 2009 年 8 月某日撤銷了附加條件。翌日，一名指明職級以下的監聽人員(“人員 C”)聆聽

了五項通話，為時共 107 秒。這五項通話都是在附加條件撤銷前約兩個小時截獲。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未有聆聽這五項通話。

7.102 該執法機關要求人員 C 解釋時，他聲稱是自己太專注監察該項行動，以致一時不察，沒有留意該五項通話被截獲的期間，原來只限於指明職級的監聽人員才准聆聽。

第四宗個案(2010 年 2 月)

7.103 目標人物被捕而所涉案件與訂明授權無關。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目標人物的該宗案件處理完結後，小組法官於 2010 年 2 月某日 1008 時撤銷附加條件。同日較後時間，指明職級以下的一名監聽人員(“人員 D”)聆聽了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所截獲的一項通話，聆聽了六秒。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未有聆聽這項撤銷前的通話。

7.104 人員 D 從自己當日的聆聽模式推斷，當他正在審查附加條件撤銷後所截獲的通話時，覺得有必要覆檢一項先前的通話，但未察覺那是附加條件撤銷前已截獲而他是不准聆聽的通話。

執法機關的調查

7.105 該執法機關向上述四名非指明職級人員詢問，是否曾獲告知附加條件撤銷前所取得的截取成果，只限指明職級的人員聆聽，又是否獲告知有關附加條件於何時撤銷。礙於事隔多時，人員 A 無法置評。人員 B 相信有人曾如是告訴她。至於人員 C 及 D，則承認在正常情況下，他們應會獲如是告知。

7.106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四名非指明職級人員，只是無意間聆聽了該等撤銷前通話，而且他們既然不知道自己正在聆聽只限指明職級人員聆聽的通話，因此沒有向上司呈報無意間聆聽到該等通話一事。沒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員用心不良，或存心違反附加條件。

7.107 事發時，雖然主管可抽查稽核記錄，但由於沒有內部訓令，規定截取單位的主管，須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施加附加條件的個案，審查所有稽核記錄。因此，在進行是次檢討前，事件一直未被察覺。

7.108 由於截取行動所得的截取成果、謄本等已按正常程序銷毀，該四名非指明職級人員所聆聽的撤銷前的通話，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在無從得知。不

過，由於這些通話都是在目標人物的案件經法院審理之後，或在目標人物獲無條件釋放之後取得，因此該執法機關相信，這些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機會不大。

7.109 該執法機關認為，上述四名人員因不遵守有關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而須受到責備，它建議向其中三名人員採取以下紀律行動：

- (a) 人員 B 聆聽了一項撤銷前通話，為時 3 秒，應向她給予口頭勸誡；
- (b) 人員 C 聆聽了五項撤銷前通話，為時共 107 秒，應向他給予口頭警告；以及
- (c) 人員 D 聆聽了一項撤銷前通話，為時 6 秒，應向他給予口頭勸誡。

7.110 該執法機關認為，人員 A 聆聽了兩項撤銷前通話，為時共 73 秒，亦理應受到紀律處分。不過，由於她已在 2008 年退休，因此無法向她採取紀律行動。

我的檢討和定論

7.111 必須注意，按照該執法機關的做法，即使附加條件已予撤銷，但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仍會聽畢任何在附

加條件撤銷前已經截獲而未予聆聽的通話。除第一宗個案外，在其餘三宗個案中，相關截取行動中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都沒有聆聽人員 B、C 和 D 所聆聽了的該等撤銷前的通話，不禁令人猜測，真正原因會否是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故意將未予聆聽的撤銷前通話，留給非指明職級的人員處理。我要求執法機關提出解釋，特別是在第三宗個案中，為何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沒有聆聽該五項撤銷前通話。

7.112 該執法機關表示，監聽人員沒有聆聽部分截獲的通話，可能有其合理因由。不過，礙於事隔多時，又缺乏相關的記錄，該執法機關無法確定在上述三項相關行動中，為何指明職級的指定監聽人員，沒有聆聽在附加條件撤銷前已經截獲但未予聆聽的通話，而該些指定監聽人員，亦記不起原因為何。

7.113 經檢討後我認定該四名在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聆聽了撤銷前的通話，確實違反了相關訂明授權的附加條件。附加條件限定，要不低於指明職級的監聽人員，才可接觸該等通話。不過，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的人員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而建議的紀律處分，亦屬恰當。

7.114 這四宗個案的截取成果已被銷毀。由於我沒有聆聽有關的九項撤銷前通話，我無法論定，這些通話有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報告 3：五度聆聽以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

7.115 我的辦事處於 2011 年 3 月在檢討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即《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5.72 段所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8)，發現這宗違規個案。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禁止聆聽目標人物的設備與某些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我們在檢討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發現在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某監聽人員五度違反上述附加條件，聆聽以三個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通話。該五項禁聽通話詳見下表：

違規	通話	聆聽日期	聆聽時間
第一度	透過禁聽號碼(x)的通話，為時 39 秒。	2010 年 11 月 18 日	整段通話
第二度	透過禁聽號碼(x)的通話，為時 145 秒。	2010 年 11 月 18 日	部分通話(7 秒)
第三度	透過禁聽號碼(y)的通話，為時 31 秒。	2010 年 11 月 29 日	部分通話(14 秒)

違規	通話	聆聽日期	聆聽時間
第四度	透過禁聽號碼(x)的通話，為時 94 秒。	2010 年 11 月 29 日	部分通話 (17 秒)
第五度	透過禁聽號碼(z)的通話，為時 106 秒。	2010 年 12 月 30 日	部分通話 (37 秒)

7.116 事件發現後，該部門在 2011 年 3 月根據條例第 54 條，透過初步報告，向我匯報事件。2011 年 5 月，我的秘書處催促該部門就這宗個案及上文提及的未完結個案(i)，盡快提交調查報告。該部門答覆時表示，會在調查“完結後”向我提交調查報告。2011 年 6 月初，我的秘書處奉我指示，告知該部門，我想知道調查報告何時會交給我，而我不想了無限期，等待調查作結。該部門回覆，調查報告預期可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備妥提交。可是，該部門在 2011 年 7 月 20 日發出便箋，表示預計報告多需三個星期才可完成，並徵求我同意，就提交報告一事延期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我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致函該部門首長，着他留意這宗個案的處理手法，以及表示我對延期要求感到詫異，蓋因原本預期提交報告的日期，即 2011 年 7 月 22 日，是由部門有關人員訂定，而不是由我訂定。經過上述幾番書信往來後，該部門終於在 2011 年 7 月 29 日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部門的調查

7.117 根據該部門的調查報告，在小組法官施加附加條件後，監聽人員獲發附加條件的副本，當中具列各個禁聽號碼。不過，直至我們發現此事而要求該部門向該名人員查詢時，她才知道自己未獲授權聆聽該五項通話。監聽人員翻查有關該五度聆聽通話的筆記，但依然無法記起，亦不能確定自己有沒有聽過該五項通話，抑或是她聽了通話後而認為其內容與調查無關。監聽人員亦無法回想當時的實際情況，但對於該五次違規情況，她承擔全部責任。她認為，由於委派給她的工作繁重，截取行動性質繁複，牽涉多個目標人物及十多個禁聽號碼，以致她的表現受到影響。

7.118 該部門認為，發生上述違規情況，是由監聽人員疏忽職守和缺乏警覺所致。尤其是第五次的違規情況，該名人員更是難辭其咎，因為事發時部門已採用標記系統，協助監聽人員將禁聽號碼與其他號碼區分開來。雖則如此，該部門認為監聽人員在其他情況確有審慎行事。另有 50 次由禁聽號碼接聽或打出的通話，該監聽人員一律沒有聆聽。此外，可注意的是除了第一次違規情況外，在其餘四次違規情況中，監聽人員只是聽了禁聽通話的部分內容。在監聽人員的筆記中，沒有關於該五項禁聽通話內容的記錄或筆記。該部門亦發現，被截聽的設備通訊頻繁，因此事發時監聽人員的工作

確實繁重。在顧及種種情況後，該部門建議就監聽人員疏忽職守和缺乏警覺，以致無意間聽了五項禁聽通話，給予書面警告。

我的檢討和定論

7.119 我對這宗個案進行檢討時，審查了監聽人員備存的筆記正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並且向該部門查詢監聽人員的聆聽及筆錄方式。在檢討中，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

7.120 我的定論是：

- (a) 監聽人員一共聽了由三個禁聽號碼接聽或打出的五項通話(詳見上文第 7.115 段)。在這五項通話中，她只聽畢整個第一項通話。至於其他四項通話，她只是聽了部分內容。
- (b) 監聽人員為五次違規事件應受責備，尤其是第五次違規事件，她實在難辭其咎，因為標記系統當時正常運作。
- (c) 我審查了監聽人員就這五次違規事件所做的筆記。此外，我亦從涉及相同禁聽號碼而該監聽人員沒有接觸的 50 次通話中(見上文第 7.118 段)，隨機抽選

了七次通話，對她的筆記進行審查。我發現在這些禁聽通話中，監聽人員悉數在三個欄目下做筆記，即(i)截取通話的時間；(ii)相關的電話號碼；以及(iii)空白欄。根據該部門的調查報告，監聽人員無法記起而又不能確定她曾否聆聽這五項禁聽通話，抑或她聆聽這五項禁聽通話後認為通話與調查無關。如果監聽人員無法從其筆記中辨別某項通話是否已被聆聽但列作並無關連，抑或是未被聆聽，我認為這些筆記並無意義。這只會為監聽人員受到質疑時提供藉口。我**建議**該部門應審視監聽人員的聆聽及筆記方式，並且就此制訂改善措施。

- (d) 沒有證據顯示，監聽人員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建議向她發出書面警告，實屬恰當。

7.121 至於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的延遲，而歷經幾番書信往來，雙方因而耗時費力(見上文第 7.116 段)，我為此向該部門**建議**，每當我要求任何文件、資料或報告，而執法機關人員未能在我所規定的時限內遵辦，此事應視作紀律問題處理。此舉實屬必要，蓋因條例並無就不因應我的要求，在我根據第 53 條訂明的時間內提交資料或文件，訂明任何制裁措施。這項建議的用意，是阻嚇多於懲罰。我希望，一俟所有執法機關接納這項建議而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

的人員知悉此事後，延誤便可避免，而各有關方面的人力和時間，亦得以省卻。

7.122 2012 年 5 月，該部門回覆時表示，會確保屬下人員遵守我所規定的時限。如屬下人員沒合理因由或解釋而不遵守，該部門便會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7.123 至於我建議該部門有必要就監聽人員的聆聽和筆記方法，採取改善措施，該部門在答覆時表示，已向監聽人員發出標準的行動程序，附連執行監聽職務時所須遵守的筆錄守則及指引。

報告 4：小組法官接獲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而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10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7.124 這是本周年報告第五章載述的新聞材料個案 2，詳見第 5.94 至 5.98 段。該執法機關在訂明授權撤銷後，未獲得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而持續進行為時 10 分鐘的截取，因此構成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

報告 5：用以支持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的誓章內有不正確的陳述

7.125 由於發現對一項於 2009 年發出的訂明授權(“首項訂明授權”)的描述有誤，因而展開是次調查。根據首項訂明授權，執法機關獲得授權對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秘密監察。可是，該執法機關在申請隨後的一項訂明授權對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之間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秘密監察(“第二項訂明授權”)的支持誓章中，卻將首項訂明授權寫為授權對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 A 先生之間的會面，進行第 1 類秘密監察(“不正確的陳述”)。

7.126 事件的經過是，執法機關於 2009 年年初根據首項訂明授權進行了三次秘密監察行動。首兩次秘密監察行動是在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 會面時進行。不過，第三次秘密監察行動(“第三次監察”)卻是就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而當時目標人物 1 並不在場。這第三次監察行動超越了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因而屬於未獲授權的行動。我曾就監察器材的使用，向該部門提出深入的提問。該部門於 2010 年向我作覆時發現第三次監察有違規情況。該項違規情

況已另案處理，並載於《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4^{註 10}。

7.127 在回應我就第三次監察的違規情況所提出的問題時，該部門於 2011 年 5 月發現另一項不當情況：在申請第二項訂明授權的支持誓章中，對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有失實的描述(見上文第 7.125 段)。鑑於第三次監察未獲授權，兼且出現不正確的陳述，惹人懷疑該項陳述是有人存心杜撰，藉此掩飾第三次監察的違規情況。該部門因發現有不正確的陳述而於 2011 年 5 月向我匯報，並隨後於 2011 年 8 月提交調查報告。由於該部門不認為該項錯誤的陳述屬於違規個案，因此報告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

部門的調查

7.128 首項訂明授權在第三次監察完成後終止，並由小組法官撤銷。數日後，該部門接獲情報，指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之間將有另一次會面。該項行動的負責人員(“行動負責人員”)於是就兩人即將的會面，擬備另一項第 1 類秘密監察的

註 10 關於第三次監察的違規情況及我的檢討結果，詳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4 第 7.163 至 7.211 段及第 7.216 至 7.225 段。該部門有鑑於第三次秘密監察的違規情況，向該行動的負責人員及其上司各別發出書面警告，並向檢討此個案時未有察覺違規情況的檢討人員，發出書面警告。

申請(即第二次申請)。行動負責人員在這第二次申請的支持誓章中(“誓章”),撮述了(i)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以及(ii)根據首項訂明授權進行的秘密監察結果,包括第三次監察。就第(i)項而言,他作出了不正確的陳述,指首項訂明授權是授權對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之間的會面進行監察。至於第(ii)項,他表示第三次監察是監察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之間的會面。

7.129 行動負責人員隨後將申請文件擬稿呈交身兼申請人及宣誓人的上司(“該名上司”)。該名上司審核申請文件擬稿時,未有察覺誓章內有不正確陳述。該部門的助理首長批准向小組法官提交該第 1 類秘密監察的申請時,亦沒有察覺該項不正確陳述。其後,該名上司向小組法官提交申請,而所尋求的授權亦獲批准(即第二項訂明授權)。秘密監察其後根據第二項訂明授權進行。

7.130 秘密監察結束後大約兩星期,行動負責人員依循指揮架構,向檢討人員(該部門的一名高級助理首長)提交檢討文件夾,以覆檢根據第二項訂明授權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該名檢討人員亦沒有察覺,文件夾中的誓章載有不正確的陳述,並在結論中表示,監察行動沒有違規或不當情況。

7.131 根據該部門的調查報告，沒有證據顯示行動負責人員在草擬誓章時用心不良，而身為宣誓人及申請人的該名上司，就不正確的陳述作出宣誓時，亦非用心不良。從有關情況來看，出錯的原因，其一是該兩名人員錯信或印象中誤以為首項訂明授權，是授權對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 A 先生的會面進行監察；其二是有人從較早前批出的訂明授權抄取條款(關乎授權對同樣三名人士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然後在草擬誓章時照抄照貼，當作是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其三是該兩名人員欠缺警覺，沒有充分留意首項訂明授權的實際條款。既然如此，部門不認為該錯誤構成了違反條例的規定。就誓章中不正確的陳述，部門建議向行動負責人員及該名上司發出書面警告。

7.132 該部門的助理首長在批准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時，沒有察覺該項不正確的陳述。不過，他於 2011 年 5 月當上述錯誤被發現時已離任，因此無法向他採取紀律行動。

7.133 至於檢討人員，該部門指出，首項及第二項訂明授權的檢討文件夾，均於同日交至檢討人員，而檢討人員亦於同日檢討了該兩項訂明授權。該部門認為，他於該日有兩次機會，可察覺到第三次監察的違規情況，即是說他在檢討該兩項訂明授權時，各有一次機會。他在檢討首項訂明授權時，儘管在該檢討文件夾中已載有足夠資料，但他仍未能察

覺違規情況(他因這項過失而受到書面警告，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7.191 段)。他在檢討第二項訂明授權時，亦未察覺到，誓章所載列的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資料有誤，而與首項訂明授權本身的字眼有所出入。換言之，他再次喪失機會，察覺違規情況。第二項訂明授權的檢討及首項訂明授權的檢討，是兩件不同的工作。檢討人員在執行該兩項檢討工作時，均欠缺警覺，以這兩宗個案而言，他應受到相同程度的懲處。爲此，該部門建議就檢討人員覆檢第二項訂明授權時欠缺警覺，向他發出書面警告。

7.134 根據該部門的調查，亦揭露了用以申請訂明授權的支持誓章，其審核及處理程序，需予改善。該部門已爲此採取適當的行政及改良措施。

我的建議和定論

7.135 這項調查的核心，是關乎是否有人可能蓄意掩飾第三次監察的未獲授權性質。有蓄意掩飾之嫌，是因爲用以申請第二項訂明授權的支持誓章中，首項訂明授權的描述有誤，此舉可能會誤導閱讀這份誓章的人士，以至閱讀其後各份文件的人士，以爲首項訂明授權就如第三次監察一樣，可在目標人物 1 不在場時，授權對目標人物 2 與 A 先生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行動。

7.136 錯誤的描述，會令致閱讀誓章的任何人士受到誤導，以為第三次監察是按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進行。除了這樁事實外，我曾就懷疑掩飾或試圖掩飾一事，審查過周遭的情況，以查看是否還有任何其他佐證。當中有一相關之處可予提述：在大約該段時間，其他調查該宗案件的人員亦有擬備其他申請，向小組法官提交，以便就同一宗罪行的同一名或其他疑犯，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所有該等申請中(包括由該名上司另一名下屬負責擬備，而由該名上司擔當申請人的申請)，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及在第三次監察下涉事的目標人物，都在該等申請的支持誓章中準確列述，絲毫無誤。在該等其他誓章中，第三次監察的形式及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一律列述得準確無誤，任何人均可隨時將兩者加以比較，閱讀該等文件的人士如果心思縝密，在閱畢首項訂明授權中的正確描述後，便可以發現第三次監察屬於未獲授權的性質。我覆檢過周遭的情況後，發現即使第二項訂明授權申請的支持誓章中對首項訂明授權有純粹錯誤的描述，亦不足以合理地說成是具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有人蓄意或試圖掩飾首項訂明授權的真正條款。

7.137 我認為該部門擬予採取的紀律處分，均屬恰當，惟檢討人員除外。在首項訂明授權的檢討中，他已因未能察覺第三次監察有違規情況，而受到書面警告。因此，對於他犯

上大致相同的錯誤，即是在第二項訂明授權的檢討中，未能察覺第三次監察有違規情況，而再向他發出書面警告，未免過於嚴苛。另一方面，檢討人員沒有就誓章中的陳述與首項訂明授權的字眼互相細核；假使他有細核，定會發現陳述中關於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有錯。雖然這項過失，與他在檢討首項訂明授權時，未能察覺該項授權下的秘密監察行動超越有關條款所限，錯處大致相同，但我認為向他採取的紀律處分，應當是口頭警告。假若他須予覆檢的任何文件，內載有另一份文件的內容以資參考，他必須細核參考文件的條款及字眼，以確保內容正確無誤。我已將上述意見告知該部門。

7.138 雖則誓章內容如有不確的陳述，而宣誓者已予宣誓，證實內容真確無誤，屬嚴重事件，但在這宗個案裡，該不正確的陳述，並不同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為此，該部門視此個案為不當事件，而並非違規個案，實屬正確。

報告 6：發出佯裝作條例用途的器材

7.139 有關部門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而向我匯報這宗個案的不當情況。

個案實情

7.140 2011年5月底某日，一名高級人員指派其小組成員安排訓練，當中涉及使用兩項監察器材。該名高級人員簽署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從器材存放處提取兩項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用途(即戰術訓練)。約1500時，一名小組成員前往器材存放處，向器材發出人員出示便箋。器材發出人員於是向該名小組成員，發出兩項監察器材。雖然便箋已清楚說明，該兩項器材是發出作非條例用途，但器材發出人員將之記入器材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內的“條例器材登記冊”，而不是記入“非條例器材登記冊”。“條例器材登記冊”規定必須填上訂明授權的資料，例如訂明授權的條例編號、訂明授權的類別，以及訂明授權的有效期限(必須註明日期及時間)等。該名器材發出人員捏造所需資料，並將虛假資料輸入“條例器材登記冊”內。

7.141 約1800時，該名小組成員交還該兩項監察器材予器材發出人員，而後者於管理系統的“條例器材登記冊”加進交還記錄。由於“條例器材登記冊”規定必須填上“報告行動終止的日期”及“訂明授權撤銷的日期及時間”等欄位，因此器材發出人員再度捏造資料，將之輸入管理系統。

7.142 三天後，該名高級人員在每周查核器材登記冊時，發現器材發出人員所記下的事項有錯。

7.143 2011 年 6 月初，該部門向我的秘書處匯報此事，並於 2011 年 10 月底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部門的調查

7.144 據調查報告所述，器材發出人員自行將該次的訓練，模擬為真實的第 2 類秘密監察行動，因而告知該名領取兩項器材的小組成員，將此個案當作是條例所指的第 2 類秘密監察行動。

7.145 除了器材發出人員本人，當時無人知悉，有關器材發出一事，錯誤記入管理系統的“條例器材登記冊”內。

7.146 器材發出人員過往多次發出監察器材，作非條例的用途，其中包括 40 多次發出器材作訓練之用，但從沒如這次般捏造虛假資料。部門實在難以想像，為何他這次犯上這樣的錯誤。

7.147 器材發出人員解釋，他捏造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模擬資料，是要將該次訓練模擬為真實的監察行動，冀以加深參與人員的印象。該部門認為，現場人員根本不會看到管理系

統的記錄，故此難以接納他這套邏輯。該部門認為，這是器材發出人員砌詞開脫，推諉過錯。

7.148 根據該部門的結論，器材發出人員是因疏忽大意及無知才犯錯，並無證據顯示他用心不良。由於他在 2011 年 6 月底已開始放退休前假期，該部門認為對他展開紀律行動，並無多大意義。

我的檢討

7.149 該部門因應我的查詢，澄清了以下事項：器材發出人員並不是該次訓練的主管；而職位上他不能向小組成員發出指示，着他們視該次訓練為第 2 類監察行動；他沒有告知高級人員曾向小組成員作出這項指示；以及當日進行的訓練屬戰術訓練，而非第 2 類監察行動。

7.150 該部門認為，發出器材人員因不小心或疏忽而犯錯，對此我不表贊同。如果他一開始將資料輸入管理系統時，因不小心或疏忽而填錯器材登記冊，那麼當他去到輸入“訂明授權的條例編號”、“訂明授權的類別”及“訂明授權有效期連日期和時間”等資料時，理應知道已經出錯。他只須轉而使用正確的器材登記冊便可，而無須“捏造”資料，亦不應在“條例器材登記冊”相關的欄位內，輸入明知是虛假的資料。

7.151 器材發出人員刻意在器材登記冊輸入錯誤的資料，此舉構成捏造記錄。他可能不知道此等蓄意行為有嚴重後果，但是他已發出器材作訓練用途逾 40 次，不可能不知曉有關程序。

7.152 我們必須就根據條例進行秘密監察可用器材的流向及使用情況，備存清晰準確的記錄，這一點至為重要。在監察執法機關人員有否遵從相關規定的整體程序中，藉着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和器材登記冊，以管控可用於進行秘密監察(不論是為條例或非條例目的的監察)的器材的提取情況，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7.153 將虛假資料輸入器材登記冊，令人誤以為該項行動是訂明授權下已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一項非常嚴重且不能容忍的不當事件。此事如不妥善處理，將會有人依樣仿效。

7.154 器材發出人員只是開始放退休前假期，還未退休。鑑於存心偽造記錄，是非常嚴重的不當行為，我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去信其部門首長，表明我認為應對該名人員採取紀律行動。

7.155 該部門聽取我的意見，其後以一項“疏忽職守”向器材發出人員正式展開紀律程序，指其未有執行器材保管人員

的職責，在管理系統下的正確器材登記冊，妥善備存已登記監察器材的流向記錄。器材發出人員承認指控，並於 2012 年 5 月退休前受“譴責”。

我的定論

7.156 器材發出人員犯錯的真正原因未明，由於個案涉及偽造記錄，兼且須防範有人仿倣，因此必須予以正視並嚴正處理。

7.157 不論原因為何，器材發出人員的行為涉及偽造記錄，而且沒有妥為備存監察器材流向的準確記錄，已屬失職。向犯事者採取紀律行動，實可以儆效尤，藉此宣示，偽造記錄，不予容忍。我認為對該名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實屬恰當。

7.158 我對這宗個案的檢討，亦揭露了器材發出程序的若干漏洞，例如器材發出人員可隨意輸入資料；該部門並無就發出何種器材，向批准人員發出確認便條；在器材發出時，器材提取人員無須簽收器材，又無須查看管理系統的相關記項，以確保輸入的記錄妥善正確；再者，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草擬及表達方式，易被人濫用或更改。該部門其後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上述不足之處。

報告 7：對錯誤設備作未獲授權的截取

7.159 這宗違規個案的起因，是在截取行動訂明授權的申請中，以至在獲批訂明授權後，所用的電話號碼有誤，致令被截取的設備不屬於受查的目標人物，亦與調查毫無關連，而截取為時約八小時。錯誤一經發現後，截取行動隨即停止。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初步報告，其後再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個案實情

7.160 共有五名人員涉及此宗個案，現按職位高低依次具列如下：

- (i) 一名高級人員，是截取授權的申請人(“申請人”)；
- (ii) 條例檔案室的主管(“檔案室主管”)。她是申請人的下屬，並率領專責申請小組；
- (iii) 負責調查有關罪行的人員(“行動人員”)；
- (iv) 檔案室主管轄下專責申請小組的處理人員；及
- (v) 專責申請小組的助理處理人員。

7.161 該執法機關正在調查一宗罪案，擬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以截取受查目標人物(一名男子)透過其電話號碼所進行的通訊。行動人員辨識到電話號碼“1234 5678”(“設備 X”)，相信為目標人物所用。行動人員在尋求批准提出申請前，向不同相關各方提交電話號碼，以供核實。她向檔案室主管發出電郵(“**第一封電郵**”)，其內夾附的一份文件中，寫錯了電話號碼的其中一個數字，致令電話號碼變為“1234 5078”(“設備 Y”)。她未有察覺在第一封電郵中出錯。

7.162 行動人員其後整理核實文件夾，當中包括核實表格及其他佐證文件，準備提交給申請人。核實表格上的電話號碼是正確的。

7.163 申請人收到核實文件夾後，將之交給其下屬(即檔案室主管)查核。此時，檔案室主管從另一途徑，發現設備 Y 似乎並不屬於目標人物：該號碼是一所商店的電話號碼。檔案室主管於是把她所發現的，在電話中知會行動人員，但沒有讀出整個電話號碼。他們在電話交談時，都只讀出電話號碼首四個數字“1234”。行動人員以為檔案室主管所指的是設備 X。另一方面，檔案室主管未有察覺核實文件夾內核實表格上的電話號碼(設備 X)，與第一封電郵所載者(設備 Y)不同。她亦沒有告訴行動人員，自己所指的是第一封電郵中的設備

Y。行動人員與檔案室主管商量後，雙方同意將核實文件夾交還給行動人員再作查核。核實文件夾於是交回行動人員。

7.164 與此同時，申請小組開始着手擬備申請文件的擬稿。由於核實文件夾已交還行動人員，申請小組擬備申請文件擬稿時，核實文件夾並不在手，因此只可根據第一封電郵上的電話號碼(設備 Y)擬備申請文件。申請文件的擬稿擬就後，申請小組的處理人員向行動人員發出電郵(“**第二封電郵**”)，要求行動人員確認擬截取的電話號碼是“1234 5078”。處理人員亦致電行動人員，索取核實文件夾。

7.165 行動人員沒有發現第二封電郵上的電話號碼是錯的，而以電郵(“**第三封電郵**”)作覆，表示正進一步查核“1234 5078”的電話號碼。同樣地，行動人員未有察覺她在第三封電郵寫錯電話號碼。

7.166 檔案室主管曾告知行動人員，該電話號碼屬於一所商店(見上文第 7.163 段)。行動人員再作查核後，致電通知檔案室主管，該電話號碼已確認為目標人物所用。行動人員告知檔案室主管，她懷疑目標人物可能有情婦，而該名女子經營一所商店，這或可解釋為何檔案室主管及行動人員所得的資料有所出入。同樣地，在這次電話通話中，兩人均沒有讀出整個電話號碼。

7.167 行動人員之後向申請人重新提交核實文件夾，而申請人將之交予檔案室主管。檔案室主管再將核實文件夾轉交申請小組的處理人員及助理處理人員。

7.168 其後不久，行動人員向處理人員發出電郵(“**第四封電郵**”)，並將其副本送交申請人及檔案室主管，確認“1234 5078”為擬截取的電話號碼，並要求處理人員續辦該(錯誤)電話號碼的截取申請。

7.169 有了上述的確認及已從行動人員取回核實文件夾後，申請小組的助理處理人員對照申請文件的擬稿和核實文件夾內的文件。但該名助理處理人員未能察覺申請擬稿上的電話號碼(即錯誤設備 Y 的電話號碼)，與核實文件夾內核實表格上所示的電話號碼(即正確設備 X 的電話號碼)之間有出入。

7.170 其後，申請文件的擬稿連同核實文件夾，一併交予處理人員作進一步處理和查核，然後才交給申請人。處理人員亦未能察覺該兩個電話號碼存有差異。處理人員之後將申請文件的擬稿交給申請人，以便他確認申請。

7.171 隨後，處理人員列印經申請人確認的申請書，並將之與核實文件夾作最後一次對照，但同樣沒有發覺兩者之間有出入。

7.172 翌日，申請人向小組法官提交申請。小組法官准予截取設備 Y (即錯誤設備)的授權。

7.173 在進行截取的第一天，監聽人員聆聽了兩項截獲的通話，發現被截取的電話號碼並非由該名目標男子所用，而是由一名女子所用。截取單位的主管遂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着檔案室主管進行查核，最終發現獲授權進行截取的電話號碼有錯，有別於核實文件夾上擬截取的電話號碼。該執法機關立即終止截取行動，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小組法官撤銷了對錯誤電話號碼進行截取的授權。該執法機關其後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報告此違規情況。

執法機關的調查

7.174 該執法機關認為，行動人員有多次機會可以發現設備 X 和設備 Y 之間有出入，但每次都沒有察覺。鑑於行動人員警覺不足，該執法機關建議向她發出口頭警告。

7.175 處理人員及助理處理人員的主要責任，是確保所有為截取行動而提出的申請，資料正確，而且妥當有序。該執

法機關認為，這兩名人員將申請文件與手頭上的相關核實表格互相對照時，疏忽職守，尤以身為小組組長及把關人的處理人員為甚。他們未能發現差異之處，以致在申請人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前，失卻改誤為正的最後機會。該執法機關建議，應向身為申請小組成員的助理處理人員，發出書面警告；至於處理人員，由於她是申請小組的組長，應向其發出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

7.176 至於申請人和檔案室主管，該執法機關認為，對於兩人的下屬(即處理人員及助理處理人員)出錯，他們須負上督導責任。不過，該執法機關在調查報告中，暫未建議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留待我的定論和建議。

我的檢討和定論

7.177 我在進行檢討期間，仔細研究了該執法機關所用的核實程序，以及在核實及申請過程中，每名人員的職能和責任。

行動人員的失誤責任

7.178 就有關人員的失誤責任而言，我認為鑑於下述事實，擬予行動人員的懲罰，過於寬大：

- (a) 她是出錯的肇始(在第一封電郵寫錯電話號碼)；
- (b) 她沒有發現在處理人員請她確認截取號碼的電郵(即第二封電郵)上的電話號碼，並非擬截取的電話號碼；
- (c) 她沒有發現自己在給予處理人員的初步回覆(即第三封電郵)上的電話號碼有錯；
- (d) 她在電話中向檔案室主管確定目標人物是使用者時，沒有讀出整個電話號碼，有違部門程序(見下文第 7.180 段所指的程序)；
- (e) 對於檔案室主管和她所取得的資料有出入，她卻無心找出箇中原因，反而在毫無事實根據下，胡亂猜想目標人物可能有一名情婦經營該商店(見上文第 7.166 段)，藉此自圓其說；以及
- (f) 她向處理人員確認須續辦電話號碼“1234 5078”的截取通訊申請，並再次報上錯誤的號碼(即第四個電郵)。

我認為該名行動人員，是這宗違規個案的主要犯錯者之一，其所受的懲處，理應較口頭警告嚴厲，何況，相比於處理人

員及助理處理人員，該二人職級低於行動人員，但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們作出的懲處，卻重於行動人員。

檔案室主管

7.179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所述，鑑於檔案室主管有督導申請小組的責任，似乎認為她只須就下屬失職一事負責便可。然而，以處理截取申請的職責而言，該名人員有責任將核實文件夾內的核實表格與佐證文件互相對照。該文件夾內的核實表格及佐證文件上，均已清楚列出正確的電話號碼(設備 X)。倘若檔案室主管致電行動人員前(上文第 7.163 段)謹慎行事，先將該文件夾內所述的設備 X 與第一封電郵所述的設備 Y(錯誤的電話號碼)比對，便會立即發現兩個電話號碼根本有別。檔案室主管顯然沒有將兩個電話號碼比對，又或雖曾核對，卻未察覺二者不同。

7.180 另一項不足之處，是檔案室主管致電行動人員時，她只讀出電話號碼首四個數字，而沒有讀出整個電話號碼。該執法機關自數年前已採取程序，規定屬下人員在核實過程中，必須讀出擬截取的整個電話號碼。在這宗個案，倘若檔案室主管(及行動人員)遵照程序，讀出整個電話號碼，或可立即察覺錯誤。她亦沒有告知行動人員，她所指的是第一封電郵的電話號碼。

7.181 其後，行動人員向她確認，電話號碼的使用者是目標人物，並向她交還核實文件夾。當時，檔案室主管竟然相信行動人員的猜測，即目標人物有情婦，而在得出任何其他解釋或定論前，沒有採取任何合理的步驟(其實可以是十分簡單的步驟)，查核一下核實文件夾與第一封電郵上的電話號碼是否不符。檔案室主管顯然從沒有想過一個可能的成因：兩人所述的電話號碼不同，繼而令查核結果有別。以檔案室主管在執行條例方面的事宜上的經驗，她沒有想到這個可能性，實屬可惜。

申請人

7.182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同樣認為，申請人只須為沒有履行督導責任而負責。我認為他在核實過程中亦有過失，蓋因他身為截取行動的申請人，在簽署申請文件前，並無查核該電話號碼，以確保其正確無誤(舉例來說，他只須比對手上的核實文件夾便可)。

7.183 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表明，視乎我在檢討結果中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然後向申請人和檔案室主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根據往常的做法，該執法機關會在其調查報告內，就紀律處分提出建議，並註明理由。我質疑在這宗個案裡，何以不按往常的做法處理。

7.184 我要求該執法機關，重新考慮對行動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並就該申請人和檔案室主管採取的紀律處分，向我提交建議。

7.185 該執法機關回覆時建議，就申請人和檔案室主管各自所犯的過失，向他們給予書面警告，並且將行動人員的懲處提升至書面警告。

我的定論

7.186 這項錯誤的截取行動，為時約八個小時，其間截獲 18 項通話。監聽人員只聽了其中兩項通話，為時共 71 秒。

7.187 儘管關乎設備 Y(錯誤的電話號碼)的截取行動，看來已獲發訂明授權，但根據條例第 48(5)條，這項行動其實未獲授權。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之所以出現，蓋因五名人員在核實及處理申請時缺乏警覺，但當中並無迹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申請人、檔案室主管、行動人員和助理處理人員逐一發出書面警告，以及向處理人員發出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此等處分均屬恰當。

7.188 我檢討這宗違規個案時，亦揭露了該執法機關的核實及申請程序有不足之處，而該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予以改善。

報告 8：893 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

7.189 2011 年 7 月 7 日，小組法官對某截取的訂明授權施加經修訂的附加條件，以防止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在隨後的相類個案中重複使用。大約一個月後，我在 2011 年 8 月 2 日訪查該執法機關時，該執法機關請我注意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我回到我的辦事處覆檢此事時，認為該執法機關可能沒有遵從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行事。2011 年 8 月 11 日，我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詢問該部門如何遵從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因應我的查詢，致函小組法官，請求釐清此事，結果發現他們之前對小組法官在經修訂附加條件所作的規定，有所誤解。該執法機關隨即終止有關行動。2011 年 8 月 19 日，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初步報告，並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當中揭露了從 2011 年 7 月初至 8 月中期間，經修訂的附加條件未予遵循者，共有 893 次，而當中涉及八項訂明授權，詳見下表：

訂明授權	經修訂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次數
訂明授權(1)	7
訂明授權(2)	19
訂明授權(3)	43
訂明授權(4)	1
訂明授權(5)	41
訂明授權(6)	56
訂明授權(7)	725
訂明授權(8)	1
總計	893

[個案實情、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細節以及我的檢討不予披露

第 7.190 至 7.232 段述及個案實情、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細節以及我的檢討。鑑於該等內容關乎經修訂附加條件的細節，而且緊密相連，爲了遵守不損害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工作的法定原則，我已從周年報告中，刪除該等不宜向公眾人士，包括向立法會議員和傳媒公開的段落。不過，至於我另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中，這些段落則完整保留，分毫不減。隨後各段，即下文第 7.233 至 7.237 段，亦略予修改，以便交代我對這宗個案的定論，並使該等定論更易理解，以及述明此個案的進一步發展。]

我的定論

7.233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經修訂附加條件未予遵循者，共有 893 次，當中涉及八項訂明授權，而該執法機關並無任何人員接觸過有關的通訊。我的辦事處查核了稽核記錄及相關記錄，而查核結果與執法機關的報告一致。

7.234 此宗未予遵循條例的個案，按其性質而言，是違反了兩項經修訂的附加條件。

7.235 關於該三名人員的失誤責任，除下文所述者外，我信納該執法機關的觀點，即他們有以下過失：(i)他們對自己就經修訂的附加條件的明瞭及解釋過份自信，而該明瞭及解釋其後發現是錯誤的，以及(ii)他們向小組法官辦公室尋求澄清該解釋的方法令人不滿。他們在處理這事件時有欠審慎。我認為，該三名人員由於沒有立即請我注視此事，亦須負上失誤責任。他們表示，這第三項過失，是由於他們對經修訂的附加條件有所誤解或錯解，也是因為他們沒有請求小組法官辦事處書面澄清所致。我雖然接受以上理由，但是對他們遲遲未向我匯報此事，我認為他們須就這項具體的過失負責。延遲通知我的過失，雖則源於上述兩項失誤，但是並沒有因為同一根由而致使指控重複。該執法機關認為不應就這第三項失誤，向該等人員另加懲處。對於這項建議，我亦表

贊同。在紀律處分方面，我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三名人員各自只是發出口頭警告，實在過於寬大。須知附加條件有不少於 893 次未予遵循，而歸根究底，都是由他們的失誤所致。

7.236 本周年報告完成前，對於執法機關管理層及高級人員的失誤責任，整體的檢討和決定，尚待定案。

7.237 對於執法機關人員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雖然我不感滿意，但我沒有證據，證明該執法機關管理層或任何有關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次數，雖然眾多，但由於執法機關人員沒有接觸過有關的通訊，受影響人士的私隱，並無受到實際侵擾。

報告 9：執法機關人員保留了懷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

7.238 2011 年 11 月，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可能出現了不當情況的個案：該執法機關某名人員，三、四年前負責指揮某項罪行的調查工作，但事後保留了相關截取行動的若干份文件，當中有些懷疑是根據截取行動所做的筆記或筆記副本，另有一些在內容上懷疑是關乎從截取行動取得的情報。

7.239 條例第 59(1)(c)條訂明：

“凡訂明授權因應部門的任何人員提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例發出或續期，而任何受保護成果依據該授權而被取得，該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銷毀該等成果。”（劃線為本文所加。）

上述條文的規定，亦載於實務守則內^{註 11}。

7.240 根據條例第 2 條，受保護成果指“任何截取成果或監察成果”。截取成果指“依據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取得的通訊的任何內容，並包括該等內容的任何文本。”

7.241 自條例實施後，該執法機關已就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發出內部指引，其中包括根據條例第 59(1)(c)條及實務守則的規定而訂明的銷毀政策。

7.242 該名人員所保留的某些文件，懷疑是從截取行動所得情報的筆記，可能已構成截取成果，即根據條例第 2 條定義所指的受保護成果。根據該執法機關的內部指引，在正常情況下，這類文件須於相關截取行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即是

^{註 11} 這項規定載於現行版本亦即 2011 年 11 月發出的實務守則第 168 段。

在 2008 年的某段時間內，予以銷毀。視乎調查結果，該名人員如此保留該等文件，或已違反該執法機關內部指引所訂明的銷毀政策，而該項政策旨在確保條例第 59(1)(c)條及實務守則的規定已予遵辦。

7.243 該名人員因涉及另一宗由其他執法機關提出檢控的罪行，已被停職。關於上述的異常或不當情況，該執法機關曾徵詢我的意見，究竟應馬上進行調查，抑或應該延至審訊以至其後所延伸的任何上訴結束後，才展開調查。

7.244 我認為，執法機關如擬就上述的異常或不當情況進行任何調查，恐怕會有風險，可能會被人指責或控以在權者干預該名人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辯護，又或該名人員可能提出其他指稱，以助其辯護。有鑑於此，我向執法機關表示，現階段不宜展開調查。

其他個案

7.245 除上述的違規及不當或異常事件外，第四章亦載有其他個案，闡述可用於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器材用作或指稱用作非條例用途，其流向記錄及文件編集方式的不當情況。第五章則闡述與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有關的不當或異常個案(本章所述者除外)。為方便參考，易於翻閱，但凡在

第四章、第五章及本章述及的所有違規、不當及異常個案，均於第十一章有精簡的撮述。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我提出建議的職能

8.1 條例第 40 條界定我作為專員的職能和職責。根據第 40(b)(iv)條，在不局限我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原則下，我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建議。第 51 及 52 條對有關事宜有進一步的闡述。根據第 51(1)條，如我在執行條例下專員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改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第 52(1)條訂明，如我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

8.2 第 52(3)條也賦予我酌情決定權，可以把我的建議及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任何小組法官，或他們其中一人。在本報告期間，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我認為宜把我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

8.3 遇有某些事宜或建議是關乎小組法官的，我均通知小組法官，讓他們及早充分了解有關事宜和我建議的安排。

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8.4 我在本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

(1) 實務守則第 9 段

8.5 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3 至 7.39 段內載述的未完結個案(iii)曾提到：某執法機關的一名人員，根據訂明授權展開秘密監察，但他對 1256 時的一次電話通話(“1256 時通話”)所進行的秘密監察，並未獲得授權。該名人員當察覺到此項監察未獲授權，隨即停止該項監察，惟整個行動並未終止。其後，他對 1307 時的另一次電話通話(“1307 時通話”)繼續進行秘密監察(已獲授權)。這次通話約於 1315 時結束。1325 時左右，該執法機關人員將 1256 時通話及 1307 時通話的監察結果，向上司匯報。1307 時通話的監察結束後，再沒有根據該項訂明授權進行秘密監察。

8.6 上述事件發生時，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如任何人員發現有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正在進行，或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須立即予以終止。

8.7 經檢討事件後，我認為該執法機關人員由於沒有立即終止整個行動，因此違反了實務守則第 9 段的規定。我亦

認為，實務守則第 9 段的字眼並不全然清晰，沒有清楚訂明須立即予以終止的，究竟是指整個行動還是該部分未獲授權的行動。我要求保安局局長修訂實務守則，俾使疑問得以釐清。保安局局長回應我的提議時，建議修訂實務守則第 9 段，訂明整個行動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終止。保安局局長解釋，提出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字眼取代“立即”一詞，蓋執法機關表示，要即時終止整個秘密監察行動，恐怕未必經常可行。舉例來說，參與者或告發人萬一在參與行動期間，安全受到威脅，該項行動便難以立即終止。這項建議的修訂，是使執法機關在處理該種情況時，更為靈活。

8.8 對於將“立即”一詞改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我有所保留。我當然明白，在若干情況下，如果立即終止整個行動，根本未必可行。然而，我同樣關注到，日後如再發生與未完結個案(iii)同樣的個案，執法機關人員便可聲稱，他已遵照實務守則的擬議第 9 段規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整個行動，因為他就 1256 時通話進行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後，在 20 分鐘內(1315 時)終止整個行動。我提議在實務守則第 9 段清楚訂明，整個行動必須立即終止；如果情況不許可，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我的建議獲得接納，而實務守則第 9 段亦已予相應修訂。

(2) 執行紀律處分的時間

8.9 我於《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 9.18 段提議，當我已就檢討作結而執法機關首長知悉我的看法之後，才可向違規人員執行適當的紀律處分。保安局局長已因應上述建議，修訂了實務守則第 177 段，藉此訂明上述規定，俾使執法機關有所依循。第 54 條規定，凡任何執法機關首長認為該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我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包括對任何人員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這項規定意味着執法機關首長向我提交違規情況報告前，可以採取紀律行動。既然實務守則第 177 段已予修訂，我亦要求保安局局長考慮，他全面檢討條例時，是否有需要相應修訂第 54 條。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8.10 透過在訪查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遇有需要，保安局局長及其下的人員亦可參與統籌各執法機關的回應和擬備實施方案。我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各項實質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1) 報告事故、異常或違規情況

8.11 條例第 54 條訂明，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如沒有遵守條例的任何相關規定，均須向我提交報告，述明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細節。除這類違規個案外，我亦要求執法機關向我報告可能不屬違規或部門認為不屬違規的個案，包括只列為不當或異常情況甚或純粹事故的個案。

8.12 為確保執法機關及時向我提交這些報告，我已訂立了時間表及報告安排，俾使執法機關有所依循，詳情如下：

- (a) 任何個案，不論是違規、不當或異常情況、或任何事故，執法機關均須於發現事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向我或我的秘書處(視乎何者適合)提交初步報告。
- (b) 執法機關須於提交初步報告後兩個曆月內，向我或我的秘書處(視乎何者適合)提交個案的詳盡調查報告。執法機關如經評估後，認為因案情繁複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難以依時提交詳盡報告，則須於提交初步報告時或之後不久，盡快通知我或我的秘書處，而通知書內須具列理由，並須擬備方案，說明何時會提交詳盡調查報告。

(c) 為符合第 54 條的規定，凡涉及違規的個案，執法機關在提交初步報告以及詳盡調查報告時，應該以其首長簽署的函件把報告附上；至於就不當或異常情況或事故提交的報告，則可以以執法機關負責人員簽署的函件或便箋把報告附上。

8.13 為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循上述時間表，我亦要求發現事件的人員記錄發現事件的經過。有關記錄須為當時記錄，並且註明日期及時間，由發現事件的人員及接獲其報告的高級人員簽署。

8.14 上文第 8.12 及 8.13 段所指的有關程序及處理規定，與第七章第 7.121 段我所提的建議，相輔相成。我已訂立一般適用的時間表，俾使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報告時有所依循。執法機關人員如未能遵守上述時間表或我所定下的任何時限，可能會受到處分。鑑於我的職責是監督並檢討執法機關進行與條例有關的活動，因此以上措施，對於我執行職責的效率，定必有所提升，而延誤亦可避免。

(2) 在稽核記錄中加入監聽人員的職級

8.15 小組法官經評估後，如認為截取行動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會在訂明授權中施加附加條件，

以保障個別人士的秘密法律諮詢權利。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是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職級不得低於某個職級。我發現，某執法機關提供的稽核記錄，沒有列明聆聽人員的職級。為方便我查核執法機關究竟有否遵循小組法官所施加的該附加條件，我建議改善稽核記錄的闡述形式，加入聆聽截取成果人員的職級。該執法機關接納這項建議，並於 2011 年 2 月，在稽核記錄中加列聆聽人員的職級。

(3) 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報告

8.16 實務守則第 120 段(“守則第 120 段”)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任何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遇到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其他個案，便須通知我。在依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時，執法機關須隨報告將有關的申請書及支持申請書的誓詞、訂明授權、REP-11 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終止報告(如適用)，以及稽核記錄等各一份的淨化文本，一併提交。為確保提交給我的稽核記錄內資料足夠，以便我進行審查，我因此建議，執法機關但凡根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匯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在提交給我的通知內夾附的稽核記錄，必須涵蓋直至通知當日，或有關設備停止接駁後三個星期的時間，而兩者之中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這項建議獲有關的執法機關接納，並已擴展至適用於所有執法機關。

(4) 提交 REP-11 報告

8.17 法官授權的標準條件之一，是據以批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情況，如出現任何實質轉變，執法機關持續有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小組法官，而該等情況包括：取得或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情況有實質轉變者，須以 REP-11 報告向小組法官呈報。某執法機關曾處理一些關於截取行動須予終止的個案，而終止的部分原因，是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該執法機關只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交終止報告(“第 57 條報告”)，而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然而，該份終止報告並不包含 REP-11 報告所規定披露的全部資料，例如截取及聆聽與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有關的其他通話。我提議，但凡行動終止是關乎涉及或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又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一併提交 REP-11 報告及第 57 條報告。此項建議得到該執法機關接納。見第五章第 5.63 及 5.64 段。

(5) 有關秘密監察及用作與條例目的無關的器材的建議

8.18 正如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述，我透過訪查和查核器材清單與器材登記冊，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a) 在申請提供足夠資料

應當在書面陳述列入足夠的背景資料，以便授權人員可充分掌握資料，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見第 3.28 段]。

(b) 管控可用器材的電子系統

應研製系統，即類似現時用以處理條例及非條例器材的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以管控可用器材[見第 3.33(a)段]。

(c) 修訂要求提取器材表格

我建議對要求提取器材表格作出多項修訂，特別是加入有關人員簽署的時間[見第 3.33(d)段]。

(d) 提升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

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應予提升，使系統能夠自動記錄補註的日期及時間，同時存備所有補註記錄的歷史[見第 3.34 段]。

(e) 在器材登記冊上的修訂

器材登記冊遇有任何修改，加以修改的人員必須在登記冊上簽署，並且註明日期和時間。至於已修改了的器材登記冊的各頁，亦應以述明修改理由的便箋附上，從速送往我的辦事處[見第 4.11 段]。

(f) 確保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兩者記錄一致

執法機關所用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應予修訂，清楚述明加簽人員和批准人員的身分，以免便箋及器材登記冊在記錄上前後不一[見第 4.64 段]。

(g) 更改全面管控器材的發出及在器材歸還時接收器材的人員的稱謂

在執法機關就非條例器材的收發所發出的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接收人員”的稱謂須改為“器材管控員”[見第 4.67 段]。

(h) 改善歸還器材的程序

接收人員(建議稱作“器材管控員”)不在崗位時，加簽人員從歸還人員收回器材後，應以接收人員的身分，在器材登記冊上簽署。接收人員返回崗位查核器材登記冊時，如確定加簽人員所記入的事項正確無誤，便應在記項一旁副署，並註明日期和時間[見第 4.67 段]。

(6)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進行檢討後的建議

8.19 我在本報告第五章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個案時，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一些建議。現將適用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建議列述如下：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 (a) 負責處理與條例相關事宜的人員，執法機關須為其提供進一步且更完善的培訓，闡明何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在處理可能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事宜時，應秉持恰當而審慎的態度[見第 5.40 段]。

新聞材料個案 1

- (b) 執法機關如認為已取得新聞材料，便應在 REP-11 報告中，以更肯定明確的字眼，匯報此事，而不應使用“可能”或“有可能”等字眼[見第 5.90 段]。

(7) 經檢討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情況和事故個案後提出的建議

8.20 我在檢討第七章所述的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情況和事故的過程中，亦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一些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未能於 2010 年完結的個案

未完結個案(ii)：聆聽兩項禁聽通話

- (a) (每當目標人物有前所未知的名字或別名一旦出現時)，執法機關便須向小組法官披露所有(其本身已知道的)該名字或別名，並須附上“如知道的話”的聲明[見第 7.48(f)段]。

在 2011 年發生或發現的個案

報告 3：五度聆聽以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

- (b) 該執法機關應審視監聽人員的聆聽及筆錄方式，並且制訂改善措施，以便可從監聽人員的筆記，辨別某項通話是已被聆聽但列作並無關連，抑或是未被聆聽[見第 7.120(c)段]。
- (c) 但凡我要求任何文件、資料或報告，而執法機關人員未能在我所規定的時限內遵辦，此事應視作紀律問題處理[見第 7.121 段]。

另外的建議

8.21 我就數項關乎截取電訊服務的事宜，向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其他建議。然而，披露所涉及的事宜及問題，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因此，本周年報告未能透露進一步詳情。

〔此頁不載內文。〕

第九章

其他建議

引言

9.1 正如我在第一章所述，我提出的建議和意見，當中大都得到保安局及執法機關接納，或它們已採取實際安排，就此等建議及意見所擬糾正的欠妥或不足之處，予以補救。

關鍵的建議不獲支持

9.2 我提出的建議中，最關鍵的一項是修改條例，使其賦予我和我指定的人員明確的權力，以聆聽、閱覽及監察自行挑選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我在過去多份周年報告內屢次闡釋，這項權力是揭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行為不當的關鍵工具，並能有效抑制這類不當行為以及遏止他們隱瞞這類不當行為的真相，因而是維護市民私隱權及秘密法律諮詢保密權最有力的武器。上述建議始終未為行政當局採納，更遑論付諸實行，着實令我失望至極。

不支持建議的理由牽強

9.3 有小撮人士提出了種種理由及論據，拒絕授予我上述的權力，又或拖延我為上述目標而提出修例的建議。我會

在下文以斜體列出他們至今所提出的理由及論據，隨而在回應的標題下逐一簡析撮評，以闡明這些理由和論據全屬似是而非，不是言之無據，便是見解有誤。

(I) 截取及監察成果只應讓有限數量的人接觸，而且必須只為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方可接觸這些成果。截取及監察成果應予保密，亦不得保留超過所需的時間。條例第 59 條訂明如何保障截取成果，以盡量減低成果被披露的機會，並且規定在保留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必須盡快予以銷毀，而截取成果如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在保留截取及監察成果的同時，亦應顧及保障通訊私隱和獲得秘密法律諮詢權利的需要，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那麼，條例第 59 條應如何修訂，一方面既可放寬現行法例中有關銷毀截取成果的規定，以回應專員的關注，另一方面又能避免不當地損害有關人士的私隱權益及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回應：

9.4 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是爲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又或爲了保障公眾安全。就是爲了這個有關目的，有關當局才就執法機關的申請批予訂明授權。因此，除了爲求達

到有關目的之外，但凡屬於截取及監察的成果，任何人均不得接觸或檢查。換言之，只有當事的執法機關人員，才可接觸或檢查。這個說法，當然正確。同樣道理，該等成果的保存時間，亦不得超過為有關目的而需要保存的時間，並應在完成有關目的後予以銷毀。這個說法，亦屬正確。在保存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時間方面，以及保障通訊私隱及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法定權利方面，兩者之間必須取得恰當平衡。

9.5 不過，必須注意，但凡發出訂明授權，有關當局(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當局是小組法官)已信納必須為對目標人物所須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為達到有關目的。當中已有資料證明有合理懷疑，該目標人物涉及一宗嚴重罪行，而小組法官亦已信納，案情已通過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因此可就目標人物適當發出訂明授權。每當執法機關及其屬下人員執行訂明授權，審查截取或監察成果，目標人物的通訊私隱及獲得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已經為求達到有關目的而受到侵犯。專員及屬下人員如果查核該等成果，誠然會令目標人物的私隱受到進一步的侵擾，但這是為了確保執法機關人員對目標人物所採取的法定行動，並無錯失。此舉是為保障目標人物，同時有助查出執法人員的過失或不當之處，從而保障市民大眾。如是觀之，而這也正是事實，保留

成果以備專員及其屬下人員審查，實際上是保障目標人物及市民大眾的權利，而非損害該等權利。

9.6 憑藉訂明授權，執法機關人員獲准接觸截取或監察成果。專員及其屬下人員如果進而接觸該等成果，將會對目標人物的權利構成進一步的侵擾，但此舉純然爲了確保執法機關人員對目標人物所採取的法定行動，已獲有關當局授權，而且既恰當，又合法。專員要求保存截取或監察成果，供其審查，亦是爲了確保最重要的證據不被銷毀，從而有助揭發執法機關可能干犯的不當行爲或違規之處，而最終目的都是爲了保障目標人物及市民大眾。

9.7 第 59 條所訂的銷毀規定，應先通過專員決定是否要求審查截取或監察成果。將截取及監察成果保留並存放於執法機關的處所內，保安風險便可減至最低。專員可要求在執法機關的處所內，對截取及監察成果予以審查。專員審查完畢後，便會容許執法機關銷毀有關資料。

(II) 有意見對隨機抽查或賦予專員絕對的**酌情權**選取個案作隨機抽查有所保留，並認爲當局應適當地考慮設立門檻，專員必須達到有關門檻，才可行使查核的權力，以防止濫用權力。就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可選取聆聽的截取成果(即使是隨機抽取的截取成果)的範圍，應否訂下一

些限制？應否就專員及其屬下人員訂定必須達到的門檻，例如合理懷疑有違規情況出現，才可行使權力，隨機抽樣聆聽截取成果，或聆聽執法機關報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的截取成果？

回應：

9.8 上述論據實是詭辯似是而非，稍不為意，就很易受其誤導蒙蔽。上述有關擔憂絕對的酌情權太大、有需要防止濫用權力等言論，無非務求使人印象深刻，但細究其實，言之無物；聽來理念恢宏，却無事實佐證。專員究竟可以有多大的絕對酌情權？又有多大可能會濫用權力呢？其實，專員充其量只可逐一審查執法機關取得的一切截取及監察成果，而這些成果根本是該機關的人員起初已經獲訂明授權批准審查的。既然如此，又有何可憂之處？即便專員獲授酌情權，他所進行的查核，又如何可以引致濫權呢？

9.9 專員並不是要獲得一項可以隨意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權力；反之只是想獲得可以挑選及隨機抽查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權力。其實，這些成果早已由執法機關憑藉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取得，而專員查核這些成果，最多只會對執法機關所指行動中的目標人物的私隱權，增添侵擾，而事實

上該等行動已獲訂明授權證實理據充分。對於任何一位人士的未被損及的私隱權，並無侵擾。

9.10 **專員在查核或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權力方面，如果有所局限，實屬危險。**有人建議設立門檻，例如只容許專員及其屬下人員只准查核關乎**報告個案**中的截取及監察成果，包括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或有合理理由懷疑違規的個案。此舉無疑是容許執法機關制肘專員，為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決定應有權查核的是哪些成果，而事實上可以全面逃避而完全不向專員匯報該等個案。如果此項制度在運作時可以建基於對執法機關的信任，則無須有專員作為監督一職。**授予專員權力及絕對的酌情權可隨機抽查**，對執法機關而言，將會產生**強而有力的阻嚇作用**，防止執法機關進行任何未獲授權的行動，或隱瞞任何未獲授權的行為。這項酌情權如受執法機關制肘，而專員查核成果的權力又受到諸多條件的區限，則這個阻嚇作用，亦即建議措施的首要目的，便會蕩然無存。

(III) 應否規定專員及其辦事處的人員須受制於類似執法機關所須遵守的條例下的規定？此外，應否設定通報及／或紀律行動安排，處理違規情況？當局修訂條例時應訂明專員(或其指定人員)的責任，以及清楚列明不遵守有關

安排或內部指引的後果。當局應制訂足夠的措施，以防有人未經授權接觸相關資料，並確保資料安全。

回應：

9.11 沒有問題。專員並非要求得到有異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所受的對待，亦不是要凌駕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或凌駕法律。上述問題如果早向專員提出，而不是向指稱的持分者提出，事情就不會有所延誤，因為專員定會迅即給予肯定的回應。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如果接觸截取及監察成果而萬一機密資料有所洩漏，當然必須受到相同的法律及刑事制裁。專員可以發出紀律指引，俾使指定人員有所遵循。發出該等指引，對專員來說，絕無困難。一切用以防範有人未經授權接觸相關資料以及確保資料安全的任何合理措施，我極表歡迎。

(IV) 有回應者認為，條例第 53 條的必然含意已授權專員向執法機關索取可能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或屬新聞材料的通訊的截取成果，並聆聽有關成果。

回應：

9.12 我不同意。條例第 53 條授權專員向任何人(包括執法機關)索取所有資料。不過，鑑於通訊私隱和獲得秘密法律

諮詢的權利屬於基本人權，第 53 條下的一般權力，是否足夠使專員獲賦予可以凌駕該等權利的權力，以取得私人通訊以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查核該等通訊及資料，這令人極度懷疑。

(V) 另有人建議，獲賦權聆聽截取成果的專員下屬，應對法律有一些認識(最好持有法律學位)，並且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概念有所認識，或曾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回應：

9.13 我同意。日後如獲賦予權力查核成果，而屆時又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人員，我們會舉辦培訓課程，為我所指定須負責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的人員，提供訓練。

(VI) 有建議指專員可向小組法官取得授權，以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可能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的截取成果。保安局現正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條例現時的條文，是否容許專員在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後或通過其他任何行政途徑，聆聽截取成果。

回應：

9.14 條例下的三方持份者的職能清晰分明：小組法官經審查後，如信納申請符合相稱性及必要性的條件，便會批准執法機關人員為有關目的而採取法定行動的申請；執法機關人員負責申請訂明授權，並根據條例的有關規定，對目標人物進行法定行動；專員則負責監督及檢討執法機關及其屬下人員據條例而履行其職能的工作。在此法定制度下，三方各司各職。要小組法官分心兼顧專員在執行其檢討職能時所需進行的工作，實屬不妥。根據條例的現行規定，除非是為了有關目的，即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又或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否則小組法官無權向任何人授予接觸截取或監察成果的權力。

再加拖延 於理不通

9.15 我這各項建議中最關鍵的一項，最初於《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提出，而該份報告已於 2009 年發表。條例的全面檢討工作，理應於該年即 2009 年，亦即條例生效三年後進行；但迄今為止，對於這建議應否予以接納，居然仍未定案。向所謂的持分者諮詢對於這建議的意見，除拖延時間外，並無實效。這延誤耽擱，只會拖長資料的保存時間(以待決定是否採納建議)，徒然增加洩密風險。諷刺的是，擔心增

加洩密風險，正正是他們用以反對我的建議而揮舞的其中一個原因。

禁止或延遲審查的條文

9.16 第 45 條述明專員何以不得審查基於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提出的申請。其中一項理由載於該條第(2)及第(3)款，原文如下：

“(2)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

(a) (就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

(b) (就相當可能會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最終的處理之前，或(如適用)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

專員不得着手進行或(如該審查已展開)繼續進行該審查(包括因應該審查作出任何斷定)。

(3) 就第(2)款而言，凡有關於已在(或可能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則在(但僅在)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該問題的裁定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就該審查而言即視為有關。”

9.17 根據第 45 條，只要我信納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便不得展開或繼續審查有關申請，直至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由於刑事法律程序的控辯兩方，或會選擇透過整個香港司法制度的架構逐級上訴，即是由原審法庭至中級上訴法庭，以及如獲批准，直至終審法院。因此，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可能需要頗長時間。刑事法律程序由初審至經過所有上訴階段，極有可能需時三年或以上。由於在這樣漫長的時間內，專員的審查權力須暫時中止，我將難以蒐集所需證據，以決定有關申請是否成立。須知拖延愈久，記憶愈模糊，證據亦可能因而消失。

9.18 我諮詢了保安局的意見，希望了解在條例中加入此條文的目的及背景。保安局稍作研究後告訴我們，該條文的立法意圖，是避免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意圖利用向我提出審查申請一事去拖延法律程序，而此舉會浪費或濫用本港司法機構以至我辦事處的資源。

9.19 目前來說，我認為保安局所提的理據，就我因應第45(2)條所述情況下而對審查申請不採取處理行動，實是不夠充分。至於應由我受理的審查申請，如屬一般性質兼且簡單直接的話，我的辦事處可於三個月內完成全面調查並予以處理。對我的辦事處來說，進行審查的所需資源，不會多於根據第45(2)條所述理由而暫停審查的所需資源。即使有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申請將法律程序延期，以待我就其審查申請作出斷定，處理該法律程序及該延期申請的法庭亦不一定批准延期，而是完全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任何人申請押後法律程序，但欠缺理據，都不會獲得批准。因此，我看不出司法機構的資源怎樣可能在這種情況下平白耗費。

9.20 另一方面，假如執法機關曾向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該人向我提出審查申請，為何我的審查工作應要暫時中止，因而增加該等有可能助其申請得直的證據全部遺失的風險？況且，假如我認為申請成立，我所得出的審查結果，可能有助被告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其控罪提出辯護。我找不到任何合理解釋，足以支持第45條所載列禁止我審查申請或延後審查申請的規定。反之，我認為取消禁止審查的做法合理，因為這有助保障香港市民包括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的私隱權及通訊權。

9.21 我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去信保安局局長，**建議**當局考慮將第 45 條第(2)及(3)款廢除。此周年報告完成時，我仍未接到當局任何實質回應。

姓名及別名以及“如知道的話”的規定

9.22 這個標題下的建議，乃源於詳載於第七章的未完結個案(ii)。

9.23 條例附表 3 分爲四部分，訂明爲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尋求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其支持誓章或陳述內需提供的內容。附表 3 第 1 部適用於爲進行截取而尋求發出小組法官授權的申請的支持誓章，而第(b)(xi)(A)段規定誓章必須列明：

“(xi)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

(A) 該申請亦有將.....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即目標人物]，識別爲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簡稱爲“如知道的話”的規定)。

9.24 同一條“如知道的話”的規定，亦適用於為進行第 1 類監察而尋求發出法官授權的申請的支持誓章(見附表 3 第 2 部第(b)(xii)段)，以及為進行第 2 類監察而尋求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的支持陳述(見附表 3 第 3 部第(b)(xii)段)。

9.25 不過，條例中並沒有訂明“如知道的話”的規定，適用於為進行截取或第 1 類監察而尋求將法官授權續期的申請的支持誓章，或為進行第 2 類監察而尋求將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支持陳述(見附表 3 第 4 部)。

9.26 附表 3 第 4 部的條文中，與“如知道的話”的規定略有關連的，是該部的第(a)(ii)段。該段規定用以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必須列明：

“下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為尋求發出該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或將該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續期的申請的目的……而在先前根據本條例在任何誓章或陳述內提供的任何資料；”

9.27 在上文第七章提及的未完結個案(ii)之中，當該執法機關在申請及隨後獲批新授權時，只知道目標人物為一名身分不詳的男子。由於沒有名字，“如知道的話”的規定，就無從適用。根據新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行動展開後不久，目標

人物的一個全名及一個部分的名字，均告出現。該執法機關並沒有因應情況的實質轉變，就該人的全名或部分名字，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該執法機關尋求將該項新訂明授權續期時，在用以支持續期申請的非宗教式誓章中，亦只提及目標人物的部分名字而非其全名。該執法機關解釋，沒有披露全名，又沒有提交 REP-11 報告，蓋因目標人物的身分尚未辨識(即是說尚未憑藉身份證號碼而予以確定)，因此算不上是資料的重大改變或情況的實質轉變。至於在續期申請內披露該人的部分名字，是因為有關人員每當提及目標人物時，大都以該名字稱之。他們在申請續期的非宗教式誓章中披露這個部分名字，似乎不是為了符合上文載述的附表 3 第 4 部第(a)(ii)段的規定，即是視之為已有重大改變的資料。無論如何，“如知道的話”的規定，不適用於續期申請。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本身已經恪守條例的條文。此外，儘管其屬下人員既沒有提及目標人物的已知全名，又沒有述明在過去兩年這個全名或部分名字曾否是某個所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某個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的目標人物，但該執法機關依然認為他們無可指摘。

9.28 我已在第七章未完結個案(ii)的不同段落中提出一些理據，說明為何必須披露目標人物的所有名字及別名，以及

“如知道的話”的規定必須適用於用以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或陳述。現將該等理據及其他理據列述如下：

- (a) 條例的穩妥運作，端賴資料是否得以全面並如實披露。我認爲，執法機關必須向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披露本身已知的目標人物的所有名字及別名，並須附上“如知道的話”的聲明，以述明在過去兩年內，究竟該等名字或別名曾否是任何申請中的目標人物。
- (b) 全面並如實披露資料，實屬必須，而目標人物的所有名字及別名，亦因此應予披露，以便有關當局參考並考慮，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所尋求的續期申請。畢竟，執法機關但凡向小組法官及部門授權人員提出有關採取任何法定行動的申請，都是單方面的申請，並沒有反對一方。有鑑於此，需要遵守全面及如實披露資料的原則，顯得更爲重要。
- (c) 既然“如知道的話”的規定明顯是基於充分理據而適用於新申請，但如果這項規定居然不能同樣適用於續期申請，這根本不合邏輯。

- (d) 新授權獲批予後，一旦得知任何目標人物的名字或別名，不論是否構成條例附表 3 第 4 部第(a)(ii)段所指資料的重大改變，所有該等名字及別名，都應全面並如實地向有關當局披露，這亦可免致引起爭議。再者，“如知道的話”的規定，亦須同時予以遵守，俾使有關當局全面掌握擬定的目標人物或現有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的資料。
- (e) 用以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必須具列上述所有資料，須知如有任何遺漏，有關當局便可能受到誤導。規定執法機關一旦得知目標人物的各個名字及別名，必須盡快全部披露，此舉既可讓有關當局因應最新情況，審視有關行動是否仍然符合批予訂明授權的條件，又能阻遏或防止有人可能濫用職權，把身分移花接木，掩飾非法的截取行動。
- (f) 執法機關人員不應獲賦予酌情權，自行決定向有關當局披露或報告目標人物的哪一些名字或別名。此舉既可避免有人以誤會或誤解作為推託，亦可防止執法機關人員出錯。

9.29 基於上述原因，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3 第 4 部，加入“如知道的話”的規定。作為相應建議，我**建議**在條例修

訂前，實務守則須先作出修訂，規定就條例所指的任何行動提出的續期申請，均須遵從“如知道的話”的規定。此外，我**建議**在實務守則加入條文，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及時向有關當局提交 REP-11 報告，一一披露不時得知的目標人物的名字及別名，而姑勿論執法機關本身是否視之為資料上的重大改變。此舉既可符合全面並如實披露的原則，亦可免却拖延遵辦之虞。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10.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a)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註 12}

表 1(a)

		法官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518	0
	平均時限 ^{註 13}	29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678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30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0	0
	平均時限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44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7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1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不適用

註 12 行政授權並不適用於截取。

註 13 平均時限的計算方法是以某一類別中所有個案的時限總數，除以同一類別的個案數目。這個計算方法也用於計算表 1(b)的“平均時限”。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表 1(b)

		法官授權	行政授權	緊急授權
(i)	發出授權數目	19	4	0
	平均時限	3 天	3 天	—
(ii)	將授權續期數目	1	1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5 天	8 天	—
(iii)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 授權數目	0	0	0
	平均時限	—	—	—
(iv)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 權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平均續期時限	—	—	—
(v)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 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 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 續期數目	0	0	不適用
(vi)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 遭拒絕數目	0	0	0
(vii)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 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viii)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 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0
(ix)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 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0	0	不適用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表 2(a)^{註 14}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收受賭注	第 148 章	《賭博條例》第 7 條
管理三合會社團／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	第 151 章	《社團條例》第 19(2)條
經營賣淫場所／管理賣淫場所／協助管理賣淫場所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139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盜竊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第 212 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	普通法

註 14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表 2(b)^{註 15}

罪行	香港法例章號	條例
販運危險藥物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入屋犯法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
處理贓物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第 45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妨礙司法公正	—	普通法

註 15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a)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6}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截取	64	67	131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b)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7}		
	目標人物	非目標人物	總數
監察	19	1	20

註 16 被逮捕的 131 人之中，有 14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註 17 被逮捕的 20 人之中，有 14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條例所指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137 人。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表 4

(i)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0
	平均時限	—
(ii)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0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表 5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p>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208	<p>截取及監察</p> <p>執法機關須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專員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p>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32	<p>截取及監察</p>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2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582 宗申請和 351 宗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本報告第 2.31、3.23、3.24 及 3.36 段。)</p>
(c) 專員檢討涉及法律專業的個案	33	<p>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u></p> <p>在一項通話中，透露目標人物將會就另一名人士所涉案件的將要出庭日期，與一間律師事務所的 Y 先生(“Y 先生”)接觸。在談話中亦有提</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及 Y 先生的電話號碼。目標人物隨後致電 Y 先生的電話號碼(“通話 2”)。總監聽人員在得悉截獲通話 2 後，指示高級監聽人員聆聽該項通話，以澄清該項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高級監聽人員聽畢整段通話 2，然後向總監聽人員匯報通話的內容。總監聽人員認為，通話 2 的內容關乎將要出庭一事，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而，鑑於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總監聽人員決定就此事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審議 REP-11 報告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p> <p>關於這宗個案，專員認為：</p> <p>(i) 根據 REP-11 報告所述的談話概要，通話 2 確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ii) 指派人員聆聽通話 2，以確定該項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屬錯誤(目的理應是避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p> <p>(iii) 當目標人物開始向接電者問及將要出庭一事的具體資料時，該名高級監聽人員便應暫停監察。</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專員建議該執法機關應加強並提升培訓工作，俾使所有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人員，更加了解何謂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同時每當處理可能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事宜時，務須手法正確、態度謹慎。</p> <p>該執法機關得悉專員的定論後，建議向總監聽人員和高級監聽人員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們每當處理條例相關的職務，尤其是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必須格外審慎。專員認為此項紀律處分，實屬恰當。</p> <p>(見第五章第 5.18 至 5.44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u></p> <p>某執法機關的一名監聽人員所聆聽的一項截獲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鑑於取得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況且有關的截取行動沒有成果，該執法機關將行動終止，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述明終止行動的上述兩個因由。專員注意到，該執法機關並無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而終止報告亦沒有提及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電話號碼之間，究竟有否其他通話(“其他通話”)。</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就專員上述觀察所得，該執法機關首長回應時表示，這宗個案的<u>謄本和存有的記錄</u>已予審閱，發現有八項“其他通話”。當專員訪查該執法機關時，該執法機關一名人員闡明，已審查的“存有的記錄”包括已存檔的資料(“存檔資料”)。然而，當專員辦事處翻查存檔資料時，發現其實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有 26 項“其他通話”，而該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已聆聽這些通話。關於這項差異，該執法機關首長解釋，該八項“其他通話”是由屬下人員經審查謄本後發現的。他的屬下人員沒有審查尚存於電腦伺服器的資料和存檔資料。</p> <p>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處理此宗個案的手法不濟。首先，他們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其二，執法機關人員未有用心盡責，查核“其他通話”的數目。第三，當專員詢問他們查核過什麼存有的記錄，因而得出八項“其他通話”時，他受到誤導，以致以為一切存有的記錄，包括存檔記錄，都已予查核。為此，專員已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詢問他擬向該些處事不當的人員採取什麼行動。</p> <p>(見第五章第 5.45 至 5.65 段。)</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u></p> <p>某監聽人員聽了一項通話，發現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附加條件。數天後，另一名監聽人員聽了另一項通話的部分內容，當中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鑑於取得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加上認為繼續行動的得益與取得更多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或弊端並不相稱，該執法機關於是終止截取行動。專員就此宗個案進行了檢討，並沒發現不當情況。</p> <p>(見第五章第 5.66 至 5.68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u></p> <p>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三度提高。首兩度，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但施加了附加條件。專員並無就第一次的情況所涉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1”)，發現任何不當事件。</p> <p>至於第二次的情況，根據 REP-11 報告所述，另有兩項“其他通話”，是目標人物的電話號碼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2”)的電話號碼之間的通話。不過，專員辦事處查核有關資料後發現，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權的通話 2 之前，尚有另一項截獲並由執法機關一名監聽人員聆聽了部分內容的“其他通話”，但在 REP-11 報告中遺漏了。該執法機關解釋稱，漏報通話一事，是擬備 REP-11 報告的監聽人員疏忽所致。負責查核 REP-11 報告初稿是否準確的報告人員，亦未有察覺該遺漏。該執法機關建議，向該兩名人員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使其深知在履行條例所指的職責時，必須謹慎行事及保持警覺。專員認為擬給予的紀律處分恰當。</p> <p>在第三次的情況中，監聽人員聆聽了一項涉及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後，繼續聆聽隨後的五項通話，才向上司匯報事件。該名上司決定終止截取行動。隨後的第二項通話(“隨後的通話 2”)打往的電話號碼，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所涉的電話號碼相同。該執法機關解釋，監聽人員聽畢最後一項隨後的通話後，對於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及隨後的通話 2 所聽到的內容有所思量，開始覺得目標人物或許會與一名律師聯絡，而該名律師的姓名，曾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裡有所提及。為慎重起見，她在那時暫停監察，並向上司匯報此事。</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 (29 項 檢討)</p>	<p>礙於專員沒有聆聽在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他無法就以下事情作出定論：</p> <p>(i) 監聽人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3 後，還聆聽了五項隨後的通話，她對此所作的解釋，究竟應否接納；或</p> <p>(ii) 對於小組法官所施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該名監聽人員究竟有否遵循？</p> <p>(見第五章第 5.69 至 5.83 段。)</p> <p><u>其他 29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p> <p>專員完成了這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檢討工作，發現其中五宗個案，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的經修訂的附加條件，共有 893 次未予遵循(即第七章報告 8)。至於餘下的 24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則並無發現任何不妥之處。</p> <p>(見第五章第 5.84 段。)</p>
(d) 專員檢討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	2	截取	<p><u>新聞材料個案 1</u></p> <p>當訂明授權批出時，已評估到截取目標人物的通訊可能會取得新聞材料，而小組法官亦施加了一套限制條件。截取小組的主管人員考慮到目標人物和記者之間兩項通話的內</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容，已在某些報章內有所提及，故認為有關內容可能構成新聞材料。由於目標人物被捕，該執法機關將 REP-11 報告連同終止報告一併提交小組法官，以報告此事。小組法官其後撤銷訂明授權。</p> <p>雖然該執法機關就這宗新聞材料個案所作的報告及評估，前後不一，但專員認為已取得了新聞材料。專員檢討這宗個案後，並無發現任何不當情況。然而，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故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的兩項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除上述兩項通話外，是否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其他通訊，應根據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限制條件而必須向小組法官報告。</p> <p>(見第五章第 5.85 至 5.93 段。)</p> <p><u>新聞材料個案 2</u></p> <p>當申請訂明授權及隨後批出時，某執法機關並未料到截取行動可能涉及新聞材料。隨着截取行動推展，目標人物打出一個電話，當中提及一項拘捕行動的細節。監聽人員再次聆聽該段通話後，明白目標人物致電報館，而接電者可能是記者，於是通知上司。其上司安排查閱報紙，發現若干報紙有報道上述的拘捕行動。該執法機關其後向小組法</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官提交 REP-11 報告，表示“透過截取可能無意間取得新聞材料”。該執法機關要求繼續進行截取行動，但小組法官認為由於已取得實質的新聞材料，因此撤銷訂明授權。設備停止接駁的工作，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10 分鐘內完成。</p> <p>專員進行檢討後，作出了定論，認為在訂明授權撤銷後以至設備停止接駁前為時 10 分鐘的截取，乃未獲授權進行，而在該段為時 1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由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記錄，因此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有關通話的內容是否真確無訛，以及除了該項通話之外，由該執法機關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還有其他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專員認為透過該項通話取得了新聞材料，但沒有足夠證據斷定取得了新聞材料，究竟是出於無心，抑或另有原因。</p> <p>(見第五章第 5.94 至 5.98 段。)</p>
(e) 專員檢討的違規/不當/異常情況	11	截取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1</u></p> <p>當監察工作理應已經暫停，以待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一事，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由小組法官裁定訂明授權是否繼續有效，有一監聽人員接觸了某項通話。該項通話為</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時 117 秒，該名監聽人員在草擬 REP-11 報告時，接觸了該項通話，為時 15 秒。這次未獲授權的接觸沒有在其後提交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內報告，惟專員在檢討該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期間，發現了這未獲授權的接觸。該部門應專員的要求，調查事件。該部門的調查報告表示，在草擬 REP-11 報告當天，該監聽人員並無意圖聆聽任何已截獲的通話，故此並未戴上監聽人員耳機。她只是查核資料，以便撰寫 REP-11 報告。該部門認為，事件是出於無意間的“意外”接觸，並建議該監聽人員應受(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在履行監聽人員的職務時，必須加倍審慎。專員認為，這次未獲授權的接觸如非出於故意，便必定是疏忽所致，而建議向該監聽人員給予口頭勸誡，實屬過於寬大。該部門考慮專員的意見後，建議向該監聽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提高至口頭警告。專員同意有關建議。</p> <p>至於該監聽人員的上司(“該名上司”)，部門沒有建議對他作出任何懲處。專員要求部門重新考慮對該名上司擬予採取的行動，原因是他在下述情況下沒有履行監督職能，而且做法散漫敷衍：</p> <p>(i) 他沒有就暫停監察一事，確保各監聽人員的接觸權已妥為撤</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銷，亦沒有確保 REP-11 報告內，已包含一切所需的重要資料，以供小組法官審議；以及</p> <p>(ii) 他在提交給小組法官的 REP-11 報告上簽署時，沒有查核最新的稽核記錄。假如他查核最新的稽核記錄，便會發現該監聽人員的“意外”接觸。</p> <p>該部門考慮專員的意見後，建議向該名上司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務求他在督導截取行動方面，可提升其監督職能。專員同意這擬向該名上司作出的口頭勸誡。</p> <p>(見第七章第 7.50 至 7.92 段。)</p> <p>截取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4</u> 這是第五章載述的新聞材料個案 2。該執法機關在訂明授權撤銷後，未獲得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而持續進行為時 10 分鐘的截取，因此構成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p> <p>(見第七章第 7.124 段。)</p> <p>監察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5</u> 在回應專員就一宗相關個案的違規情況所提出的問題時，該部門發現一項不當情況：該項行動的負責人員(“行動負責人員”)申請訂明授權</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以進行第 1 類監察時，在支持誓章(“誓章”)中陳述有誤。根據先前一項訂明授權(“首項訂明授權”)，該部門獲授權對<u>目標人物 1 與目標人物 2</u>的會面進行監察，但誓章中卻寫為可對<u>目標人物 1、目標人物 2 及 A 先生</u>之間的會面進行秘密監察(“不正確的陳述”)。行動負責人員的上司(“該名上司”，即申請書的宣誓人兼申請人)，以及該部門的助理首長，均未有察覺該項不正確的陳述。檢討人員覆檢此宗個案時，亦沒有察覺誓章載有不正確的陳述，並在結論中表示，監察行動沒有違規或不當情況。</p> <p>根據該部門的調查報告，發生不當情況，原因在於行動負責人員和該名上司對首項訂明授權的條款有錯誤的看法或印象、從較早前批出的訂明授權抄取條款時出錯，以及該兩名人員欠缺警覺。該部門建議向行動負責人員、該名上司及檢討人員發出書面警告。至於該部門的助理首長，由於他在錯誤被發現前已離任，因此無法向他採取紀律行動。</p> <p>專員進行檢討後，作出了定論，認為誓章中對首項訂明授權有純粹錯誤的描述，亦不足以合理地說成是具有充分的證據，證明有人蓄意掩飾首項訂明授權的真正條款。該部</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p>門對涉事人員擬予採取的紀律處分，均屬恰當，惟檢討人員除外。在首項訂明授權的檢討中，他已基於同一因由而受到書面警告，因此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應已恰當。雖則誓章內容如有不確的陳述，屬嚴重事件，但由於沒有違反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該部門視此個案為不當事件，而並非違規個案，實屬正確。</p> <p>(見第七章第 7.125 至 7.138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6</u></p> <p>有關人員從器材存放處提取兩項監察器材，作訓練用途(即非條例用途)。雖然相關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已清楚說明，該兩項器材是發出作非條例用途，但器材發出人員將之記入器材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內的“條例器材登記冊”，而不是記入“非條例器材登記冊”。該器材發出人員捏造第 2 類監察授權的模擬資料(例如授權的條例編號)，輸入“條例器材登記冊”內。該部門發現此事後，器材發出人員解釋，他捏造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模擬資料，是要將該次訓練模擬為真實的監察行動，冀以加深參與人員的印象。該部門認為，現場人員根本不會看到管理系統的記錄，故此難以接納他這套邏輯。該部門認為，這是器材發出人員砌詞開脫，推諉過錯。根據該部門的結論，器材發</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監察 (七項 檢討)	<p>出人員是因疏忽大意及無知才犯錯，並無證據顯示他用心不良。由於他已開始放退休前假期，該部門認為對他展開紀律行動，並無多大意義。</p> <p>該部門認為，器材發出人員因不小心或疏忽而犯錯，對此專員不表贊同。器材發出人員刻意在器材登記冊輸入錯誤的資料，此舉構成偽造記錄。雖然器材發出人員犯錯的真正原因未明，但由於個案涉及偽造記錄，兼且須防範有人仿倣，因此必須予以正視並嚴正處理。專員認為應對器材發出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此舉實可以儆效尤，藉此宣示，偽造記錄，不予容忍。該部門聽取專員的意見，在器材發出人員退休前對其予以“譴責”。</p> <p>(見第七章第 7.139 至 7.158 段。)</p> <p>下文載有其他個案，闡述可用於進行秘密監察，但只作或據稱只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其流向記錄及文件編集方式的不當情況：</p> <p>A. <u>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u></p> <p>專員辦事處查核某執法機關在 2010 年 2 月中呈交的“2010 年 1 月器材登記冊”時，發現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號出現</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重複使用的情況。重複個案共有四宗(即重複個案 1 至 4)。在這些重複個案中，每一宗均涉及一對檔號重複的便箋，而加簽人員同屬一人。據該執法機關所述，重複情況是由有關的提取人員造成。他們不是忘記將某張便箋副本存入總檔案，便是沒有在總檔案註明已使用某個檔號。及至其他提取人員隨後擬備便箋時，由於不知就裡，使用上相同的檔號。該執法機關認為，錯誤在於加簽人員大意，未有察覺到便箋的檔號重複。上述重複情況在同一個器材登記處，於一個月內出現了四次，並且涉及數名人員，這意味着該登記處的人員普遍處事不當。舉例來說，有人可能懷疑，器材提取時根本沒有便箋，而只是其後某天才杜撰出來，然後把日期追溯至提取器材的當日。除了便箋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外，專員亦發現重複個案 2 至 4 涉及其他錯漏和欠妥情況。專員已向該執法機關提出查詢，要求就每宗個案給予解釋。</p> <p>除了上述有關重複個案的錯漏外，專員辦事處發現同一器材登記處的器材登記冊，亦有多項欠妥、錯漏或不當之處。較嚴重的一個是，在不少記項上</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 的加簽人員姓名和職級都曾被劃去，然後補入另一個姓名。該執法機關表示，該等錯漏是由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所致。在 2010 年 1 月份提取器材的人員一概沒有填寫登記冊上“批准人員”一欄，而其中有些人員亦誤填登記冊上“加簽人員”一欄。器材登記處主管人員(“主管人員”)要到 2010 年 1 月 29 日及 2010 年 2 月初才發現“批准人員”及“加簽人員”兩欄的資料有錯，而不是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新的便箋採用後不久便發現這些錯漏。專員辦事處在 2010 年 2 月中提出查詢後，該主管人員在 2010 年 2 月底再一次進行查核，結果進一步發現數項錯誤，包括一名提取人員在器材登記冊“加簽人員”一欄，錯蓋了一名既非加簽人員，亦非批准人員的人員的姓名印章，並先後在 17 個記項上犯了前述的錯誤。該器材登記處亦犯了各種錯誤，例如在器材登記冊內有多頁的欄位，均沒有具列器材發出日期或歸還日期。此外，主管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在查核該登記冊時，並不見得他們在意登記冊上的相關欄位出現漏填的情況。以上種種錯漏，聚集來計，若非有濫用或別有用心之嫌，但也呈現堪憂 </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情況。</p> <p>對於被揭發多次欠妥及不當的情況，該執法機關認為有關人員純粹一時大意疏忽、事出無心，而且對於提取器材的新規定，未及適應。該執法機關所採取的唯一補救行動，是提醒有關人員，在處理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時，加倍留神。不過，專員認為，錯漏頻頻不單是人員大意或疏忽所致，問題其實是他們工作態度散漫草率，因此須受更嚴厲的紀律處分。該執法機關在回應時建議，對部分有關人員應給予訓導(非紀律性質)。專員對這系列個案的檢討，至今仍未完成。</p> <p>(見第四章第 4.4 至 4.37 段。)</p> <p>B. <u>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上資料的差異</u></p> <p>專員在 2010 年年底訪查某執法機關時，發現該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便箋，兩者的若干記項有多處差異，總共有五宗差異個案(即差異個案 1 至 5)。</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就差異個案 1，出錯的地方是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在器材登記冊內，誤將提取人員的姓名寫在加簽人員一欄。提取人員及器材發出人員在器材登記冊上簽署時，均沒有發現該錯誤。</p> <p>就差異個案 2，提取人員由一名人員(即人員 A)轉為另一名人員(即人員 B)，但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下半部分，仍是寫明由人員 A 提取器材。多名人員在便箋上簽署時，均沒有發現錯誤，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在器材登記冊內記入事項時亦出錯。這宗個案亦揭露了人員 A 的不當行為：在器材尚未獲准發出，以至器材真正發出前，他已預先簽署便箋，以認收器材。</p> <p>就差異個案 3，提取人員擬備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時註入的日期有誤，並就錯誤給予兩份不同的供詞。</p> <p>關於差異個案 4，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和器材登記冊所記下的器材發出日期及時間，均為 17 日 1750 時。不過，該執法機關聲稱，器材是由支援小組一名高級人員(即人員 C)在 20 日 0750 時發出，但並無文本</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可證。專員對此個案極表懷疑。人員 C 在便箋上誤填發出時間(即 20 日 1750 時)，而有關人員簽署便箋時，亦沒有發現這項錯誤。其後，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發現提取時間於理不合，於是在登記冊上，將日期和時間改為 17 日 1750 時，並且在便箋上相應修改，而沒有向上級請示，亦沒有向提取人員求證查清。所有簽署器材登記冊的人員均沒有發現這項錯誤，而器材發出人員亦沒有察覺所註入的批准日期有誤。</p> <p>關於差異個案 5，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在器材登記冊註入的器材發出日期及批准日期有誤。這宗個案的器材發出人員與差異個案 4 的涉事人員同屬一人，而他在這宗個案裡，亦沒有察覺批准日期有誤。</p> <p>就上述五宗差異個案，該執法機關向有關人員作出嚴厲訓導(非紀律性質)，並在考慮專員的論點和建議後，建議向一共五名人員發出口頭／書面警告。</p> <p>(見第四章第 4.38 至 4.64 段。)</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C. <u>器材登記冊內的漏記</u></p> <p>某執法機關報稱，一項監察器材其實已經交回器材登記處，但在相關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內，並無記入此事。專員發覺器材登記冊上的記項，並無遵循他給予保安局的函件內所訂的格式，而該函副本已同時分送各執法機關。按照所定的格式，“已發出”及“已交還”兩欄須予並列。該執法機關解釋，有關人員可能忽略了所要求的設計。該執法機關已作補救，將“已發出”及“已交還”兩欄並列，並已採取其他改善措施。</p> <p>(見第四章第 4.65 至 4.67 段。)</p> <p>D. <u>指稱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u></p> <p>某執法機關指稱器材管理系統曾有輸入問題，導致系統無法記錄一件監察器材已予交還。有關問題在器材登記處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保管人員”)處理一部器材編號 006 的攝影機(“攝影機 006”)的交還時出現，該部攝影機由一名人員於 2011 年 1 月 8 日約 1644 時連同其他兩件器材一併交還。該名保管人員聲稱他曾登出系統，然後再次登入，重新為攝影機 006 進行整個交還程序，</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而系統看來恢復了正常運作。專員辦事處在分析器材登記冊的多個記項後，發現有一點異乎尋常，就是何以該名人員奉命交還攝影機 006 (根據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發出，用以在郊區進行一般觀察)及其他兩件器材(根據另一張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發出，用以在工業區進行一般觀察)。專員辦事處於 2012 年 3 月向該執法機關再作查詢，同時要求不屬於該執法機關的工程師澄清，以核實執法機關所聲稱的說法。</p> <p>專員的初步定論為，器材在發出後不久，已被調亂。根據該工程師的調查結果，器材管理系統上沒有任何記錄，顯示攝影機 006 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或之後予以交還，又沒有任何誤差記錄，顯示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或之後有異常情況。基於上述調查所得，保管人員指自己曾重新嘗試進行攝影機 006 的交還程序，根本沒有說出真相。器材管理系統於 2011 年 1 月 8 日沒有任何輸入問題，只是按照其設計，但凡根據不同的便箋發出但一併歸還的器材，系統都不予接納。該執法機關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得悉該工程師的調查結果後，應已知道真正原因。</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可是，該執法機關在 2011 年 7 月及 2012 年 1 月發出的便箋內，仍然假裝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便箋內，該執法機關亦沒有藉此機會向專員辦事處釐清誤導，指出系統根本沒有輸入問題。這些便箋均由該部門同一名助理首長簽署。有關的便箋指稱，曾經查核事故的該工程師，亦相信系統有輸入問題，但至於輸入問題為何出現，則無定案。此舉實屬誤導。專員辦事處目前已掌握到表面證據，證實該執法機關向專員辦事處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及至專員要求提交全面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首長才於 2012 年 6 月 7 日來函，承認兩件器材確實調亂。該首長向專員保證，他們無意遮瞞或刻扣任何資料；至於關乎指稱的輸入問題以及究竟有否對專員作出虛假陳述等事宜，該執法機關會展開全面調查。</p> <p>(見第四章第 4.68 至 4.97 段。)</p> <p>E. <u>遺失監察器材</u></p> <p>某執法機關報稱，為進行非條例所指監察行動而提取的一項監察器材及其相關配件，可能因意外而從車上掉下及遺失。</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作出書面訓誡，專員同意這項紀律處分。這項紀律行動並不屬於條例第 49(2)(d)(viii)條所指的範疇。</p> <p>(見第四章第 4.98 段。)</p> <p>F. <u>在器材管理系統相關的登記冊、人手記錄及器材管理系統稽核記錄內就非條例目的而發出的器材作出後補記項的時間出現差異</u></p> <p>某天，某部門的器材管理系統因須維修，以致器材的發出和交還曾以人手記錄，而事後需於管理系統輸入後補記項。不過，該執法機關發現在器材管理系統登記冊、人手記錄及器材管理系統稽核記錄內，就三項非條例器材的發出所作的後補記入資料的時間存有差異。專員撰寫本報告時，尚未完成有關檢討。</p> <p>(見第四章第 4.99 至 4.102 段。)</p> <p>G. <u>遺失作非條例用途的 69 項監察器材的發出記錄</u></p> <p>有關人員透過器材管理系統，從器材存放處提取 69 項監察器材，作非條例所指的用途，</p>

根據第 41(1)條 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但系統卻不接納器材的交還，蓋因無從追索得到相關的發出記錄。器材發出人員懷疑，他可能忘記按“確定”鍵，以確定器材已予發出。經調查後，該部門其後亦證實此說法。</p> <p>專員接納該部門所作的結論，即涉事人員並無用心不良，亦偵查不到有任何犯規行為。專員認為，負責器材存放處的管理及運作的高級人員獲悉此事後，應立即向負責部門條例事宜的檔案室匯報。</p> <p>(見第四章第 4.103 至 4.108 段。)</p> <p>[註：尚有其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不當或異常個案，載於第五章及上文(c)及(d)項。第七章第 7.245 段與此有關。]</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第 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p>		
<p>(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p>	<p>無</p>	<p>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p>(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予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p>	<p>無</p>	<p>不適用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c) 部門首長根據第54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6	截取	<p>未能於2010年完結的個案(i)</p> <p>這是從《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專員在2010年12月前往該部門訪查時，發現個案的違規情況，涉及有人違反小組法官為預防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而在訂明授權中所施加的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根據該項條件，該部門不得聆聽以某些特定電話號碼(“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可是，專員稽閱相關文件後發現，監聽人員聆聽了由目標人物的設備打去禁聽號碼的一項通話的部分內容，為時35秒。</p> <p>該部門經調查後，認為監聽人員在執行監聽職務時疏忽職守，缺乏警覺，應予以口頭警告。該部門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協助監聽人員更易區分禁聽號碼與其他號碼。</p> <p>專員檢討這宗個案後，同意違規之處，乃由於該監聽人員執行監聽職務時疏忽所致。執法機關擬向他採取的紀律處分，實屬恰當。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部門存檔的截取成果，因此無從核實監聽人員所聆聽並已筆錄的部分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p> <p>(見第七章第7.8至7.13段。)</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截取	<p>未能於 2010 年完結的個案(ii)</p> <p>這是從《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鑑於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出現變化，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一項是禁止聆聽目標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的任何通話。在小組法官施加附加條件後，監聽人員聆聽了兩項涉及禁聽號碼的通話：一項由監聽人員 A 聆聽，另一項由監聽人員 B 聆聽。當監聽人員 B 發覺他所聆聽的通話屬禁聽通話後，便立即向上司(“上司 C”)報告此事。經審查稽核記錄後，發現監聽人員 A 數日前亦曾聆聽另一項禁聽通話。根據執法機關的調查結論，監聽人員 A 與監聽人員 B 只是無意間聆聽了有關的禁聽通話。該執法機關相信該兩項禁聽通話均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執法機關在調查期間，發現監聽人員 A 在執行監聽職務時，對多項理應監聽的電話略而不聽，這反映他在執行監聽職務時，怠惰不力。該執法機關建議，應分別向監聽人員 A 和監聽人員 B，作出口頭警告及(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至於上司 C，該執法機關建議，應向其作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她在履行與條例有關的職務時，必須向下屬提供妥善的訓練及指導，並須加緊監察下屬的工作表現。</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在檢討這宗個案時，專員認為，擬向監聽人員 A 作出的口頭警告及擬向監聽人員 B 作出的口頭勸誡，均過於寬大。就擬向監聽人員 B 施予的懲處，專員向該執法機關明言另一個部門在類似的違規個案中擬予的處分。該執法機關隨後修訂該些紀律處分。在取得專員同意後，該執法機關就監聽人員 A “疏忽職守”一事，向他作出書面訓誡，並向監聽人員 B 發出口頭警告。至於上司 C，既然該執法機關所有截取組別的成員，都普遍缺乏啓導訓練，專員質疑何解只有她因沒有向監聽人員 B 提供所需培訓而受到針對。該執法機關同意，上司 C 不應就此事負上全責，因此收回擬向她作出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p> <p>該執法機關提出有關新授權申請時，對目標人物的名字或別名一無所知。專員檢討上述違規個案期間，卻發現在展開截取行動第一天，目標人物的全名已出現。不過，該執法機關並沒有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呈報該全名，而其後為授權提交續期申請時，亦沒有提及目標人物的全名。目標人物的全名不予披露，專員覺得極為蹊蹺。為此，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全面調查此事。根據該執法機關向專員提交的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現行的做法是：除非目標人物的身</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分獲完全識別，否則在任何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提出的申請中，均不會使用其姓名。就這宗個案而言，該執法機關在行動期間並未得知目標人物的身份證號碼，所以他的身分未能予以確定。既然如此，該執法機關便不能視之為完全識別，因而沒有呈報該人的全名。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結論，事件不涉違規，亦無證據證明有人在根據條例提出申請的整段期間，蓄意隱瞞目標人物的身分。專員檢討這宗個案後，認為即使目標人物的身分在當時並非完全識別，該執法機關亦應向小組法官披露該人的全名。專員並建議，一旦出現之前不知道的目標人物的姓名或別名，執法機關獲悉後，應向小組法官披露所有該等姓名及別名，並附上“如知道的話”聲明。由於專員沒有聆聽該執法機關存檔的截取成果錄音，該執法機關不向小組法官披露目標人物的全名，是否有把身分移花接木或別有用心，均難以下一定論。</p> <p>(見第七章第 7.14 至 7.49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2</u></p> <p>2010 年發生一宗違規個案，在該宗個案裡，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施加了一項附加條件，規定聆聽截取成果的人員，不得低於某個職級(“指明職級”)。可是，附加條件撤銷後，有一名在指明職</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級以下的人員，聆聽了 51 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通話(見《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3)。這宗違規個案，引發專員要求該執法機關，就部門內所有其他組別涉及附加條件在施加後又予撤銷的電訊截取，進行查核，以查看有否出現類似錯誤。該執法機關審查後發現，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有四宗類似的違規個案。在這四宗個案中，附加條件撤銷後，有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第一宗個案的人員 A、第二宗個案的人員 B、第三宗個案的人員 C 及第四宗個案的人員 D)，聆聽了一至五項在附加條件撤銷前截獲的通話(“撤銷前通話”)。人員 A 聆聽了兩項撤銷前通話，為時共 73 秒。人員 B 聆聽了一項撤銷前通話，為時三秒。人員 C 聆聽了五項撤銷前通話，為時共 107 秒。人員 D 聆聽了一項撤銷前通話，為時六秒。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四名非指明職級人員，只是無意間聆聽了該等撤銷前通話，而且他們既然不知道自己正在聆聽只限指明職級人員聆聽的通話，因此沒有向上司呈報無意間聆聽到該等通話一事。該執法機關又相信，這九項撤銷前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機會不大。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人員 B 和人員 D 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人員 C 則</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給予口頭警告。由於人員 A 已在 2008 年退休，因此無法向她採取紀律行動。</p> <p>專員檢討這四宗違規個案後，認定沒有證據證明，有關的人員用心不良或別有用心，並認為建議的紀律處分恰當。這四宗個案的截取成果已被銷毀。由於專員沒有聆聽有關的九項撤銷前通話，他無法論定，這些通話有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見第七章第 7.93 至 7.114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3</u></p> <p>專員辦事處在檢討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發現某監聽人員聆聽了以三個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五項通話，違反小組法官施加的其中一項附加條件。該項條件禁止部門聆聽目標人物的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以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p> <p>根據該部門的調查報告，該名監聽人員沒有察覺自己未獲授權聆聽該五項通話，直至部門向其查詢時，她才知悉此事。對於違規情況，該監聽人員承擔全部責任，並認為是由於工作繁重，以致表現受到影響。在顧及種種情</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況後，該部門建議向該監聽人員給予書面警告。</p> <p>專員進行檢討後，作出了定論，認為監聽人員應為五次違規事件受責，尤其是第五次違規事件，她實在難辭其咎，因為標記系統當時正常運作。專員亦認為，建議對監聽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實屬恰當。專員建議，該部門應審視監聽人員的聆聽及筆記方式，並且就此制訂改善措施。專員亦向該部門提出了一項建議，以確保每當專員要求資料或報告時，執法機關人員能在專員所規定的時限內遵辦。</p> <p>(見第七章第 7.115 至 7.123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7</u></p> <p>這宗違規個案的起因，是某項訂明授權中所用的電話號碼有誤，致令截取了與調查無關的人士的設備，為時約八小時。個案涉及下述五名執法機關人員：</p> <p>(i) 截取授權的申請人(“申請人”);</p> <p>(ii) 條例檔案室的主管(“檔案室主管”)。她率領一個專責申請小組；</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iii) 負責調查有關罪行的人員 (“行動人員”)；</p> <p>(iv) 專責申請小組的處理人員；及</p> <p>(v) 專責申請小組的助理處理人員。</p> <p>行動人員是出錯的肇始。她向檔案室主管發出電郵，其內夾附的一份文件中，寫錯了擬截取電話號碼的其中一個數字(把“1234 5678”誤寫為“1234 5078”)。在核實過程中，她在多個情況下均沒有察覺電話號碼出現差異，並憑空想像，將有關差異合理化。檔案室主管未有察覺行動人員的電郵所載的電話號碼(錯誤設備)與核實文件夾內核實表格上的號碼(正確設備)不同。行動人員及檔案室主管均沒有按照程序，在核實過程中讀出擬截取的整個電話號碼，而該執法機關自數年前已採取有關程序。助理處理人員及處理人員亦沒有察覺申請文件擬稿上的電話號碼，與核實文件夾內核實表格上的號碼存有差異。申請人確認有關申請，但沒有查核電話號碼是否正確，致令小組法官發出了截取錯誤號碼的授權。在進行截取的第二天，監聽人員發現被截取的電話號碼並非由目</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 監察	檢討撮要
	<p>截取</p>	<p>標人物所用。檔案室主管其後進行查核，發現獲授權進行截取的電話號碼有錯。該執法機關立即終止截取行動，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小組法官其後撤銷有關授權。</p> <p>專員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之所以出現，蓋因該五名人員在核實及處理申請時缺乏警覺，但當中並無迹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及關乎革職的書面警告的處分，均屬恰當。該執法機關的核實及申請程序亦已改善。</p> <p>(見第七章第 7.159 至 7.188 段。)</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8</u></p> <p>2011 年 7 月 7 日，小組法官對某截取的訂明授權施加經修訂的附加條件，以防止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在隨後的相類個案中重複使用。大約一個月後，專員在 2011 年 8 月 2 日訪查該執法機關時，該執法機關請專員注意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專員回到其辦事處覆檢此事時，認為該執法機關可能沒有遵從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行事，於是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致函該執法機關首長，</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詢問該部門如何遵從這些經修訂的附加條件。該執法機關因應專員的查詢，致函小組法官，請求釐清此事，結果發現他們之前對小組法官在經修訂附加條件所作的規定，有所誤解。該執法機關隨即終止有關行動。</p> <p>該執法機關的調查報告揭露了從2011年7月初至8月中期間，經修訂的附加條件未予遵循者，共有893次，當中涉及八項訂明授權。</p> <p><i>[鑑於個案實情、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細節以及專員的檢討的內容，關乎經修訂附加條件的細節，而且緊密相連，爲了遵守不損害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工作的法定原則，專員已從周年報告中，刪除該等不宜向公眾人士，包括向立法會議員和傳媒公開的段落。]</i></p> <p>該執法機關報稱，經修訂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情況，共有893次，當中涉及八項訂明授權，而該執法機關並無任何人員接觸過有關的通訊。專員辦事處查核了稽核記錄及相關記錄，而查核結果與執法機關的報告一致。此宗未予遵循條例的個案，按其性質而言，違反了兩項經修訂的附加</p>

根據第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截取/監察	檢討撮要
		<p>條件。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建議向有關的三名人員各自只是發出口頭警告，實在過於寬大。須知附加條件有不少於 893 次未予遵循，而問題根由，都是由他們的失誤所致。本周年報告完成前，對於執法機關管理層及高級人員的失誤責任，整體的檢討和決定，尚待定案。對於執法機關人員處理這宗個案的手法，雖然專員不感滿意，但他沒有證據，證明該執法機關管理層或任何有關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次數，雖然眾多，但由於執法機關人員沒有接觸過有關的通訊，受影響人士的私隱，並無受到侵擾。</p> <p>(見第七章第 7.189 至 7.237 段。)</p>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表 6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第 41(1)條			
(a) 定期到執法機關 訪查時進行的 檢討	1	監察	就一項根據行政授權進行的 監察行動進行部門檢討時出現 失誤。 (見第三章第 3.29 至 3.30 段。)
(b) 根據實務守則 第 120 段檢討 涉及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個案	896	截取 截取	<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u> 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風險 所作出的評估有誤；雖然清楚 知道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 權的資料，但並無暫停監察； 未能理解到只限指明職級的人 員聆聽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 權的通話，目的何在。 <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u> 執法機關處理此宗個案的手法 令人不滿。按照一貫的做法， 執法機關應提交 REP-11 報 告，並表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 權的通話所牽涉的兩個電話號 碼之間，是否還有任何“其他 通話”，但該執法機關並無照 辦。另一爭議之點，是該執法 機關究竟審查了什麼資料，從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p>截取</p> <p>截取 (893 宗 個案)</p>	<p>而聲稱該等“其他通話”只有八項，但事實上是 26 項“其他通話”。</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u> 在 REP-11 報告漏報了目標人物設備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項通話的電話號碼之間的一項通話，而該第二項通話懷疑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沒有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第三次有所提高一事，提交 REP-11 報告。</p> <p><u>其他五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u> 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未予遵循的情況，共有 893 次。</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c)項及第五章。)</p>
(c) 檢討涉及新聞 材料的個案	2	<p>截取</p> <p>截取</p>	<p><u>新聞材料個案 1</u> 有關是否已取得新聞材料的評估及報告，並不一致。</p> <p><u>新聞材料個案 2</u> 在小組法官接獲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而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了為時 10 分</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d) 項及第五章。)
(d) 其他檢討	18	<p>截取</p> <p>截取</p> <p>監察</p> <p>監察</p> <p>監察 (14 宗 個案)</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1</u> 未獲授權接觸理應暫停監察的 通話，為時 15 秒。</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4</u> 在小組法官接獲關於取得新聞 材料的 REP-11 報告而撤銷訂 明授權後，進行了為時 10 分 鐘的未獲授權截取。這是上文 (c)項所述的新聞材料個案 2。</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5</u> 用以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支 持誓章內，有關訂明授權條款 的陳述不正確。</p> <p><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6</u> 在器材管理系統的條例器材登 記冊而不是在非條例器材登記 冊，註入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的發出記錄。</p> <p>以下載有其他個案，闡述可用 於進行秘密監察，但只作或據 稱只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其 流向記錄及文件編集方式的不</p>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p>當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號出現重複使用的情況(四宗) B. 器材登記冊和要求提取器材便箋上資料的差異(五宗) C. 器材登記冊內的漏記(一宗) D. 指稱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一宗) E. 遺失監察器材(一宗) F. 在器材管理系統相關的登記冊、人手記錄及器材管理系統稽核記錄內就非條例目的而發出的器材作出後補記項的時間出現差異(一宗) G. 遺失作非條例用途的 69 項監察器材的發出記錄(一宗) <p>(詳情請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e)項、第四章及第七章。)</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第 41(2)條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無	不適用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進行的檢討	906	截取 截取 (兩宗 個案)
<p>未能於 2010 年完結的個案(i) 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為時 35 秒。</p> <p>未能於 2010 年完結的個案(ii) 聆聽兩項禁聽通話，以及沒有向小組法官披露目標人物的全名。</p>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 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 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截取 (四宗 個案)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2</u> 訂明授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撤銷後由該等條件所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聆聽在撤銷前已獲得的截取成果的四宗個案。
	截取 (五宗 個案)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3</u> 五度聆聽以三個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通話。
	截取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7</u> 未獲授權截取與調查無關的人士的設備，為時約八小時。
	截取 (893 宗 個案)	<u>違規／不當／異常事件報告 8</u> 893 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 (見表 5 第 41(2)條下(c)項及第七章。)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第 49(2)(d)(iii)條]

表 7

接獲的 申請數目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截取	監察	截取及 監察	不能處理 的個案 ^{註 18}
20	2	2	14	2

^{註 18} 在接獲的 20 宗申請中，有兩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第 49(2)(d)(iv)條]

表 8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註 19}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截取	監察	截取及監察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2)條]	0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5)條]	18	2	2	14

註 19 正如上文註 18 所述，在 20 宗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當中，有兩宗申請未能處理。因此，專員判定申請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為 18 宗，而專員根據第 44(5)條發出的通知數目是 18 份，其中 16 份於本報告期間發出，在本報告期間以後發出的有兩份。

此外，在本報告期間，專員亦根據第 44(5)條，就從 2010 年轉撥的審查申請發出五份通知，這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已有提及。

另外，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已有提及，從 2009 年轉撥而受第 45(2)條規限的申請有四宗。在本報告期間，該四宗個案的有關刑事訴訟程序已有最後定論或處理，而審查亦已隨之進行。有關審查已有定論，專員在本報告期間之後已發出通知。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第 49(2)(d)(v)條]

表 9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 個案數目	
	截取	監察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 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 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 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 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 利[第 48(1)條]	0	3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表 10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 [第 50 條]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 [第 51 條]	2	截 取 及 監 察	<p>(1) 修訂實務守則第 9 段，以清楚訂明如任何人員發現有截取或秘密監察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正在進行，或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整項行動必須立即終止，而非如保安局局長建議般<u>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u>，如果情況不許可，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p> <p>(見第八章第 8.5 至 8.8 段。)</p> <p>(2) 鑑於關乎執行紀律處分的時間的實務守則第 177 段已予修訂，保安局局長應考慮在全面檢討條例時，對第 54 條作出相應修訂。</p> <p>(見第八章第 8.9 段。)</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實務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 [第 52 條]	7	截取及監察	<p>(1) 依循專員所訂的時間表及報告安排，確保及時就事故、不當或異常和違規情況提交報告，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發現事件後五個工作天內，提交初步報告； (ii) 於提交初步報告後兩個曆月內，提交詳盡調查報告；以及 (iii) 在提交初步報告以及詳盡調查報告時，隨報告附上的函件／便箋須由執法機關首長或執法機關負責人員簽署，視何者適合而定。 <p>發現事件的人員，亦應記錄發現事件的經過以啓動整個報告程序。</p> <p>(見第八章第 8.11 至 8.14 段。)</p> <p>(2) 改善稽核記錄的闡述形式，加入聆聽截取成果人員的職級。</p> <p>(見第八章第 8.15 段。)</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3) 凡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向專員匯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在提交的通知內夾附的稽核記錄，必須涵蓋直至通知當日，或有關設備停止接駁後三個星期的時間，而兩者之中以較早的日期為準。</p> <p>(見第八章第 8.16 段。)</p> <p>(4) 但凡行動終止是關乎涉及或懷疑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又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須向小組法官一併提交 REP-11 報告及第 57 條所述的終止報告。</p> <p>(見第八章第 8.17 段。)</p> <p>(5) 有關秘密監察及用作與條例目的無關的器材在下述事項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申請提供足夠資料； (ii) 研製電子系統，以管控可用器材； (iii) 修訂要求提取器材表格； (iv) 提升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v) 在器材登記冊上的修訂；</p> <p>(vi) 確保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兩者記錄一致；</p> <p>(vii) 更改全面管控器材收發的人員的稱謂；以及</p> <p>(viii) 改善歸還器材的程序。</p> <p>(見第八章第 8.18 段。)</p> <p>(6)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進行檢討後的建議：</p> <p>(i) 負責處理與條例相關事宜的人員，執法機關須為其提供進一步且更完善的培訓，闡明何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及在處理可能與法律專業保密權有關的事宜時，應秉持恰當而審慎的態度；以及</p> <p>(ii) 執法機關如認為已取得新聞材料，便應在 REP-11 報告中，以更肯定明確的字眼，匯報此事。</p> <p>(見第八章第 8.19 段。)</p>

專員提出的建議	截取/ 監察	建議的性質概要
		<p>(7) 經檢討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情況和事故個案後提出的建議：</p> <p>(i) (每當目標人物有前所未有的名字或別名一旦出現時)，執法機關便須向小組法官披露所有(本身已知的)該名字或別名，並須附上相應的“如知道的話”的聲明；</p> <p>(ii) 改善監聽人員的聆聽及筆錄方式，以便可從監聽人員的筆記，辨別某項通話是已被聆聽但列作並無關連，抑或是未被聆聽；以及</p> <p>(iii) 但凡專員要求任何文件、資料或報告，而執法機關人員未能在他所規定的時限內遵辦，此事應視作紀律問題處理。</p> <p>(見第八章第 8.20 段。)</p>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表 11(a)

	個案數目
截取	3

表 11(b)

	個案數目
監察	0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2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1</u> 監察</p>	<p><u>個案 1</u></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監察行動的監察人員，犯了下述錯誤：</p> <p>(a) 錄了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的人士的電話通話，並聆聽了部分內容。此舉超越了行政授權的範圍，屬未獲授權的監察；以及</p> <p>(b) 上述通話結束後，沒有即時向上司報告這宗未獲授權的監察，還繼續錄了 10 分鐘後出現的另一通來電。</p> <p>該名人員在執行第 2 類監察時，表現不濟，缺乏警覺，以致進行了行政授權條款以外的未獲授權監察，並且違反實務守則第 9 段，即一旦發現監察未獲授權，整項監察行動必須立即停止。該名人員因而被發出兩項口頭警告。</p>	<p><u>個案 1</u></p> <p>(i)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給予兩項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2</u> 監察</p>	<p>(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上文第(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在終止報告內沒有提及該項可能屬於未獲授權的監察。該名人員沒有在終止報告內提供引致該項終止的全部理由(應具體及清楚說明終止的理由)及／或有關情況，有違實務守則第 160 段的規定，表現不濟，因而被口頭警告。</p> <p>(參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3 至 7.39 段。)</p> <p><u>個案 2</u></p> <p>(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沒有察覺其中一項監察行動，未有遵照訂明授權的條款而進行，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的監察。該名人員身為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因疏忽職守和缺乏警覺而遭書面警告。</p> <p>(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上文第(i)項所指人員的上司，以及訂明授權的申請人，在監察行動執行期間監管不力。該名人員因監察行動執行期間，於履行監管職務時缺乏警覺，未盡全力而遭書面警告。</p>	<p>(ii) 在 2011 年 6 月 9 日給予口頭警告。</p> <p><u>個案 2</u></p> <p>(i) 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給予書面警告。</p> <p>(ii) 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給予書面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i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上文第(i)項所指人員的署任上司，在檢討過程中沒有察覺監察行動出現違規情況。該名人員因檢討文件夾經由他交給檢討人員，但他未能察覺違規情況而遭口頭警告。</p> <p>(iv)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專責調查與條例有關的不當事件或違規情況的單位主管，未能察覺個案中的利益衝突情況：他理應將違規情況向檢討人員的上司報告，而不是向下文第(v)項所述的部門助理首長報告。該名人員在處理檢討人員牽涉入違規情況調查的利益衝突事件時，缺乏警覺、敏感度和專業能力，亦沒有將所發現的違規情況直接向該部門最高級的人員報告，因而遭書面警告。</p> <p>(v)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部門助理首長及下文第(vi)項所述檢討人員的下屬，未能察覺個案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檢討人員可能未有察覺違規情況，兼且沒有採取適當的步驟處理此事。該名人員在處理檢討人員牽涉入違規情況調查的利益衝突事件時，缺乏警覺、敏感度和專業能力，既沒有向檢討人員的上司呈報此事，亦沒有要</p>	<p>(iii) 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給予口頭警告。</p> <p>(iv) 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給予書面警告。</p> <p>(v) 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給予書面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 data-bbox="260 1182 375 1279"><u>個案 3</u> 監察</p>	<p data-bbox="512 394 1090 528">求上文第 (iv) 項所述的單位主管如此行事，因而遭書面警告。</p> <p data-bbox="432 600 1090 976">(v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部門高級助理首長及有關第 1 類監察的檢討人員，在檢討過程中未能察覺有關的監察行動未獲授權。該名人員在檢討監察行動時，未能察覺違規情況，缺乏警覺和專業能力，因此遭書面警告。</p> <p data-bbox="432 1048 1090 1133">(參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136 至 7.227 段。)</p> <p data-bbox="432 1182 544 1223"><u>個案 3</u></p> <p data-bbox="432 1238 1090 1709">(i) 某執法機關人員是有關調查的個案負責人員。她沒有察覺，個案主管因應目標人物的代表突然出現而給予的指示，與行政授權的條款有所牴觸，而且對該名代表所進行的第 2 類監察，是未獲授權。該名人員身為監察行動執行期間的個案負責人員，因疏忽職守及缺乏警覺而遭書面警告。</p> <p data-bbox="432 1780 1090 1966">(ii) 某執法機關人員是有關調查的個案主管。她身為個案負責人員的直屬上司，沒有向屬下人員給予清晰的指示，而且未有</p>	<p data-bbox="1118 600 1457 734">(vi) 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給予書面警告。</p> <p data-bbox="1118 1182 1457 1368"><u>個案 3</u> (i) 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給予書面警告。</p> <p data-bbox="1118 1780 1457 1915">(ii) 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給予書面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4</u> 截取</p>	<p>察覺目標人物的代表曾受到未獲授權的監察。該名人員身為行政授權的申請人，兼且是該項監察行動的直接主管，因疏忽職守及明顯缺乏警覺而遭書面警告。</p> <p>(i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上文第(i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沒有提醒該項調查的個案主管，假如打算對該名代表進行監察，便須取得新的行政授權，或鑑於授權的條款所限，不對該代表進行監察。他亦未有察覺到，該目標人物的代表曾受到未獲授權的監察。該名人員在提出監察行動的申請、執行監察行動期間，以至就監察行動進行檢討三方面，於履行監管職務時缺乏警覺，因而遭書面警告。</p> <p>(參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40 至 7.52 段。)</p> <p><u>個案 4</u></p> <p>(i) 某執法機關人員奉命再次聆聽 51 項通話，查核通話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遺漏了聆聽其中 10 項通話。該名人員在事件中有所疏忽，已被口頭警告。</p>	<p>(iii) 在 2011 年 6 月 28 日給予書面警告。</p> <p><u>個案 4</u></p> <p>(i) 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給予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5</u> 截取</p>	<p>(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截取行動的主管人員，未能發現上文第(i)項所述的遺漏，並在 REP-11 報告內錯報資料，聲稱該 51 項通話已再次聆聽。該名人員被口頭勸誡，日後處理截取行動時，必須審慎警覺。</p> <p>(iii) 某執法機關的人員，身為組別主管兼上文第(ii)項所述人員的上司，儘管仍有 51 項尚未處理的通話未予聆聽，卻在 REP-11 報告聲稱，從未出現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該名人員亦未有察覺上文第(i)項所述的遺漏。該名人員被口頭勸誡，日後處理截取行動時，必須要審慎警覺。</p> <p>(參閱《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99 至 7.135 段。)</p> <p><u>個案 5</u></p> <p>(i) 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一項是禁止聆聽目標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辨識到一項禁聽通話，並曾兩度聆聽。該名人員自我發現錯誤後隨即向上司報告。該名人員已遭口頭警告，提醒他在處理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截取行動時，</p>	<p>(ii)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給予口頭勸誡。</p> <p>(iii) 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給予口頭勸誡。</p> <p><u>個案 5</u></p> <p>(i) 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給予口頭警告。</p>

個案編號 及行動 性質	案情概要	紀律行動 性質概要
<p><u>個案 6</u> 截取</p>	<p>必須謹慎行事及保持警覺。</p> <p>(ii) 小組法官施加了附加條件，其中一項是禁止聆聽目標設備與禁聽號碼之間的通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沒有辨識到一項禁聽通話，並曾一度聆聽。這是該名人員在履行與條例有關的職責時第二次犯錯。該名人員因“疏忽職守”而遭書面訓誡。</p> <p>(見第七章第 7.14 至 7.30 段。)</p> <p><u>個案 6</u></p> <p>某執法機關人員聆聽了由三個特定號碼打出或接聽的五項通話，而根據小組法官施加的其中一項附加條件，有關通話不得予以聆聽。該名人員沒有確保截取行動嚴格遵守附加條件的條款進行，因疏忽職守和缺乏警覺而遭書面警告。</p> <p>(見第七章第 7.115 至 7.123 段。)</p>	<p>(ii) 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給予書面訓誡。</p> <p><u>個案 6</u></p> <p>在 2011 年 12 月 30 日給予書面警告。</p>

10.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我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十一章。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引言

11.1 正如第七章第 7.1 至 7.4 段所闡釋，如有違反條例任何相關規定的情況、不當或異常事件或事故，執法機關均須向我提交報告，不論該等報告是否依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

11.2 根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但凡個案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執法機關均須向我呈報。

11.3 我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這是我定立的程序安排的其中一部分)，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報告副本，及早得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個案。REP-11 報告是用以於訂明授權發出之後，情況有實質轉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風險有所轉變，而作出報告的。

11.4 透過以上種種途徑，我能夠就違規個案、不當或異常情況、事故及與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有關的個案，進行審查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

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1.5 我在第四章闡述了執法機關人員在處理可予用作秘密監察行動的器材(“可用器材”)方面所犯的過失(雖然它們是用作或指稱是用作非條例用途)，亦在第七章闡述了違規情況及不當或異常事件的個案。從我對這些個案的詳細描述可見，即使沒有發現有違規或不當情況的個案是因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例而導致的，亦沒有發現該等人員犯錯是出於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但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尚未完全滿意。從第四章及第七章提及的個案分析明顯可見，不論事件是不當或較為嚴重的違規事件，**主要**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犯錯又或某些人員因為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員不熟悉規則及程序，部分原因可能是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部門，經常轉換人手。我當然十分理解，轉換人手是為顧及相關人員的職業發展及晉升前途，但假如轉換人手實屬無可避免，則部門必須為接任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然後才讓他們接替較有經驗的人員，處理有關職務。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有些人員並非正規地負責處理涉及條例所指法定行動的個案，因而在這方面訓練不足，以致不太熟悉應如何妥善遵循可用器材的處理程序，須知為免有人濫用，

可用器材的流向及用途均須準確及仔細地記錄(見第三章第 3.31 至 3.34 段)。

11.6 我覺得反感的是執法機關內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一些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態度散漫草率**。我在本報告前章所提的數宗個案，即第四章第 4.6 至 4.37 段及第 4.38 至 4.64 段，尤其是第 4.35、4.36、4.43 及 4.56 段，以及第七章第 7.28 段、第 7.88 至 7.92 段，以及第 7.155 及 7.158 段，已有所印證。我已促請執法機關，對涉事人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以防他們和其他人員干犯相同的錯誤，亦同時提醒他們，在履行關乎條例機制的職務時，務須格外審慎，保持警覺。執法機關亦須努力不懈，改變屬下人員敷衍散漫、為禍非淺的態度。

11.7 我認為，除了採取紀律行動，執法機關亦有責任為負責處理與條例有關事宜的人員，提供足夠的訓練。對於負責有關工作的每一名人員來說，法律和管控機制均屬新訂，而所涉規則和程序，亦頗為繁複，難以掌握。根據條例規定行事的人員，必須十分熟悉條例的條文及相關規定，方可就法定行動成功申請訂明授權，及使他們執行訂明授權及相關行動時格外謹慎和時刻警覺。至於負責處理可用器材的人員，即使器材是作非條例用途，亦須就其流向及用途妥備文件，仔細記錄。上述兩類人員均須接受我的監察，並且在我

進行檢討工作時，務必誠實坦白，盡力協助。凡此種種，執法機關人員均須具備較高的才智，而較良好的教育背景會有幫助。簡而言之，所涉人員須以審慎專業的態度，履行條例機制下的各項職能。對他們要求高，其實並不是要求他們具備超乎所需的資格，而是要與他們所肩負的重要職責相稱，亦是向公眾提供所需的保證，確保公眾在私隱、通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方面的權利，都得到妥善保障。

11.8 我在下文以一覽表的方式，概述第四章中就涉及監察器材所干犯的錯誤及過失的個案、第七章中提及的違規及不當個案，以及這些個案的主因，以闡明我上述的定論、意見及觀察所得。第四章提到的所有個案，均屬不當事件而非違規情況，大多是由我的辦事處仔細查核器材流向的記錄和相關文件時發現。至於第七章提及的違規及不當個案，有些亦是由我和我的人員發現，而並非由執法機關主動向我報告。在第七章個案一覽表內“個案性質”一欄，這些個案均標記為(被發現)。

第四章所述的個案(全屬不當事件)：

項號	段落編號(即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及個案摘要	裁定的主因或理由
1.	4.4 至 4.37：有四宗個案涉及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檔號重複使用的情況及相關事宜	有關人員疏忽或大意所致： 態度散漫草率 。
2.	4.40：差異個案 1：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有出入	有關人員在器材登記冊記入的事項出錯，而曾過目該記項的其他人員也不發覺： 態度散漫草率 。
3.	4.41 至 4.44：差異個案 2：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其提取人員一欄曾作修改)有出入	多名人員在簽署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時以及在器材登記冊上記入事項時出錯；此事涉及在器材尚未獲准發出，以至器材真正發出之前，已預先簽署便箋以認收器材的不當做法。
4.	4.45 至 4.46：差異個案 3：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有出入(提取器材便箋上日期曾作修改)	擬備要求提取器材便箋的人員出錯。
5.	4.47 至 4.56：差異個案 4：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有出入(修改了提取日期和時間)	一名高級人員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不慎記入錯誤的提取 <i>時間</i> ，而各簽署人員未有察覺。其後，高級人員屬下的一名初級人員察覺當日(錯誤)的提取時間未到，以為提取 <i>日期</i> 有誤，在沒有徵詢任何人的情況下，擅自將便箋上

項號	段落編號(即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及個案摘要	裁定的主因或理由
		的日期及提取日期改爲較早的日期，而且將錯誤的 <i>時間</i> 和 <i>日期</i> 記入器材登記冊內。所有在登記冊上簽署的人員，均沒有察覺上述錯誤。有關人員 散漫草率 ，於此又見一斑。
6.	4.57 至 4.60：差異個案5：器材登記冊與要求提取器材便箋有出入，涉及兩者的批准日期及提取日期	支援小組的指定人員在器材登記冊記入事項時出錯。他其後將錯誤的提取日期改正，卻沒有改正錯誤的批准日期。負責的人員沒有察覺以上錯誤。
7.	4.65：沒有按照我要求的設計，在器材登記冊一雙地並列“已發出”和“已交還”的記項	有關人員忽略在登記冊內加入這項設計。
8.	4.68 至 4.97：指稱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其實是人員把同類器材調亂	初步定論：保管人員訛稱自己曾再次嘗試輸入器材已予交還的資料；執法機關理應知道原因，但佯裝器材管理系統出現輸入問題；有表面證據證明，執法機關向我們作出虛假陳述。
9.	4.98：執行非條例職務時遺失一項器材	有關人員不小心所致。
10.	4.99 至 4.102：管理系統後補記項的輸入時間，在	檢討仍未完成。

項號	段落編號(即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及個案摘要	裁定的主因或理由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內的記錄與其他記錄之間存有差異	
11.	4.103 至 4.108：管理系統的非條例器材登記冊上，有 69 項器材的發出記錄遺失	器材發出人員處事疏忽，發出器材時沒有按“確定”鍵。此事理應馬上向執法機關負責條例事宜的檔案室報告。

第七章的個案：

項號	個案編號	個案性質	裁定的主要原因或理由 (括號內數字指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1.	未完結個案(i)： 聆聽一項打給禁聽電話號碼的通話	違規情況 (被發現)	監聽人員執行監聽職務時疏忽所致(7.12)。
2.	未完結個案(ii)： (a) 聆聽兩項禁聽通話；以及	(a) 違規情況	(a) 兩名監聽人員均大意不察，但其中一人可能涉及疏忽職守(7.28 至 7.29)；沒有為監聽人員提供啓導訓練(7.30)。

項號	個案編號	個案性質	裁定的主要原因或理由 (括號內數字指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b)沒有向小組法官披露目標人物的全名	(b)不當事件 (被發現)	(b)該執法機關處理目標人物的姓名及別名的做法不濟(7.48(e)及(f));條例附表3第4部有所不足(9.23至9.29)。
3.	報告1:未獲授權接觸理應暫停監察的通話	違規情況 (被發現)	監聽人員大意不察(7.85至7.86、7.88);從行政方面監督接觸通話權利的工作不濟(7.84(e));該執法機關的內部訓令有欠具體或不夠清晰(7.84(g)及(h))。
4.	報告2:訂明授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撤銷後由該等條件所指明職級以下的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四宗個案	違規情況 (在我要求下呈報)	指明職級以下的監聽人員無心之失(7.113)。
5.	報告3:五度聆聽以禁聽號碼打出或接聽的電話	違規情況 (被發現)	監聽人員疏忽職守和缺乏警覺(7.118、7.120(d))。
6.	報告4:小組法官接獲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REP-11報告而撤銷訂明	違規情況	由於條例有所不足,訂明授權撤銷之後難免會出現的違規情況(5.96、7.124)。

項號	個案編號	個案性質	裁定的主要原因或理由 (括號內數字指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授權後進行為時 10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7.	報告 5：用以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支持誓章內有不正確的陳述	不當事件	大意出錯，沒有充分證據證明，有關人員存心遮掩訂明授權的真正條款(7.136)。
8.	報告 6：佯裝作條例用途而發出器材	不當事件	器材發出人員在條例器材登記冊存心輸入錯誤及虛假的資料；他沒有履行職責，妥為備存器材流向的記錄(7.139 至 7.158)。
9.	報告 7：對錯誤設備作未獲授權的截取	違規情況	五名人員在處理擬加以截取行動的設備的核實及申請程序方面，沒有保持警覺，在職責上各有不同程度的疏忽(7.159 至 7.188)。
10.	報告 8：893 次不遵守小組法官在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所施加的經修訂附加條件	違規情況 (被發現)	起因是涉事的三名人員對經修訂附加條件有所誤會或誤解；執法機關不論在向小組法官辦事處尋求澄清，以至向我告知上述條件，處理手法均不令人滿意(7.189 至 7.237)。

項號	個案編號	個案性質	裁定的主要原因或理由 (括號內數字指本周年報告內的段落號碼)
11.	報告 9：執法機關人員保留懷疑與截取行動有關的文件	不當事件	尚未調查。

11.9 我在上文就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規定的情況而提出的評論和觀察所得，同樣適用於第五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風險和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相關的不當或異常事件。現將這些個案，除了在正文第七章中以及在上文第 11.8 段一覽表中所列第七章的個案中已有特別處理者之外，都概述如下：

-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1 中，本應在某個時間暫停監察，以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有關人員卻聽畢該一項通話的全段。個案中的高級監聽人員及其上司都有過失。該名上司指派高級監聽人員聆聽通話時，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有誤，因而犯錯。至於高級監聽人員，當她應該清楚知道，如果聆聽下去的話，就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她並無暫停監察，因而犯錯。上述過失，是該兩名人員因不了解法律

專業保密權所涉的範圍而引致。高級監聽人員亦理解不到，只限指明職級的人員聆聽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目的是防止有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非為確定截取成果是否包含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第五章第 5.18 至 5.44 段。]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 亦涉及一宗從截獲通話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該項行動因此終止，而終止報告亦已呈交小組法官，惟按照一貫的做法，該執法機關亦應提交 REP-11 報告，表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兩個電話號碼之間，是否還有其他任何通話，但該執法機關卻並無照辦。該執法機關告訴我們，該等其他通話只有八項，但事實上有 26 項。此外，該執法機關究竟審查了什麼資料，從而聲稱其他通話只有八項，這成爲了一爭議之點。該執法機關處理本個案的手法令人不滿。[第五章第 5.45 至 5.65 段。]
-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3，我並無發現不當情況。[第五章第 5.66 至 5.68 段。]

- 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4 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情況共三次。在第二次情況，草擬 REP-11 報告的人員因一時不察，遺漏了報告目標人物所用的設備與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二項通話的電話號碼之間的一項通話，而該第二項通話懷疑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報告人員亦未察覺遺漏了這項通話。在第三次時，監聽人員聆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三項通話後，繼續聆聽另外五項通話，之後才暫停監察，而聲稱這是為了慎重起見，以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關於這第三次情況，除了沒有提交 REP-11 報告是錯誤之外，我沒有證據可反駁該聲稱。[第五章第 5.69 至 5.83 段。]
- 在新聞材料個案 1，執法機關取得新聞材料。所發現的唯一不當情況是，關乎是否取得新聞材料所作的評估及報告，並不一致。[第五章第 5.85 至 5.93 段。]
- 我認為，在新聞材料個案 2 中，亦取得新聞材料。雖然執法機關尋求截取行動繼續，但小組法官撤銷了訂明授權。因此，在授權撤銷後，以及設備正式停止接駁前，該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了為時 10 分鐘

的未獲授權截取。[第五章第 5.94 至 5.98 段，以及上文第 11.8 段內第七章個案一覽表第 6 項。]

- 在其他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均無發現不當情況，惟第七章個案一覽表第 10 項的各個案除外。

11.10 我在審查及檢討這些個案的過程中或作出定論時，在情況合適時，會繼續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及意見。此舉有助加強我的查核能力，並使執法機關留意如何以更佳的途徑及方法遵守條例的規定。我的意見和建議，大多得到執法機關接納及採用。

在確保規定得以遵守方面所受的限制

11.11 從上文第 11.1 至 11.4 段所述提交報告的規定清楚可見，即使是因為要遵守法定條文或守則或我所訂立的做法而作出報告，執法機關大都是主動報告或披露違規或不當或異常情況的個案。雖然正如第七章未完結個案(i)和(ii)(b)及報告 1、3 和 8 的個案(載於上文第 11.8 段第七章個案一覽表中事項 1、2、3、5 及 10)，我在深入查核及調查個案的工作中，仍能發現一些違規情況，但如果沒有執法機關自願協助，我和我的職員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亦根本難以發現或揭發執法機關的違規之處。

11.12 要揭發違規或不當情況，我和我細小秘書處的職員的能力，非常有限。假如不幸有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可能抵觸了規定或隱瞞情況，明顯的是，不僅我們的有限能力起不了阻嚇作用，而且假若執法機關洞悉我們的能力有限，而背負誠實，乘虛而入，亦會削弱我作為執法機關有否遵行法規的監督者的角色。

11.13 我提議採取的新措施，讓我和屬下人員查核截取成果的錄音，以期對執法機關或其人員抵觸或濫用條例或訂明授權或予以隱瞞等等，提供所需的阻嚇方法。我最初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二項標題下詳述這項措施；在《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 9.1 至 9.3 段，我建議將這項措施延伸至包括查核監察成果；及至本報告第九章第 9.2 至 9.15 段，我重申整項建議及反對這項建議的理據，並且逐一加以剖析。

確定違規情況

11.14 本報告第七章提及於 2011 年發生、揭發或調查一共八宗並非僅屬不當情況的違規個案(請參閱上文第 11.8 段第七章個案一覽表)，當中由執法機關自願向我報告的，有四宗，而由我及我的人員通過審慎核查及檢視執法機關所提交的文件及材料時發現的，有四宗。雖然，若非執法機關自願

協助，要發現違規個案，幾近不可能，但我所施加的嚴謹規定，以及**鏗而不捨的追查**，實有助揭發當中一些個案。箇中意義，並不僅限於揭發了該數宗個案，更重要的是，我認為我施加的程序規定有其效用，而且加以嚴格及認真貫徹的態度去執行，以致執法機關深深體會，儘管我的辦事處和職員可運用的資源及人力甚少，但我們**有能力找出違規或不當情況**。這樣的想法，會促使執法機關自願披露，或至少嚇阻他們不敢隱瞞情況。這樣的想法，配以如能付諸實行的查核截取及監察成果內容的新措施，將可大力阻遏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可能濫用職權或隱瞞濫用職權的情況。

處理調查的手法令人不滿

11.15 在本章完結前，我不得不表達對某些執法機關的不滿，他們對於我調查違規情況、不當或異常事件和事故，採取過度抗拒的態度。他們顯然企圖避免屬下人員在調查完成後受到指責。在他們的調查報告和回應我們查詢的答覆中，他們以繁複艱澀、錯綜含混的方式陳述事實和理據，有時甚至出爾反爾。此舉有礙我們尋出待查事件的真相，不但造成嚴重延誤，而且浪費了時間精力。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鳴謝

12.1 若非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大力支持及衷誠合作，我在條例下各個範疇的專員工作，便無法進行。通訊服務供應商尤其不遺餘力，盡力襄助，而事實上，他們向我提供的協助，肯定出力不少，人力物力開支甚鉅。

12.2 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市民大眾的意見以至批評，是對我的鼓勵和挑戰，使我時刻銘記，我有責任保障香港市民在私隱、通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等方面的權利。要完成此項重責，我必須監察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及依法行事。雖然執法機關看來已經全面依循各項規定，而且所採取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乃明示是爲了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但我小心翼翼履行重責時，絕不能因此而鬆懈。此外，我從沒停止熱切探索各種方法和途徑，以改善執法機關的遵行情況，即使不一定可以確保絕對遵行，亦希望可以有所提升。

12.3 我謹藉此機會，向鼎力協助的各位人士及每個機構，致以謝意。

願望未達

12.4 我在去年的周年報告中表達了兩個願望：其一，冀願條例所指的所有執法機關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去進行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而且是執法機關自願如此。其二，是我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周年報告，篇幅逐年遞減，以至到了最後，報告的內容簡略到僅僅符合規定，只提供法定一覽表，即上文第十章所載列的報表。可惜這兩個願望均未達成。

12.5 我願望未達，究其原因，可歸作三大類：首先，違規及異常情況的個案，是若干執法機關人員因為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其次，可歸咎於某些執法機關人員在履行與條例相關事宜的職責時，敷衍散漫。第三，我認為是我的建議未予採納，以致無法向執法機關人員施以有力的阻嚇。

12.6 首兩個原因已載於第十一章第 11.5、11.6 和 11.7 段，在此不贅。至於第三個原因，即是有力的阻嚇，我曾建議賦權我和我的人員審查及聆聽執法機關因截取及秘密監察而取得的成果。如果這項建議一經落實，便會發揮有力的阻

嚇作用。在缺乏阻嚇的情況下，要敦促執法機關人員自行守法，恐怕成效有限。有人曾提出似是而非的論據，反對賦權我和我的人員審查截取及監察成果，我亦已於上文第九章第 9.2 至 9.15 段逐一加以剖析。雖然我冀望我和我的人員可獲賦予該項權力，但事實上，我依然未有該權力。

未來路向

12.7 但凡出現任何違規個案，不論是違反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以及不當或異常情況和事故，尤其是涉及新情況的個案，都為我提供糾正錯誤、提出改善的機遇，從而堵塞漏洞，訂立措施，冀以減少不當事件發生，以及偵查或遏止違規情況。這個有正面成效的經驗累積進程，今後亦將繼續不輟。我深信，條例下的機制會持續運作，俾使香港市民在私隱權與通訊權方面所獲得的保障更邁進一步。我希望這份熱忱和信心，不會因當局未有落實我的建議而有所消減。